

证券简称：汇冠股份

证券代码：300282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信地址
福万方实业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宝南路 87 号 3 层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宝南路 87 号 3 层
汇众成投资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嘉城路 83 号宏润大厦 807 室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辅城坳社区嘉城路 83 号宏润大厦 807 室
王文清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89 号香蜜湖第一生态苑**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工业区 A10 栋 4 层
陈乃雄	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城头村**号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B 座 803 室
陈有贤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镇敖山开发区**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工业区 A10 栋 4 层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一月

声 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旺鑫精密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旺鑫精密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旺鑫精密为智能终端部件结构件的专业提供商，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年1月13日和2014年1月29日，本公司与旺鑫精密全体股东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先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旺鑫精密100%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07,219.63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0.70亿元。交易对方同意各方完全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来取得交易对价。

为完成本次重组，公司拟向标的资产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2.5680亿元，占全部对价的24%；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8.1320亿元，占全部对价的76%。具体如下：

支付对象	支付形式和支付金额、数量		
	股票支付金额 (万元)	股票支付数量 (股)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福万方实业	26,022.40	13,602,927	8,217.60
汇众成投资	7,806.72	4,080,878	2,465.28
王文清	36,594.00	19,129,116	11,556.00
陈乃雄	6,505.60	3,400,731	2,054.40
陈有贤	4,391.28	2,295,493	1,386.72
合计	81,320.00	42,509,145	25,68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旺鑫精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向标的资产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为2.5680亿元，该现金对价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全部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6亿元。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5%，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

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020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123.78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19,365.84万元，评估增值242.06万元，增值率为1.2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107,219.63万元，评估增值88,095.85万元，增值率为460.66%；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107,219.63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旺鑫精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70亿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汇冠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汇冠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9.1217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9.1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2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汇冠股份向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19.13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42,509,145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福万方实业	13,602,927
2	汇众成投资	4,080,878
3	王文清	19,129,116
4	陈乃雄	3,400,731
5	陈有贤	2,295,493
	合计	42,509,145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6亿元，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17.21元/股测算，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20,685,647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向陈有贤、陈乃雄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锁定期满后，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年）。如标的股权交割日为2014年，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承诺旺鑫精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500万元、11,500万元、14,000万元。上述三年净利润承诺数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盈利预测数据。净利润指旺鑫精密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本次重组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承诺利润数。

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简要分析如下：

一是基于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全球3G网络的完善、智能手机价格下降、硬件配置、性能和应用范围的提升及普及率的提高，智能手机发展势头迅猛。全球市场方面，根据IDC统计的数据，2013年至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分别达到9.59亿部和11.22亿部，增长率分别为33%和17%，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为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二是旺鑫精密于2013年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新设东莞分公司，投入注塑机60余台，预计2014年能够达产，届时旺鑫精密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未来五年，旺鑫精密产能将逐步得到释放，预计每年产能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为旺鑫精密盈利规模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经过多年在专业领域的积累和沉淀，旺鑫精密客户结构主要以移动智能

终端品牌客户为主，产品应用于联想、三星、中兴、华为、宇龙、海尔、TCL、金立、龙旗、天语、英华达、摩托罗拉等移动智能终端品牌机型。其中联想、中兴、华为、三星、宇龙的智能手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60%，其产品系列广泛，结构件需求量大。稳定的大客户资源和其旺盛的需求量为旺鑫精密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效保障。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旺鑫精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0%（含10%），则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由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将该等现金支付给汇冠股份。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无须进行补偿。

2、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旺鑫精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0%（不含10%），则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向汇冠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按照下列顺序对汇冠股份进行补偿：

①以汇冠股份未向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

②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由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冲抵的应支付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其中发行股份价格为19.13元/股。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再以现金补偿。

3、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补偿金额以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在本次股份发行前，汇冠股份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如承诺期内汇冠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补偿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4、福万方实业按照36.95%的比例、汇众成投资按照11.09%的比例、王文清按照51.96%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责任。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和王文清的盈利承诺补偿不超过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5、业绩补偿的匹配性、补偿措施的可实现性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和王文清累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即92,662.00万元，占标的股权价格的86.60%，与其承担能力相匹配，且《盈利补偿协议》已明确约定补偿违约责任的追究安排，充分维护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由汇冠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福万方实业、

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向汇冠股份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利润补偿期内如汇冠股份有除权、除息情形的，则发行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福万方实业按照36.95%的比例、汇众成投资按照11.09%的比例、王文清按照51.96%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责任。无论如何，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福万方实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丹贝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3年12月，福万方实业成为北京丹贝的控股子公司，该次交易价格为3.23亿元，与福万方实业持有的32%旺鑫精密股权在本次重组中的作价基本一致，刘新斌未在该次交易中获利。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旺鑫精密100%股权。

根据汇冠股份、旺鑫精密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16,930,187.45	1,070,000,000	337.61%
资产净额	295,680,925.12	1,070,000,000	361.88%
2012年营业收入	141,369,657.74	512,235,843.37	362.34%

注：汇冠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旺鑫精密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主要原因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北京丹贝持有上市公司27,869,4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8.8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新斌持有北京丹贝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情况下，北京丹贝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38%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福万方实业持有上市公司11.90%的股权，北京丹贝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6.28%的股权，王文清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0.30%的股权，北京丹贝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新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二）交易对方承诺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汇冠股份的股份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

交易对方王文清出具声明：“本人除直接持有旺鑫精密的股权外，也是汇众成投资控股股东。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与旺鑫精密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约定。”

交易对方汇众成投资出具声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文清。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与旺鑫精密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约定。”

其他交易对方陈乃雄、陈有贤也出具声明：“本人/本公司与旺鑫精密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约定。”

交易对方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仍认可并尊重北京丹贝作为汇冠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自然人刘新斌先生的汇冠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刘新斌先生在汇冠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本公司不会单方面的通过增持股份等行为主动谋求汇冠股份的控制权，不单独或

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北京丹贝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刘新斌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如有必要，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持汇冠股份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对北京丹贝及自然人刘新斌先生提供支持。”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提名王文清为上市公司董事，并将该提名议案交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王文清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本人为上市公司董事；同时，本人将提名不超过1名独立董事人选；除此之外，本人不再自己提名或要求他人提名董事人选。”

汇众成投资、陈乃雄和陈有贤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自己提名或要求他人提名董事人选。”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王文清和其他交易对方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不限于：

-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项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批准或核准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冠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

《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旺鑫精密100%股权。本次交易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旺鑫精密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7,219.63万元，旺鑫精密2013年9月30日100%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为19,123.78万元，增值88,095.8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60.6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对旺鑫精密收益能力持续增强的体现。投资者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汇冠股份与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旺鑫精密100%股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07,219.63万元，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70亿元。201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旺鑫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123.7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汇冠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与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其持有

的旺鑫精密100%股权。2014年1月29日，交易各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70亿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年）。如标的股权交割日为2014年，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承诺旺鑫精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500万元、11,500万元、14,000万元。上述三年净利润承诺数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盈利预测数据。净利润指旺鑫精密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本次重组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业绩承诺往后顺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承诺利润数。

如在承诺期内，旺鑫精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出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情形，则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向汇冠股份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根据协议约定，无论如何，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综上，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上限为10.70亿元，大于其本次交易获取的股票和现金对价，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而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旺鑫精密是智能终端部件的专业提供商，专注于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和平板电脑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该领域为充分竞争行业，

行业技术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创新和更替较快，竞争激烈。旺鑫精密除了应对行业领先企业，如富士康、比亚迪、劲胜股份等上市企业的竞争外，未来行业的新进入者也会对行业造成冲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沉淀，旺鑫精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产品应用于联想、三星、中兴、华为、宇龙、海尔、TCL、金立、龙旗、天语、英华达、摩托罗拉等移动智能终端品牌机型。但若在未来发展中，旺鑫精密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下游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六）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旺鑫精密属于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行业，在报告期内旺鑫精密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形成了重点覆盖移动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销售网络。产品客户定位于移动智能终端行业主流品牌厂商。鉴于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厂商市场集中度较高，旺鑫精密客户结构较为集中。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旺鑫精密向其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17%、62.91%和60.57%。其中，联想在报告期各期中均为旺鑫精密第一大客户，旺鑫精密向其销售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31%、29.98%和20.72%。虽然报告期内旺鑫精密的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且坚持不懈开拓发展新客户，但客户集中度较高仍对其带来一定经营性风险。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移动智能终端的蓬勃发展为其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了抓住行业机遇，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旺鑫精密不断加大其资本性和经营性投入，在融资方式较为单一的情况下，旺鑫精密只有通过银行借贷满足其资金需求，使得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旺鑫精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2%、66.32%和71.63%。若旺鑫精密到期无法偿银行贷款，将会对其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2010年9月6日，旺鑫精密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

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44200250），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旺鑫精密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3年9月到期，期满后需要重新认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已经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深科技创新函【2013】694号），并完成公示程序。如果旺鑫精密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九）租赁经营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及其下属分公司所有生产经营均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除深圳市龙岗区辅城坳工业区A11号有产权证书外，其他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相关租赁厂房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或出租人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相关租赁厂房未来五年内不会列入改造拆迁范围，其使用的租赁房屋在租赁合同有效期仍存在拆迁风险。同时，如发生租赁期满出租方不再将厂房出租给旺鑫精密、双方未能就续租租金等事宜达成一致或发生其它纠纷导致旺鑫精密无法继续租用现有厂房，而旺鑫精密又未能及时重新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将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旺鑫精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旺鑫精密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十一）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旺鑫精密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经营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是其未来产品不断创新、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企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保证。若本次重组后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以及相应的技术流失和泄密，将对旺鑫精密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实现未来的盈利目标。

（十二）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业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并出

具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008号）。根据该报告，重组完成后，汇冠股份2013年全年预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753.61万元，2014年全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现净利润约9,878.53万元。上述盈利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本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的预测。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虽然交易对方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十三）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四）标的股权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权属转移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之日起7日内立即启动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旺鑫精密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3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股东所持有的旺鑫精密股份尚在锁定期，因此旺鑫精密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资产交割前，旺鑫精密股东大会作出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综上，鉴于办理公司形式变更尚须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相关审核手续，标的股权存在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权属转移手续的风险。

（十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汇冠股份拟向旺鑫精密股东合计支付现金对价2.5680亿元，占交易价款的24.00%。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6亿元，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可能面临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现金对价的情形下，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	4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4
四、锁定期安排	6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八、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11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冠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	12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	13
目 录	19
释 义	22
一、一般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31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32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8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4
五、主营业务概况	45
六、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6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7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8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8
三、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61
四、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63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3

六、其他事项说明.....	63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85
三、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04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05
五、债券债务转移情况.....	120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120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2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21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22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26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30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30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131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133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内容.....	140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4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4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51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 条的规定.....	151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52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52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52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53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 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56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 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57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58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164
三、交易标的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8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18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3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96
一、交易标的的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196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0
三、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205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1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11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14
第十二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2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2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24
第十三章风险因素.....	226
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	232
一、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32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	23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32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的资产交易.....	233
五、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233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33
七、上市公司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234
八、重大诉讼事项.....	234
第十五章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235
一、独立董事意见.....	23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36
三、法律顾问意见.....	237
第十六章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238
一、独立财务顾问.....	238
二、法律顾问.....	238
三、审计机构和盈利预测审核机构.....	238
四、资产评估机构.....	238
第十七章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40
第十八章备查文件.....	24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6
二、备查文件地点.....	24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汇冠股份、汇冠、汇冠有限、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有限公司
旺鑫精密、旺鑫有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旺鑫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旺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旺鑫精密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旺鑫精密股东	指	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
福万方实业	指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汇众成投资	指	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丹贝	指	北京丹贝投资有限公司
天一投资	指	上海天一投资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核心经营管理层	指	王文清、杨龙勇、陈有贤
三星	指	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及全球分支机构
中兴	指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和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均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海尔	指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海尔集团之子公司
联想	指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英华达	指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台湾）英业达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龙旗	指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天语	指	北京百纳威尔（天语朗通）科技有限公司
宇龙	指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TCL	指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金立	指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	指	总部设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绍姆堡的全球芯片及电子通讯的生产企业
富士康	指	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劲胜股份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福昌电子	指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璇瑰塑胶	指	璇瑰塑胶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GATE TECHNOLOGIES	指	THE GATE TECHNOLOGIES, INC.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天华评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全球著名的市场咨询和顾问机构，致力于信息市场的研究与咨询，在全球拥有超过 900 名分析师，对 90 多个国家的的技术发展趋势和业务营销机会进行深入分析
Digitimes Research	指	国际高科技产业与产业链研究的市场调研机构，隶属于台湾 DIGITIMES 科技信息集团
DisplaySearch	指	全球领先的专注于平板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的市场调研机构，隶属美国 NPD 全球市场研究集团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旺鑫精密 1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汇冠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
《审计报告》	指	《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004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007 号）
《盈利预测报告》	指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005 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008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清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清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
标的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汇冠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规定》、《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旺鑫精密实际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智能终端	指	提供音视频、数据、办公等服务，具备高速中央处理器和开放式操作系统，采用多种智能化技术的设备。智能终端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工具，包括智能家电、ATM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家居、车载导航、多媒体播放设备等
移动智能终端	指	根据携带的方便性，智能终端可以分为移动智能终端和非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是指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智能终端，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OS机等
电子部件	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PCBA 上的贴片物料，包括主芯片、存储器、音频功放、电阻、电容、连接器等
机电部件	指	既与电子相关又与结构相关的物料，包括屏、摄像头、喇叭、马达、FPC 等
结构件	指	在设备中的作用是承担运动传递或支撑作用力的部件
精密结构件	指	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支撑作用的五金塑胶或其它非金属结构件
智能手机	指	安装了开放式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	指	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具有小型、方便携带特征的个人电脑
超极本	指	超轻薄笔记本，拥有极强性能、极度纤薄、极其快捷、超长续航、极炫视觉等特性
智能电视	指	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触摸屏	指	该术语使用范围广泛，有多种不同的含义。本报告书中，触摸屏指具有触控功能的显示器或一体化触摸屏设备
红外式触摸屏	指	触摸屏的一种，通过安装在显示器四边的红外线LED灯发射和接收信号，平时LED灯发射出的红外光能被接收器正常侦测到，当触摸屏幕时，部分接收器接收到的红外信号发生变化，芯片通过对接收信号发生变化的接收器的位置进行计算，得到触摸点的坐标
光学影像式触摸屏	指	触摸屏的一种，通过安装在显示器边缘的两个或多个光学摄像头，可以从不同的视角感应触摸物体，通过角坐标定位计算出触摸点的位置
交互式电子白板	指	一种互动交流系统，包括具有书写功能的交互应用软件，以及硬件设备，硬件设备为投影式触控白板，使用时和投影仪结合显示投影图像并实现互动交流功能
车载导航	指	主要由主机、触摸屏、操作键盘（遥控器）和天线组成的数字化智能导航，它可以实现野外踏勘、出游旅行等
自助服务设备	指	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如各种场合放置的自助信息查询设备、排队排号机、自助售票系统，机场使用的自助值机柜台、税务部门使用的自助办税终端等等
视窗防护屏	指	用于对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平板显示器进行装饰和保护，具有表面抗划伤、超薄防震、屏幕保护等功能的部件。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基础，通过综合布线、网络通信、自动化控制、音视频传播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在一个平台上，构成住宅设施与家庭日常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的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
一体机	指	主要是将主机、显示器、结构件等部分整合到一起的新形态设备，该产品的创新在于内部元件的高度集成，具有外观时尚、轻薄精巧、节省空间等特点
KIOSK 一体机	指	KIOSK 源于波斯语，意为自助信息亭，有时也泛指各种公共自助服务设备
POS 机	指	Point of Sales，即“销售点”，是一种配有条码或OCR 码（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光字符码）终端阅读器，有现金或易货额度出纳功能
ATM 机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自动柜员机，又名自动提款机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3G	指	3G 是3rd 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三代数字通信技术
4G	指	4G是4th Generation的缩写，指第四代数字通信技术
WIN8	指	Windows 8, 由微软公司开发的，于2012年10月26日正式推出，具有革命性变化的操作系统。系统独特的metro开始界面和触控式交互系统，旨在让人们的日常电脑操作更加简单和快捷，为人们提供高效易行的工作环境
精密模具	指	结构严谨，尺寸精准能达到互换性要求，成型制品能达到高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模具
模具开发	指	利用模具设计方案，运用数控机床等技术将模具钢加工成一定功能的中间产品
热流道系统成型技术	指	专用于注塑成型生产，通过加热的办法来保证流道和浇口的塑料保持熔融状态。由于在流道附近或中心设有加热棒和加热圈，从注塑机喷嘴出口到浇口的整个流道都处于高温状态，使流道中的塑料保持熔融，停机后一般不需要打开流道取出凝料，再开机时只需加热流道到所需温度即可，无废料、控制品质、节省成本
LIM 硅胶成型技术	指	由两种硅胶注入到模腔里，不需要溶胶过程，当硅胶注入到模腔里后，在高温的情况下才能固化，温度达到一定的临界点时，硅胶固化得更快，为目前国内领先技术
3D 立体天线印刷技术	指	在素材上直接印刷，其原理是将普通的塑胶元件/电路板赋予电气互联功能，支撑元器件功能和塑料壳体的功能，以及由机械实体与导线圆形结合而产生的屏蔽、天线等功能结合于一体，形成所谓天线印刷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的简称，利用统计方法对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进行控制，从而达到改进与保证质量的目的

CP	指	Control Plan 的简称，提供过程监视和控制方法，用于对特性的控制
QC	指	Quality Control的简称，控制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
7tools	指	质量管理的七大手法，包括层别法、查检表、柏拉图、特性要因图、直方图、管制图、散布图
IP7 防护等级	指	一种防护等级标准，“IP”后第1个数字表示防尘、防止外物侵入的等级，第2个数字表示防湿气、防水侵入的密闭程度，数字越大表示其防护等级越高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钻石镀工艺	指	为一种新型镀膜工艺
NMT	指	非损伤微测技术（Non-invasive Micro-test Technology, NMT）是一种实时、无标记测量进出活体样品离子和分子流动速率和运动方向的技术，是物理学、化学、现代电子学、生物学及计算机科学等多学科的系统集成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其成员由来自157个国家的国家标准化团体构成，代表中国参加ISO 的国家机构是中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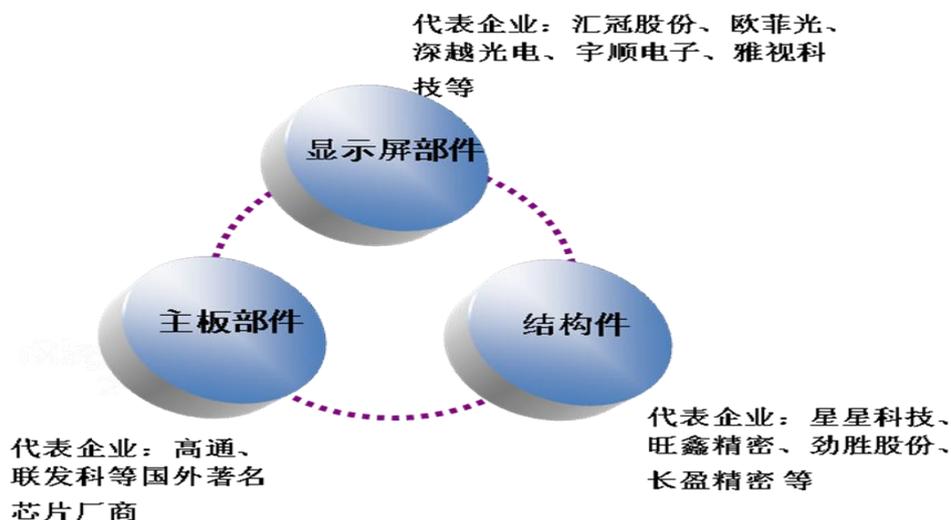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整合发展成为智能终端部件行业趋势

智能终端作为人机交互的最主要工具，智能终端部件行业未来将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综合的智能终端部件厂商将会在行业大力发展和激烈竞争中胜出。智能终端的主要部件分为显示屏部件、主板部件和结构件等3大类型，主要的代表厂商如下：



为了保持竞争优势，行业中的部分参与者采取并购的方式，在行业内进行业务合作和整合，比如：宇顺电子收购生产同种产品——触摸屏的公司雅视科技，通过吸收同类型产品公司的优秀技术，快速提升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水平；又如：星星科技主业为生产智能终端结构件之视窗防护屏，通过收购生产智能终端机电部件之触摸屏的企业深越光电，实现智能终端不同部件之间的融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也有部分行业参与者通过自主产能扩张来拓宽产业布局，如欧菲光主营业务为生产触摸屏，其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摄像头模组和液晶显示屏的生产线，增强产品线，延伸产业链。智能终端部件企业的整合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行业中的主要企业通过产业链横向的延伸和纵向的升级，不断为企业注入活力，带来了智能终端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

总体而言，智能终端部件行业的整合趋势包括：1、智能终端部件中电子部件、机电部件和结构件三大类之间的横向整合；2、电子部件、机电部件和结构件三大类的内部整合；3、相同智能终端部件产品的整合。未来，智能终端部件中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还可向下游的整机组装进一步延伸，成为智能终端的整体提供商。

2、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前景广阔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作为移动智能终端的代表性产品，近年来发展迅速，带动了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的高速发展。根据IDC统计的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由2009年的1.735亿部增加到2012年的7.224亿部，增长316%；根据Digitimes Research统计的数据，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由2010年的0.17亿部增加到2012年的1.28亿部，增长652%。根据IDC统计的数据，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达到11.22亿部；根据Digitimes Research统计的数据，2014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将达到2.83亿部。按照一部移动智能终端需要一套结构件计算，2014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结构件将达到14.05亿套的需求总量，行业前景广阔。

3、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产品为智能终端部件——大尺寸触摸屏和电子白板，2012年，公司实现收入1.41亿元，比上年增长22.27%。2013年1-9月，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不足，2012年第一大客户THE GATE TECHNOLOGIES于2013年末向公司采购产品；同时，由于公司为满足WIN8产品量产的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公司收入只实现了7,376.30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1.20万元。

为了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盈利不稳定的局面，把握智能终端部件行业发展的宝贵机遇，公司一方面利用获得WIN8 LOGO认证的契机，大力拓展大尺寸触摸屏国内国外的销售途径；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谋求行业并购机会，通过并购智能终端部件行业中的优势公司，延伸产品链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

4、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

公司于2011年12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不但从资本市场中获取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还为实现外延式发展获取资本平台优势，拥有股份支付等并购手段，为公司的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公司成为“智能终端部件整体提供商”的必经之路

随着触摸屏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企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利润水平下降。为了应对行业发展的挑战，公司一方面深挖潜力、扩展客户以夯实业务根基，另一方面也主动寻找战略互补性优势企业进行横向整合，扩大现有客户群体、改善公司客户结构、增加市场覆盖范围。

本次重组后，旺鑫精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利用旺鑫精密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领域的经验、沉淀的客户资源和已经取得的品牌竞争优势，整合智能终端部件行业，扩展公司产品线，更好响应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将公司打造成“智能终端部件整体提供商”，具体情况如下：

（1）实现公司对触摸屏、精密结构件等智能终端关键部件横向整合

屏幕、主板和结构件是智能终端的三大关键部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能够同时向客户提供屏幕和结构件，可以更好地响应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

（2）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获取消费类智能终端领域的优质客户

在WIN8这个统一的平台下，实现以云为基础的多屏互动与内容共享是一个必然的趋势，一体机将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极本一样，向触控化配置发展。在屏幕18-28寸这个尺寸区间，公司提供的红外触摸屏具有成本优势。2013年公司借由和国内一体机龙头企业联想的合作契机，成为其一体机触摸屏的提供商，使公司从专业设备类智能终端领域，切入消费类智能终端领域。

三星、苹果、联想、宇龙、华为、比亚迪等消费类智能终端品牌厂商，对供应商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各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只有经过长期合作才能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大型客户的信赖并建立合作关系是一个较长的过程。标的公司旺鑫精密主要从事移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

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涵盖联想、三星等智能终端龙头企业。通过本次收购，旺鑫精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通过旺鑫精密迅速获得优质客户资源，显著拓宽销售领域，符合公司向消费类智能终端发展的战略。

（3）有利于公司向移动智能终端领域发展

公司原有智能终端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KIOSK一体机、POS机、ATM机等，集中在非移动智能终端领域。旺鑫精密的智能终端部件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领域。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可以实现从非移动智能终端部件向移动智能终端部件覆盖。鉴于近几年移动智能终端爆发性的市场增长，公司在整合旺鑫精密后，将能够分享移动智能终端产业盛宴。

2、有利于公司汲取行业人才，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收购旺鑫精密后，能够实现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领域的业务开拓，汲取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和运营风险。

旺鑫精密2012年度、2013年1-9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3,813.12万元、4,252.00万元，盈利水平较高。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显著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3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初步确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4年1月1日，福万方实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汇冠股份转让旺鑫精密32%股权的议案；

2014年1月1日，汇众成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汇冠股份转让旺

鑫精密9.60%股权的议案；

2014年1月1日，旺鑫精密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向汇冠股份转让旺鑫精密100%股权的议案；

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汇冠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旺鑫精密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旺鑫精密的全体股东及特定投资者，包括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特定投资者为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持有的旺鑫精密100%的股权。

（三）交易作价

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123.78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19,365.84万元，评估增值242.06万元，增值率为1.2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107,219.63万元，评估增值88,095.85万元，增值率为460.66%；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

评估结果，即为 107,219.63 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旺鑫精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70亿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汇冠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汇冠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9.1217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9.1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2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汇冠股份向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19.13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42,509,145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福万方实业	13,602,927
2	汇众成投资	4,080,878
3	王文清	19,129,116
4	陈乃雄	3,400,731
5	陈有贤	2,295,493
	合计	42,509,145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6亿元，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17.21元/股测算，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20,685,647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

-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2.5680亿元；
- 2、剩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旺鑫精密运营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发展，以

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向陈有贤、陈乃雄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锁定期满后，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十）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在前述期间发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十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1、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

（1）鉴于标的公司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3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尚在锁定期，因此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股权交割前，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之日起7日内立即启动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旺鑫精密和交易对方负责办理，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3）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2、发行股份的交割

（1）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2）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福万方实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丹贝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3年12月，福万方实业成为北京丹贝的控股子公司，该次交易价格为3.23亿元，与福万方实业持有的32%旺鑫精密股权在本次重组中的作价基本一致，刘新斌未在该次交易中获利。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旺鑫精密100%股权。

根据汇冠股份、旺鑫精密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汇冠股份	旺鑫精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16,930,187.45	1,070,000,000	337.61%
资产净额	295,680,925.12	1,070,000,000	361.88%
2012年营业收入	141,369,657.74	512,235,843.37	362.34%

注：汇冠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旺鑫精密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Irtouch System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
证券代码	300282
证券简称	汇冠股份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日
工商登记	110108006105774
注册资本	7,180.68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新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3号楼1707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8楼4层
邮 编	100015
电 话	010-84573455
传 真	010-84574981
公司网站	http://www.irtouch.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通信设备。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9年6月25日，汇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丹贝	18,289,242.43	17,120,000	53.50%
2	叶新林	7,178,954.97	6,720,000	21.00%
3	刘建军	6,666,172.47	6,240,000	19.50%
4	邹镇中	240,366.80	225,000	0.70%
5	吴振宇	240,366.80	225,000	0.70%
6	周广道	170,927.50	160,000	0.50%
7	姜幼苏	170,927.50	160,000	0.50%

8	史林英	170,927.50	160,000	0.50%
9	翟利富	170,927.50	160,000	0.50%
10	张海兵	170,927.50	160,000	0.50%
11	唐海波	128,195.62	120,000	0.38%
12	张伟征	128,195.62	120,000	0.38%
13	李振宇	106,829.69	100,000	0.31%
14	代富强	117,512.66	110,000	0.34%
15	王小红	74,780.78	70,000	0.22%
16	周涵颖	53,414.84	50,000	0.16%
17	王晓雪	53,414.84	50,000	0.16%
18	李小波	53,414.84	50,000	0.16%
合计		34,185,499.86	32,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汇冠有限成立

2003年9月3日，刘新斌、叶新林和刘建军三人以现金出资注册成立汇冠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6号学知轩1215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新斌。汇冠有限主要业务是从事触摸屏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2003年8月21日，北京中润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汇冠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润诚【2003】验字第01-1265号），确认公司在当日已收股东投入的资本200万元整。汇冠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新斌	101.00	50.50%
2	叶新林	59.00	29.50%
3	刘建军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4年4月汇冠有限股权转让

2004年4月8日，汇冠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新斌将其持有汇冠有限的101万元出资中的37万元转让给蔡振宇，叶新林将其持有汇冠有限的59万元出资中的11万元转让给蔡振宇。2004年4月8日，刘新斌和叶新林分别与蔡振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汇冠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新斌	64.00	32.00%
2	蔡振宇	48.00	24.00%
3	叶新林	48.00	24.00%
4	刘建军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4年12月汇冠有限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30日，汇冠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振宇将其持有全部汇冠有限的48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新斌。2004年12月31日，蔡振宇与刘新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汇冠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新斌	112.00	56.00%
2	叶新林	48.00	24.00%
3	刘建军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06年12月汇冠有限增资

2006年12月18日，汇冠有限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其中刘新斌增加货币出资292万元，叶新林增加货币出资168万元，刘建军增加货币出资140万元。2006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06）京会兴验字第3-（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汇冠有限所有股东对汇冠有限的认缴增资全部到位。汇冠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汇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新斌	404.00	50.50%
2	叶新林	216.00	27.00%
3	刘建军	180.00	22.50%
合计		800.00	100.00%

5、2009年5月汇冠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6日，汇冠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新斌和刘建军分别

将各自持有的汇冠有限50.50%及3.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丹贝；股东叶新林将其持有汇冠有限6.00%的股权转让给邹镇中等15名自然人。2009年5月26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汇冠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丹贝	428.00	53.50%
2	叶新林	168.00	21.00%
3	刘建军	156.00	19.50%
4	邹镇中	5.63	0.70%
5	吴振宇	5.63	0.70%
6	周广道	4.00	0.50%
7	姜幼苏	4.00	0.50%
8	史林英	4.00	0.50%
9	翟利富	4.00	0.50%
10	张海兵	4.00	0.50%
11	唐海波	3.00	0.38%
12	张伟征	3.00	0.38%
13	李振宇	2.50	0.31%
14	代富强	2.75	0.34%
15	王小红	1.75	0.22%
16	周涵颖	1.25	0.16%
17	王晓雪	1.25	0.16%
18	李小波	1.25	0.16%
合计		800.00	100.00%

6、2009年6月汇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汇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丹贝	18,289,242.43	17,120,000	53.50%
2	叶新林	7,178,954.97	6,720,000	21.00%
3	刘建军	6,666,172.47	6,240,000	19.50%
4	邹镇中	240,366.80	225,000	0.70%
5	吴振宇	240,366.80	225,000	0.70%
6	周广道	170,927.50	160,000	0.50%
7	姜幼苏	170,927.50	160,000	0.50%
8	史林英	170,927.50	160,000	0.50%

9	翟利富	170,927.50	160,000	0.50%
10	张海兵	170,927.50	160,000	0.50%
11	唐海波	128,195.62	120,000	0.38%
12	张伟征	128,195.62	120,000	0.38%
13	李振宇	106,829.69	100,000	0.31%
14	代富强	117,512.66	110,000	0.34%
15	王小红	74,780.78	70,000	0.22%
16	周涵颖	53,414.84	50,000	0.16%
17	王晓雪	53,414.84	50,000	0.16%
18	李小波	53,414.84	50,000	0.16%
合计		34,185,499.86	32,000,000	100.00%

7、2009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

2009年11月5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北京丹贝和天一投资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252万股股份。其中，北京丹贝认购74.5万股；天一投资认购177.5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2008年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价格定为每股8元。2009年11月5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公司股东与北京丹贝、天一投资签署了《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2009年12月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09）第807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日，北京丹贝和天一投资所认缴的增资已全部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52万元。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丹贝	17,865,000	51.75%
2	叶新林	6,720,000	19.47%
3	刘建军	6,240,000	18.08%
4	天一投资	1,775,000	5.14%
5	邹镇中	225,000	0.65%
6	吴振宇	225,000	0.65%
7	周广道	160,000	0.46%
8	姜幼苏	160,000	0.46%
9	史林英	160,000	0.46%
10	翟利富	160,000	0.46%
11	张海兵	160,000	0.46%
12	唐海波	120,000	0.35%
13	张伟征	120,000	0.35%
14	李振宇	100,000	0.29%
15	代富强	110,000	0.32%

16	王小红	70,000	0.20%
17	周涵颖	50,000	0.14%
18	王晓雪	50,000	0.14%
19	李小波	50,000	0.14%
合计		34,520,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12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3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3月27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书》：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46,03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6,904,5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523.60万股。2012年4月20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2013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报告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2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1,806,800股。2013年5月10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四）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最近一期末股本结构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种类	期末持有股数（万股）
已流通股份：	2,320.5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50
流通受限股份：	4,860.18
国有股	-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4,860.18
总股本	7,180.68

2、最近一期末前10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京丹贝	27,869,400	38.81%	流通受限股份
2	叶新林	10,483,200	14.6%	流通受限股份
3	刘建军	9,734,400	13.56%	流通受限股份
4	天一投资	1,267,151	1.76%	流通 A 股
5	徐了然	515,374	0.72%	流通 A 股
6	屈平	463,900	0.65%	流通 A 股
7	薛国强	380,000	0.53%	流通 A 股
8	丁光前	346,327	0.48%	流通 A 股
9	张巩华	317,100	0.44%	流通 A 股
10	吴振宇	297,000	0.41%	流通 A 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未有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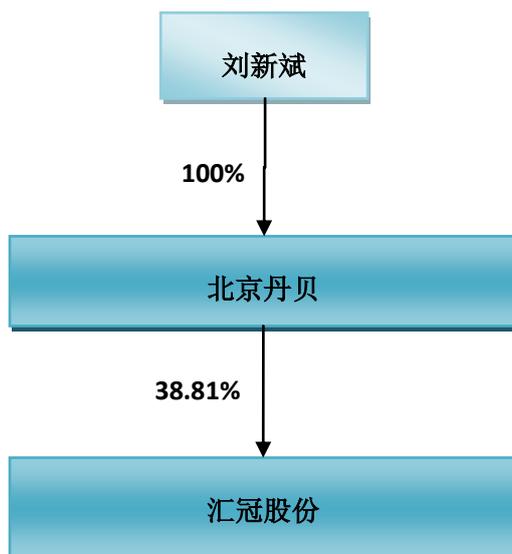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丹贝，成立于2009年5月20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2层办公B-221-335，法定代表人为刘新斌，注册资本为3,571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新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20119711109****，现任汇冠股份董事长，北京丹贝、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和天津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改善人机交互体验，始终专注在智能终端关键部件触摸屏行业，为客户提供触摸控制整体解决方案，努力贴近用户的触摸感受。公司主要从事触摸屏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红外式触摸屏、光学影像式触摸屏，以及下游延伸产品交互式电子白板。

产品	产品示意	产品描述	应用领域
红外式触摸屏		通过安装在显示器四边的红外线LED灯发射和接收信号，平时LED灯发射出的红外光能被接收器正常侦测到，当触摸屏幕时，部分接收器接收到的红外信号发生变化，芯片通过对接收信号发生变化的接收器的位置进行计算，得到触摸点的坐标。	一体机、电视、自助服务设备、零售终端/POS机、教育培训、游戏机、工业控制、金融/ATM机、医疗设备等中大尺寸屏幕

光学影像式触摸屏		<p>通过显示器左上角和右上角的两个或四个角的多个光学摄像头接收和发射信号，从而通过坐标定位计算出触摸点的位置。</p>	
交互式电子白板		<p>具有书写功能的投影式触控白板，使用时和投影仪结合显示投影图像并实现互动交流功能。电子白板使用大尺寸红外式触摸屏和光学触摸屏，这样不仅具有成本优势，还能提供更佳的清晰度、透光率、分辨率和书写感受。</p>	教育培训

六、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经营范围
1	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100%	是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100%	是	触摸显示器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销售。
3	北京科加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100%	是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	台湾汇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新台币 1,287.90万元	100%	是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等

5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1%	是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	--------------	--------	-----	---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公司2011年、2012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58.99	31,693.02	30,731.75
负债总额	1,847.13	2,124.93	1,70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411.86	29,568.09	29,026.4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376.30	14,136.97	11,562.34
利润总额	-604.23	1,428.53	2,60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20	1,232.07	2,264.19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9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销售净利率	-9.64%	8.72%	19.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6	5.35	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0.14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旺鑫精密的全体股东，分别为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福万方实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宝南路 87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	杨龙勇
出资额	5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440307103951195
组织机构代码	76635574-5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7766355745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东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万方实业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丹贝	499.95	99.99
2	杨龙勇	0.05	0.01
	合计	5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1）2004年8月设立

2004年8月，福万方实业设立。杨龙勇、王格芳、孙小蒲和郑育芬共同出资设立福万方实业。2004年8月3日，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

报告》（深宝龙会验字[2004]第367号），验证：截至2004年8月3日，福万方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2004年8月23日，福万方实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51375）。

福万方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龙勇	78.00	39.00%
2	王格芳	66.00	33.00%
3	孙小蒲	54.00	27.00%
4	郑育芬	2.00	1.00%
合 计		200.00	100.00%

（2）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2日，福万方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孙小蒲将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27%股权转让给杨龙勇，同意郑育芬将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1%股权转让给杨龙勇。2006年3月22日，孙小蒲、郑育芬与杨龙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4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万方实业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万方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龙勇	134.00	67.00%
2	王格芳	66.00	33.00%
合 计		200.00	100.00%

（3）200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9日，福万方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福万方实业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杨龙勇认缴201万元增资，王格芳认缴99万元增资。2006年5月10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财验字[2006]第335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10日，福万方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6年5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万方实业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福万方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龙勇	335.0000	67.0000%
2	王格芳	165.0000	33.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0日，福万方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杨龙勇向刘栋转让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14.6%股权，同意王格芳向刘栋转让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0.4%股权，向杨冰转让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1.7%股权，向方泽转让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1.7%股权，向刘少波转让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1.7%股权，向郭家祥转让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1.7%股权。2006年11月23日，各方签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年12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万方实业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万方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龙勇	262.00	52.40%
2	王格芳	129.00	25.80%
3	刘栋	75.00	15.00%
4	杨冰	8.50	1.70%
5	方泽	8.50	1.70%
6	刘少波	8.50	1.70%
7	郭家祥	8.50	1.7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0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5日，福万方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栋将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2.65%股权转让给李丹青，同意王格芳将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0.9%股权转让给方泽、刘少波、郭家祥（每人0.3%），同意王格芳将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0.6648%股权转让给邹锋锐，同意杨龙勇将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2.35%股权转让给李丹青，同意杨龙勇将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1.683%股权转让给郑期波，同意杨龙勇将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0.3182%股权转让给邹锋锐，同意杨冰将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

0.017%股权转让给邹锋锐。2010年2月8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3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万方实业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万方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龙勇	240.2440	48.0488%
2	王格芳	121.1760	24.2352%
3	刘栋	61.7500	12.3500%
4	李丹青	25.0000	5.0000%
5	方泽	10.0000	2.0000%
6	刘少波	10.0000	2.0000%
7	郭家祥	10.0000	2.0000%
8	杨冰	8.4150	1.6830%
9	郑期波	8.4150	1.6830%
10	邹锋锐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6) 2011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7日，福万方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同意杨龙勇以专利权认缴该等增资。2010年12月12日，深圳市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中锋评报字[2010]第1207号）。杨龙勇所持有的“一种手机按键导光膜的加工方法”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0810216761.5）的评估值为1,038.9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2011年1月10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图验字[2011]7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10日，福万方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1年1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万方实业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福万方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龙勇	1,240.2440	82.6829%
2	王格芳	121.1760	8.0784%

3	刘栋	61.7500	4.1166%
4	李丹青	25.0000	1.6667%
5	方泽	10.0000	0.6667%
6	刘少波	10.0000	0.6667%
7	郭家祥	10.0000	0.6667%
8	杨冰	8.4150	0.5610%
9	郑期波	8.4150	0.5610%
10	邹锋锐	5.0000	0.3333%
合 计		1500.00	100.00%

（7）2012年3月第一次减资

2011年12月27日，福万方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至500万元。股东杨龙勇的出资额由1,240.244万元减至240.244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48.0488%。2012年2月21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华图验字[2012]19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20日，福万方实业已减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杨龙勇减少出资1,000万元。2012年3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万方实业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福万方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龙勇	240.2440	48.0488%
2	王格芳	121.1760	24.2352%
3	刘栋	61.7500	12.3500%
4	李丹青	25.0000	5.0000%
5	方泽	10.0000	2.0000%
6	刘少波	10.0000	2.0000%
7	郭家祥	10.0000	2.0000%
8	杨冰	8.4150	1.6830%
9	郑期波	8.4150	1.6830%
10	邹锋锐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	---------------	----------------

(8) 2012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5日，福万方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方泽将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2.00%股权转让给杨龙勇。2012年11月8日，方泽与杨龙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年11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万方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龙勇	250.2440	50.0488%
2	王格芳	121.1760	24.2352%
3	刘栋	61.7500	12.3500%
4	李丹青	25.0000	5.0000%
5	刘少波	10.0000	2.0000%
6	郭家祥	10.0000	2.0000%
7	杨冰	8.4150	1.6830%
8	郑期波	8.4150	1.6830%
9	邹锋锐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9) 201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福万方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丹贝。2013年12月25日，福万方实业的全体股东和北京丹贝签署了相关协议。2013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万方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丹贝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10) 2014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5日，北京丹贝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福万方实业0.01%股权转让给杨龙勇。2014年1月6日，北京丹贝和杨龙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1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万方实业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丹贝	499.95	99.99%
2	杨龙勇	0.05	0.01%
合计		50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在2011年12月以前，福万方实业主要从事手机结构件辅料的生产和销售。2011年12月增资旺鑫精密后，福万方实业逐渐减少手机结构件辅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转向企业股权的投资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福万方实业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80.55	9,228.69	11,688.76	7,905.77
负债总额	3,097.42	3,853.27	6,525.20	5,019.24
所有者权益	5,383.14	5,375.43	5,163.55	2,886.53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78.43	7,056.08	14,240.70	13,027.04
营业利润	10.28	1,745.55	1,865.99	1,767.71
利润总额	10.28	1,905.02	1,863.73	1,773.74
净利润	7.71	1,511.87	1,427.03	1,383.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万方实业除了持有旺鑫精密32.00%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汇众成投资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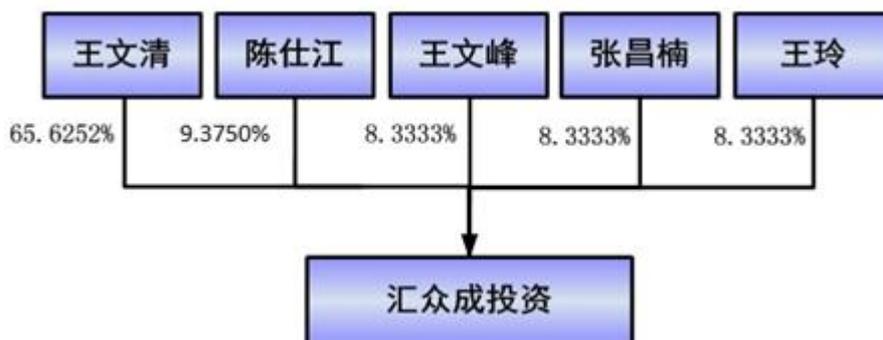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嘉城路 83 号宏润大厦 80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清
出资额	1,26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440307106663600
组织机构代码	05616538-1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56165381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2、股东结构和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众成投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清	826.8750	65.6252
2	陈仕江	118.1250	9.3750
3	王文峰	105.0000	8.3333
4	张昌楠	105.0000	8.3333
5	王玲	105.0000	8.3333
合计		1,260.0000	100.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众成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汇众成投资的控股股东是王文清，持有汇众成65.6252%股权。王文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三）王文清”。

3、历史沿革

（1）2012年11月设立

2012年10月18日，王文清、黄文元、王文峰、陈仕江、王玲、张昌楠、郑东顺签署《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汇众成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万元。2012年10月30日，深圳德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德信验字（2012）023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9日，汇众成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2年11月6日，汇众成投资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6663600）。汇众成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文清	682.5000	54.1660%
2	黄文元	131.2500	10.4160%
3	王文峰	105.0000	8.3333%
4	陈仕江	105.0000	8.3333%
5	王玲	105.0000	8.3333%
6	张昌楠	65.6250	5.2083%
7	郑东顺	65.6250	5.2083%
合 计		1260.00	100.00%

（2）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日，汇众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东顺将其持有的汇众成投资3.1249%股权以39.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昌楠，同意股东郑东顺将其持有的汇众成投资1.0417%股权以13.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仕江，同意股东郑东顺将其持有的汇众成投资1.0417%股权以13.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文元。2013年7月5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8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众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文清	682.5000	54.1668%
2	黄文元	144.3750	11.4584%
3	王文峰	105.0000	8.3333%

4	陈仕江	118.1250	9.3750%
5	王玲	105.0000	8.3333%
6	张昌楠	105.0000	8.3332%
合 计		1,260.00	100.00%

（3）201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0日，汇众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黄文元将其持有的汇众成投资11.4584%股权以144.3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清。2013年10月17日，黄文元与王文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8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众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清	826.8750	65.6252%
2	陈仕江	118.1250	9.3750%
3	张昌楠	105.0000	8.3333%
4	王文峰	105.0000	8.3333%
5	王玲	105.0000	8.3333%
合 计		1,26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汇众成投资成立于2012年11月6日，为旺鑫精密的员工持股平台。

5、主要财务数据

汇众成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8.53	1,259.2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258.53	1,259.20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7	-0.81
利润总额	-1.47	-0.81

净利润	-1.47	-0.81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众成投资除了持有旺鑫精密9.60%的股权，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王文清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文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2281975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89 号香蜜湖第一生态苑**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工业区 A10 栋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1月1日至今，王文清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持股比例
2010.1.1-至今	旺鑫精密	董事长、总经理	45%
2010.1.1-2012.8.28	深圳市王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95%
2012.8.28-至今	深圳市王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95%
2010.1.1-至今	东莞市万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2012.7.25-至今	广东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90%
2010.1.1-至今	东莞市汇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
2010.1.1-至今	汇众成投资	执行（常务）董事	65.63%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文清除持有旺鑫精密45.00%的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	--------------	------	------

汇众成投资	1,260	65.625 2%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深圳市王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9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国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东莞市万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50%	投资电子产品项目。
广东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	90%	一般经营项目：产销：照明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东莞市汇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投资电子产品项目。

（四）陈乃雄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乃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7197506*****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城头镇城头村**号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B座803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1月1日至今，陈乃雄任职情况及其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直接持股比例
2010.1.1-至今	北京永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2010.1.1-2012.6	伟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70%
2012.7-至今	伟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70%
2010.1.1-至今	国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2010.1.1-至今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35.1%

2010.1.1-至今	深圳九龙山绿色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
2010.1.1-至今	福建佳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
2010.1.1-至今	深圳市嘉和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
2010.1.1-至今	山西永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85%
2011-至今	永特置业（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长	-
2011年-至今	永特林清（福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乃雄除持有旺鑫精密8.00%的股份，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21,000.00	35.1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福建佳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向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能源业、水力、电力、基础建设、证券、社会服务业、文化教育业、市政建设、环保业的投资；经营原粮；饲料的批发、代购代销。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9.00	9.1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9.00	9.1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伟华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嘉和融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2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山西永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5.00%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按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深圳市九龙山绿色基地有限公司	500.00	50.00%	荔枝、龙眼、蔬菜等种植业、猪、鸡、鱼等养殖业及其产品的批发、零售

（五）陈有贤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有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228197203*****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镇敖山开发区**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工业区 A10 栋 4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1月1日至今，陈有贤在旺鑫精密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有贤直接持有旺鑫精密5.40%的股权。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有贤除了持有旺鑫精密5.40%的股权，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针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已出具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旺鑫精密的出资义务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享有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有权对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处置。

2、本人/本公司认缴的旺鑫精密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额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旺鑫精密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人/本公司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实物资产均为自有资金/实物资产，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挪）用旺鑫精密及其前身的资金/实物资产来认购股份的情形。

4、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旺鑫精密股份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同时鉴于旺鑫精密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3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股东所持有的旺鑫精密股份尚在锁定期，因此旺鑫精密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资产交割前，旺鑫精密股东大会作出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权属转移手续。

（二）交易行为已经获得交易对方股东会批准交

2014年1月1日，本次交易对方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汇冠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其持有旺鑫精密的股权；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旺鑫精密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交易对方股东会批准。

（三）交易行为已经获得旺鑫精密股东大会批准

2014年1月1日，旺鑫精密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在变更为有限责任

公司后，向汇冠股份出售其持有的旺鑫精密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旺鑫精密股东大会批准，具备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四、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从而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福万方实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丹贝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已分别出具说明函，说明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

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万方实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汇众成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旺鑫精密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冠股份将持有旺鑫精密100%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旺鑫精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实收资本	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清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7103072314
税务登记证编号	440307755677722
组织机构代码	75567772-2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辅城坳工业区A9栋1至3层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1日至2033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制品（已喷漆）、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的产销；塑胶、电子、模具、五金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

（二）旺鑫精密历史沿革

1、2003年11月，旺鑫有限成立

2003年10月28日，股东王文清、陈有贤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旺鑫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2003年11月4日，深圳市龙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龙会内验字[2003]第3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4日止，旺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旺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清	45	90%	货币
2	陈有贤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003年11月11日，旺鑫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21264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6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4月15日，旺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旺鑫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其中王文清认缴135万元，陈有贤认缴15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投入，增资后旺鑫有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6年4月18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普所验字（2006）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17日止，旺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清	180	90%	货币
2	陈有贤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3、2006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5月15日，旺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王文清认缴270万元，陈有贤认缴3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投入，增资后旺鑫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6年5月16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普所验字（2006）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5月15日止，旺鑫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年5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王文清	450	90%	货币
2	陈有贤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4、2006年9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9月1日，旺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王文清认缴270万元，陈有贤认缴30万元。

2006年9月6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普所验字（2006）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5日止，旺鑫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6年9月1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清	720	90%	货币
2	陈有贤	80	10%	货币
合计		800	100%	—

5、2006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5日，旺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王文清认缴180万元，陈有贤认缴20万元。

2006年12月7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普所验字（2006）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6日止，旺鑫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清	900	90%	货币
2	陈有贤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6、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年9月18日，旺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文清将其持有的旺鑫有

限5%股权转让给原树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股东陈有贤放弃优先购买权。2008年9月19日,转让方王文清与受让方原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公证。

2008年11月18日,王文清、陈有贤、原树华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章程。

2008年12月11日,深圳市龙岗区贸工局出具深贸工资龙复[2008]589号批复,同意原树华股权并购公司,股权并购后,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03年11月11日起计算。

2008年12月15日,旺鑫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深龙合资证字[2008]0007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1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清	850	85%	货币
2	陈有贤	100	10%	货币
3	原树华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7、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旺鑫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8月30日,旺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原树华将其持有的旺鑫有限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罗秀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8月30日,原树华与罗秀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旺鑫有限5%股权以人民币2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秀云。

2011年9月7日,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变动,并变更公司为内资经营企业。

2011年9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王文清	850	85%	货币
2	陈有贤	100	10%	货币
3	罗秀云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8、2011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11日，旺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福万方实业为公司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6,666,666元，增加部分6,666,666元全部由福万方实业认缴。此次福万方实业共投入32,860,000元，其中6,666,666元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26,193,334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采用“货币+设备类实物资产”投入的方式。其中以货币出资19,443,494元；以设备类实物资产出资13,416,506元，设备类实物资产按照《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B-119号）确定的评估值作价。

2011年10月20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B-119号），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福万方实业拟对旺鑫有限增资的设备类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13,416,506.00元，其中：机器设备11,561,637.77元，办公及电子设备296,787.78元，模具1,558,080.45元。2011年10月31日，福万方实业已将实物资产办妥交付手续。

2011年11月2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H113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1年12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清	850	51%	货币
2	陈有贤	100	6%	货币
3	罗秀云	50	3%	货币
4	福万方实业	666.6666	40%	货币、实物
合计		1,666.6666	100%	

9、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0日，旺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罗秀云将其持有的旺鑫有限3%的股权以人民币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罗秀云、王文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公证。

2012年9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清	900	54%	货币
2	陈有贤	100	6%	货币
3	福万方实业	666.6666	40%	货币、实物
	合计	1,666.6666	100%	

10、2012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3日，旺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王文清将其持有的旺鑫有限9%的股权以人民币1,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众成投资，股东陈有贤将其拥有的公司0.6%的股权以人民币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众成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年11月20日，王文清、陈有贤分别与汇众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公证。

2012年1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清	750	45.00%	货币
2	陈有贤	90	5.40%	货币
3	汇众成投资	160	9.60%	货币
4	福万方实业	666.6666	4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666.6666	100.00%	

11、2012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2日，旺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福万方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以人民币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乃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年12月10日，福万方实业与陈乃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

2012年12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清	750	45.00%	货币
2	陈有贤	90	5.40%	货币
3	陈乃雄	133.3333	8.00%	货币
4	汇众成投资	160	9.60%	货币
5	福万方实业	533.3333	32.00%	货币、实物
	合计	1,666.6666	100.00%	

12、2013年8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之该公司资产与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20号），确认旺鑫有限截至2013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9,058.55万元。

2013年8月3日，旺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事宜。

2013年8月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2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6日止，旺鑫股份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有限公司2013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6,279.86万元为基础作价人民币16,279.86万元出资，其中：人民币8,1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8,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万元，余额人民币8,179.8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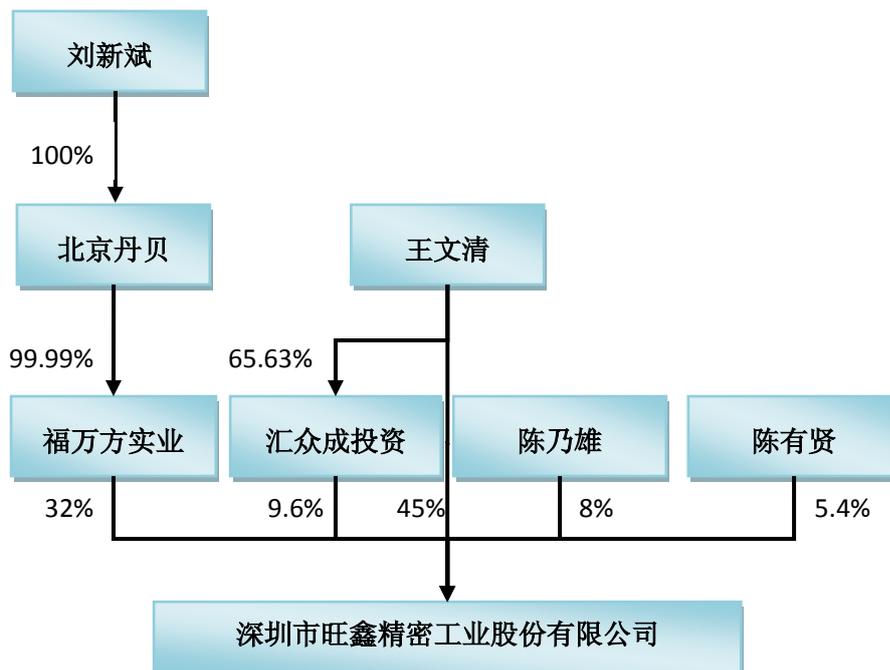
2013年8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清	3,645.00	45.00%	净资产折股
2	陈有贤	437.40	5.40%	
3	陈乃雄	648.00	8.00%	
4	汇众成投资	777.60	9.60%	
5	福万方实业	2,592.00	32.00%	
	合计	8,1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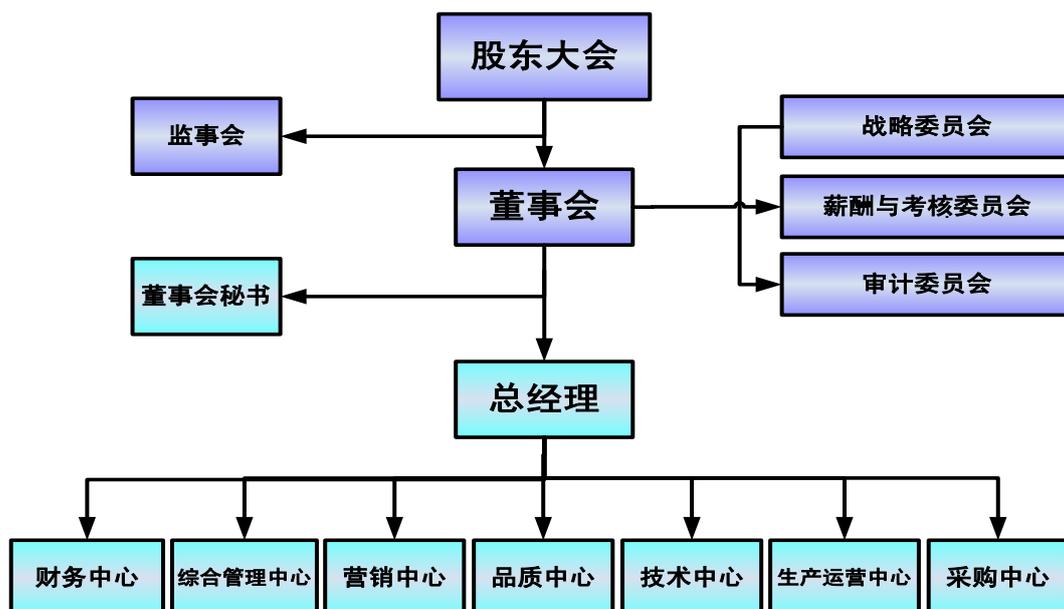
旺鑫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清，王文清持有旺鑫精密45%股权，其控制的汇众成投资持有旺鑫精密9.6%的股权。

3、股权权属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股东持有的旺鑫精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鉴于旺鑫精密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3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理变更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股东所持有的旺鑫精密股份尚在锁定期，因此旺鑫精密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资产交割前，旺鑫精密股东大会作出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旺鑫精密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无其他法律障碍。

（四）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没有控股或者参股其他企业。

2、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注册号	成立日期
旺鑫精密平湖第一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裕路 10 号辅城坳工业区 A9、A10、A11、A34 栋	王文峰	440307106885913	2013 年 2 月 19 日
旺鑫精密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第六工业区圳埔厂区第 7 栋 1-4 层、第 8 栋 1-4 层	杨龙勇	440307105894463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旺鑫精密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 238 号	王文峰	441900001522709	2013 年 2 月 19 日

（六）经营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旺鑫精密的经营团队主要成员、任职情况及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旺鑫精密任职的情况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1	王文清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三）王文清”。
2	杨龙勇	副董事长	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在福万方实业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在旺鑫精密任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成员。
3	陈有贤	副总经理	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五）陈有贤”。
4	张昌楠	副总经理	2008年1月至今，在旺鑫旺鑫精密任副总经理，分管销售。
5	王文峰	副总经理	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深圳市昌盛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在旺鑫精密任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制造。
6	陈仕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今于旺鑫精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王玲	副总经理	2008年1月至今在旺鑫精密任职，现任旺鑫精密副总经理，分管计划和采购。

（七）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6,619.43	3,727.53	-	12,891.90	77.57%
运输设备	396.22	132.91	-	263.31	66.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59.49	268.15	-	791.35	74.69%
合计	18,075.14	4,128.59	-	13,946.55	77.16%

注：成新率=扣除折旧后和减值准备后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旺鑫精密的主要机器设备为模具设备、注塑机、涂装设备、切割机、监测设备等，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成新率	主要功能
注塑机	148	76.45%	注塑成型
真空镀膜机	3	97.63%	涂装
自动喷涂线	7	61.03%	涂装
CNC	15	58.97%	模具制造

火花机	19	62.14%	模具制造
机械手	90	86.32%	注塑成型
全自动轮转裁切机（数控、圆刀机）	1	84.96%	加工组装
激光打标机	19	84.18%	涂装
160吨闭式双曲轴精密冲床	3	90.69%	模具制造
模温机	106	81.46%	加工组装
模具	26	66.75%	模具制造
精密数控线切割机	1	83.41%	模具制造
石墨机	1	73.14%	模具制造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慢走丝	3	41.41%	模具制造
单座电脑模切机	13	84.68%	加工组装
五轴机械手	6	86.66%	注塑成型
龙门高速冲床	6	85.48%	模具制造
激光焊接机	4	96.83%	模具制造
电脑单座模切机	9	94.25%	加工组装
旋转模切机	1	83.38%	加工组装
三座磁粉式贴合机	11	92.70%	加工组装
螺母机	8	84.36%	加工组装
镗雕机	4	70.21%	涂装
高速精密冲床	4	83.38%	冲压成型
EDM 镜面机	1	49.84%	模具制造
冲床	8	83.37%	模具制造
单座模切机	4	83.38%	加工组装
闭式双曲轴精密冲床	1	85.75%	模具制造
扬力冲床	3	86.54%	成型
夹式送料机	11	84.84%	注塑成型
单色网版印刷机	2	83.38%	涂装
激光打标机及配套软件	3	96.83%	加工组装
冲床拉绕带裁切设备	8	83.37%	加工组装
全自动单色网版印刷机	2	83.38%	涂装
磨床	7	79.88%	模具制造
110吨双曲轴精密冲床	1	88.92%	冲压成型
东泰高精度强力钢架冲床	2	86.54%	冲压成型

注：成新率 = 扣除折旧后和减值准备后账面净值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100%

2、房屋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6000528357号	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A1601	厂房	1,086.28	2055.4.26	抵押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租期
1	旺鑫精密	林举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裕路13号A栋	3,000.24	厂房	2012.04.01-2017.04.01
2	旺鑫精密	林举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裕路13号B栋	1,454.65	宿舍	2012.04.01-2017.04.01
3	旺鑫精密	林举元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裕路13号C栋	91	办公	2012.04.01-2017.04.01
4	旺鑫精密	深圳市辅城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辅城坳工业区A11号	3,100	厂房	2013.08.01-2017.07.30
				1,590	宿舍	
				110	配电房门卫室	
5	旺鑫精密	刘派焱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辅城坳新工业区A10号A栋	4,060	厂房	2012.01.01-2017.01.01
6	旺鑫精密	刘派焱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辅城坳新工业区A10号B栋	2,071	住宅	2012.01.01-2017.01.01
7	旺鑫精密	刘派焱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辅城坳新工业区A10号C栋	91	门卫	2012.01.01-2017.01.01
8	旺鑫精密	刘派焱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辅城坳新工业区A10号D栋	14	办公	2012.01.01-2017.01.01
9	旺鑫精密	王桂祖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辅城坳工业区A9栋厂房	3,000	厂房	2014.01.01-2016.12.30
10	旺鑫精密	王桂祖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辅城坳工业区A9号B栋	1,950	住宅	2014.01.01-2016.12.30
11	旺鑫精密	东莞市塘厦镇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38号	16,483	厂房及配套设施	2013.03.01-2019.02.28

		经济发展总公司				
12	旺鑫精密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南联圳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第六工业区圳埔厂区第7栋1-4层	4,800	厂房	2013.04.02-2014.10.30
13	旺鑫精密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南联圳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南联第六工业区圳埔厂区第8栋1-4层	4,800	厂房	2013.04.02-2014.10.30
14	旺鑫精密	刘岳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辅城坳工业区A14号	6,944.61	厂房、宿舍	2013.09.01-2018.09.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租赁的房屋除深圳市龙岗区辅城坳工业区A11号有产权证书外，其他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除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38号和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辅城坳工业区A14号两处房屋正在备案外，其他房屋均已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租赁房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或出租人已出具书面证明或说明，证明或说明相关租赁房屋未来五年内不会列入改造拆迁范围。旺鑫精密全体股东承诺：旺鑫精密及其下属分公司使用的租赁房屋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旺鑫精密全体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承担由此给旺鑫精密造成的损失。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样	类别	商品列表	取得方式	申请号	有效期限
1	旺鑫有限		7	印模冲压机、压铸模、铸模（机器部件）、全自动振动应力消除装置、注塑机；制塑料桶（罐）设备；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模压加工机器；	自主申请	3967852	2006.4.21 - 2016.4.20

				加工塑料用模具；冷冲模			
2	旺鑫有限		17	硬橡胶膜（硫化的）；硬橡胶铸模；硬橡胶模；合成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丙烯酸树脂；硬化纤维；非包装用塑料膜；硫化纤维	自主申请	6209145	2010.2.21 - 2020.2.20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旺鑫有限	ZL201020002913.4	自动螺母机双规格螺母机头	实用新型	2010.01.12	10年
2	旺鑫有限	ZL200920298007.0	塑胶件真空镀支架	实用新型	2009.12.17	10年
3	旺鑫有限	ZL200920271467.4	塑胶模具牛角进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09.12.22	10年
4	旺鑫有限	ZL200920174386.2	塑胶模具动模斜抽芯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2.29	10年
5	旺鑫有限	ZL200920298005.1	塑胶模具后模大斜度斜模	实用新型	2009.12.17	10年
6	旺鑫有限	ZL200920174391.3	塑胶模具前模行位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09.12.29	10年
7	旺鑫有限	ZL201020002903.0	塑胶模具边针治具	实用新型	2010.01.12	10年
8	旺鑫有限	ZL201020002908.3	可调平面式慢走丝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0.1.12	10年
9	旺鑫有限	ZL200810216761.5	一种手机按键导光膜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5	20年
10	旺鑫有限	ZL200710076865.6	一种压合机	发明专利	2007.09.10	20年
11	旺鑫有限 龙岗分公司	ZL201120353147.0	一种带点的四脚按键弹片及其制作方法	实用新型	2011.09.20	10年
12	旺鑫有限	ZL201220671928.9	用于检测手机外壳钢片平整度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2.12.07	10年
13	旺鑫有限	ZL201220693812.5	一种手机 LIM 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2.14	10年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202025号	旺鑫模具三维系数提取软件V1.0	2010SR013752	2008.2.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202026号	旺鑫模具切削加工技术软件V1.0	2010SR013753	2008.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202027号	旺鑫注塑模成形技术软件V1.0	2010SR013754	2008.3.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202028号	旺鑫模具高速检测平台软件V1.0	2010SR013755	2008.3.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202029号	旺鑫模具立体模型仿真软件V1.0	2010SR013756	2008.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202069号	旺鑫注塑模收缩率推算软件V1.0	2010SR013796	2008.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203012号	旺鑫冷流道温控系统设计软件V1.0	2010SR014739	2008.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203013号	旺鑫冲压数据库软件V1.0	2010SR014740	2008.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497864号	电极设计自动计算软件V1.0	2012SR129828	2010.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497842号	模具孔位坐标列表软件V1.0	2012SR129806	2010.10.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497836号	模具涂色控制软件V1.0	2012SR129800	2011.05.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497944号	旺鑫模具设计全3D标准件系统软件V1.0	2012SR129908	2011.09.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499048号	旺鑫模具设计拔模分析软件V1.0	2012SR131012	2011.10.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497854号	旺鑫模具设计干涉自动减切软件 V1.0	2012SR129818	2012.03.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497801号	工件最大外形检测软件 V1.0	2012SR129765	2012.07.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旺鑫有限	软著登字第0497827号	模具设计浇注系统自动生成软件 V1.0	2012SR129791	2012.09.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旺鑫精密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53966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1.11.29	2011.11.29 - 2014.11.29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2133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9.11	--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外资深字440300160072号	广东省交通厅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1.08.01	2011.08.01 -2015.07.31

（八）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对外负债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资产负债率为71.63%，均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为74.10%，为旺鑫精密主要负债项，其构成主要是应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和应付设备商采购款等。

（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旺鑫精密是智能终端部件的专业提供商，专注于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和平板电脑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旺鑫精密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和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与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经过多年在专业领域的积累,旺鑫精密拥有2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在模具开发、塑胶精密结构件生产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在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领域,旺鑫精密产品应用于联想、三星、中兴、华为、宇龙、海尔、TCL、金立、龙旗、天语、英华达、摩托罗拉等移动智能终端品牌机型,被联想授予“2010年杰出质量奖”、“2011年度优秀供应商奖”及“2013年合作共赢奖”,被比亚迪授予“2012年度最佳供应商奖”等称号,形成了细分领域专业化竞争优势。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004号），旺鑫精密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9,297.74	33,543.68	21,908.50
非流动资产	18,111.95	10,616.21	6,170.30
资产总额	67,409.69	44,159.89	28,078.80
流动负债	48,285.92	29,288.12	16,520.15
非流动负债	-	-	500.00
负债总额	48,285.92	29,288.12	17,020.15
所有者权益	19,123.78	14,871.77	11,058.6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7,263.98	51,223.58	28,612.87
营业利润	5,021.38	4,580.43	4,040.15
利润总额	4,996.97	4,552.71	4,057.99
净利润	4,252.00	3,813.12	3,406.2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58	5,057.14	-3,18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92	-4,411.40	-1,6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5	1,589.81	4,401.91

（十一）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增资情况

2011年11月11日，旺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666,666元，全部由福万方实业认缴。此次福万方实业共投入32,860,000元，其中6,666,666元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26,193,334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按照增资后旺鑫有限整体估值8,215.00万元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与福万方实业的产品结构协同性和渠道资源价值有关，简要情况如下：在产品结构协同性方面，福万方实业主要从事金属薄膜开关（Metaldome）等手机结构件辅件的生产和销售，与旺鑫有限手机结构件产品相关性较高，形成良好的补充；在渠道资源方面，福万方实业原客户涵盖TCL、比亚迪和华为等国内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厂商，在本次增资后，旺鑫有限能够共享其渠道资源，通过福万方实业获得优质客户资源，为企业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其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优势。

为避免同业竞争，旺鑫有限与福万方实业约定在增资后，福万方实业不再从事手机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福万方实业主营业务为企业股权投资。

2、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以王文清等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王文清的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前提，综合考虑了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市场前景、旺鑫精密的自身竞争优势和成长性，并参考了同行业并购估值水平，确定交易价格。

最近三年旺鑫精密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定价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0日，旺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树华将其持有旺鑫有限5%股权以2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秀云。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旺鑫有限整体估值4,360万元为定价基础。

原树华和罗秀云系朋友关系，双方的股权转让属于股东私人行为，并非以获利为目的，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基础不同，因此存在定价差异。

（2）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0日，旺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罗秀云将其持有旺鑫有限3%股权按照以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清。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2012年6月末旺鑫精密净资产1.30亿元为定价基础。

罗秀云和王文清系朋友关系，双方的股权转让属于股东私人行为，并非以获利为目的，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基础不同，因此存在定价差异。

（3）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3日，旺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文清将其持有旺鑫有限9%股权以1,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众成投资，陈有贤将其持有0.6%股权以78万元价格转让给汇众成投资。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2012年6月末旺鑫精密净资产1.30亿元为定价基础。

汇众成投资为旺鑫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旺鑫有限大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给予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单纯获利为目的，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基础不同，因此存在定价差异。

（4）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9日，旺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福万方实业将其持有旺鑫有限8%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乃雄。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旺鑫精密整体估值20,000万元为定价基础。

陈乃雄从事产业经营和投资多年，具有经验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和社会资源，福万方实业通过出让股权，将陈乃雄引入为旺鑫有限股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水平。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在2012年6月末旺鑫有限净资产1.30亿元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溢价，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该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的目的不同，因此存在定价差异。

3、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7月18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之该公司资产与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20号），确认旺鑫有限截至2013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9,058.55万元。评估金额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值金额差异较大的说明如下：

旺鑫精密股改是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279.8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058.55万元，增值额为2,778.69万元，增值率为17.07%。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1,785.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旺鑫精密100%股权，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旺鑫精密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07,219.63万元，与旺鑫精密股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变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条件的影响，同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趋势、企业客户的稳定性和经营要素的稳定性。

近年来智能终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大。作为智能终端结构件提供商，得益于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旺鑫精密近年来收入高速增长，且客户资源优质、

订单的持续性强、未来收益预期较为稳健。同时，本次交易目的是企业重组，考量着眼于标的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后认为本次收益法所得到的评估结果能较好的反映企业未来盈利能力。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一）主要产品和用途

2013年10月之前，旺鑫精密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从2013年10月份开始，旺鑫精密开始生产平板电脑结构件。未来，旺鑫精密将继续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发展方向，保持在移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旺鑫精密的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主要使用塑胶、镁合金、锌合金、钢片等材质，同时面壳膜内注入金属片，部分采用防水材料，具有超薄、超轻、强度大、防水等特点，受到三星、联想、宇龙酷派、华为、中兴等主流智能手机厂商的欢迎。旺鑫精密的代表性产品及其产品特色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运用技术和特点
 联想S650	塑胶结构件采用模内注塑镁合金技术，具有重量轻、强度大的特点
 联想A850	1、塑胶结构件表面真空电镀，仿金属效果 2、不锈钢支架模内成型
	1、塑胶结构件表面真空电镀，仿金属效果 2、镁合金支架模内成型，重量轻、强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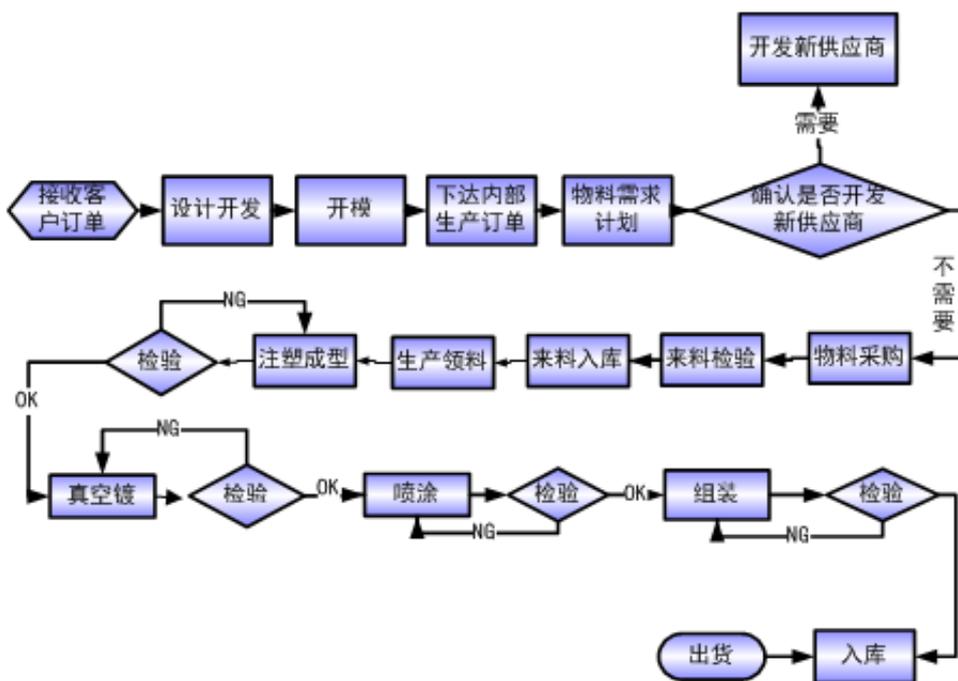
<p>联想A820</p>	
 <p>京瓷G6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 DPA 天线工艺，突破天线材料和结构变化的限制 2、实现 4G 天线及运用
 <p>摩托罗拉EG803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件底部采用 LDS 天线工艺 2、电池壳整体表面纹点印刷
 <p>摩托罗拉T820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构件底部采用LDS天线工艺 2、结构件表面使用全不锈钢金属边框，合掌心的 R 角曲线，融为于一身，使机身纤薄
 <p>天语小黄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塑胶表面彩色烤漆 2、塑胶表面UV转印工艺
 <p>华为Y5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塑胶表面拉丝、烤漆工艺 2、塑胶表面真空电镀，仿金属效果 3、不锈钢金属支架模内成型

 华为Y310	1、不锈钢金属支架模内成型 2、塑胶结构件表面烤漆
---	------------------------------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旺鑫精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旺鑫精密的产品——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平板电脑结构件的工艺流程均主要由模具开发、注塑、喷涂、真空镀和组装五个工艺步骤组成，总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模具开发、注塑、喷涂、真空镀和组装等工艺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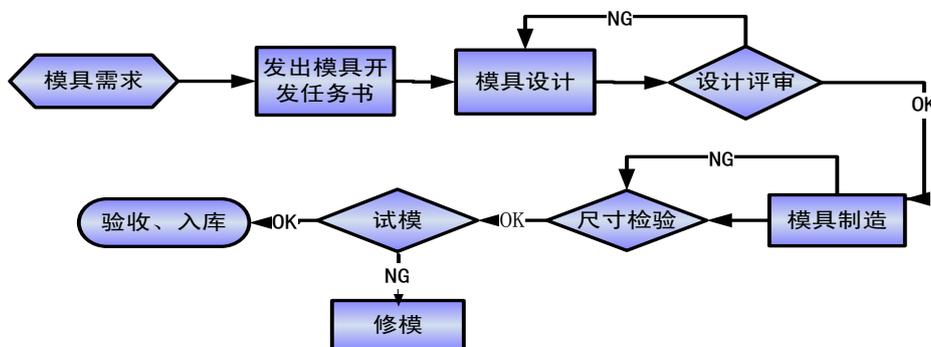
（1）模具开发工艺流程

模具开发工艺流程简要概述如下：

在市场部立项后，技术人员运用Pro/E、CAD等电脑辅助工具进行具体产品方案设计，在评审通过后进入模具制造环节；生产部门技术员运用铣床、CNC加工

设备及磨床等对模具钢料加工，首件样品完成后品质部检测模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试产合格后，模具验收入库。

模具开发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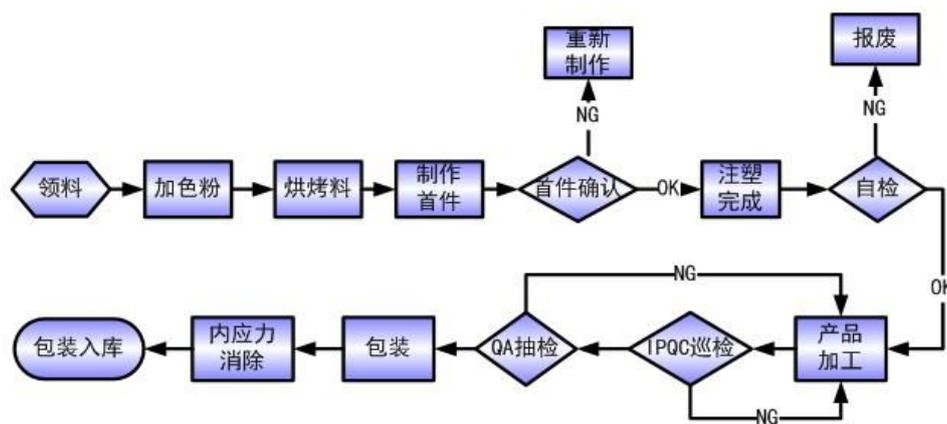


(2) 注塑工艺流程

注塑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在领料、加色粉等前述工序完成后，原料到注塑部以100℃-120℃的温度烘烤4小时。烘烤后，注塑部技术员根据产品尺寸合理安排注塑机，产品模具上机调试后，首样产品先经过生产部门自检，再将首样产品送品质部确认合格后，产品进入批量注塑阶段。

注塑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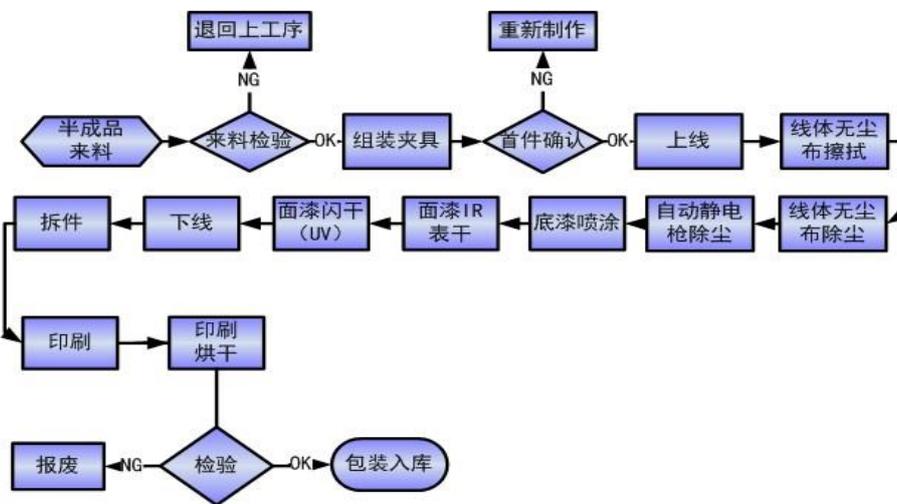


(3) 喷涂工艺流程

喷涂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在注塑工序完成后，涂装部调油技术员根据“开油SOP技术参数”及产品颜色的特殊性进行合理调配开油比例。在产品正式喷涂前，操作员对支架进行清洁、将产品装夹、按照喷涂SOP作业标准擦拭产品。完成前述准备工序后，喷涂技术员先对首样产品进行试喷、按照喷涂施工工艺参数调试，首样产品在品质部门确认合格后，产品进行批量喷涂。喷涂包括底漆烘烤、面漆烘烤、UV炉固化三道工序。

喷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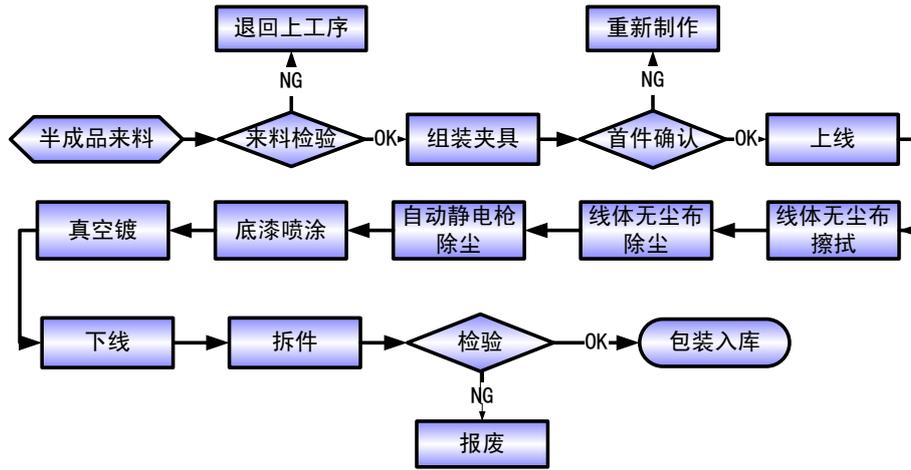


(4) 真空镀工艺流程

真空镀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在喷涂工序完成后，真空镀膜部调油技术员根据“开油SOP技术参数”及产品颜色的特性调配油漆比例。在产品正式真空镀膜前，技术员首先对产品和支架进行清洁、产品装夹并按照喷涂SOP作业标准进行擦拭和喷底漆。完成前述准备工序后，产品在真空镀炉进行15~18分钟真空镀膜，镀膜结束后对产品表面喷中漆、喷面漆。

真空镀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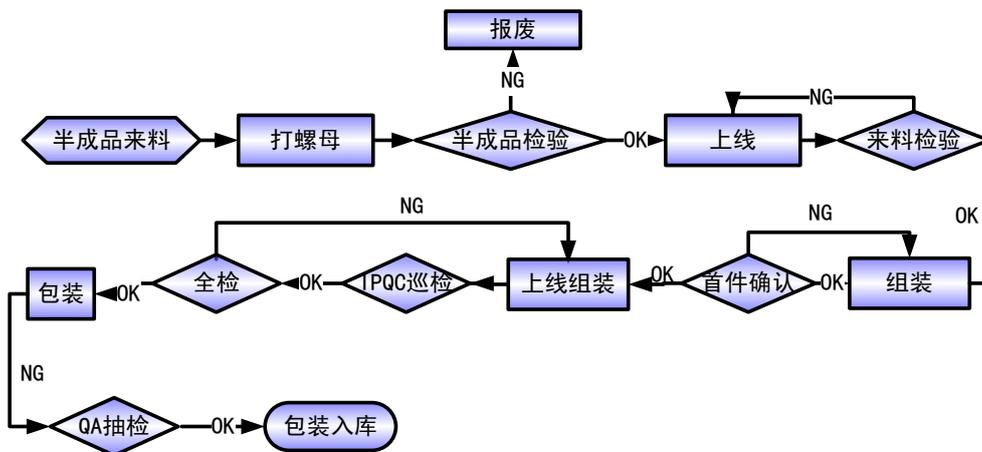


(5) 组装工艺流程

组装工艺流程情况：

在真空镀工序完成后，如产品需要螺母，生产车间技术人员先进行螺母组装：技术员根据螺母的品质标准调试螺母机，做好首样产品后送品质部确认合格，产品进入批量螺母组装工序。在螺母组装完成后，进入产品正式组装：组装员根据不同的产品结构、SOP作业标准及工程样板进行首样产品制作，待品质部确认合格后进行批量组装。组装完成、QA检验合格后，包装组根据工程部制作的包装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包装出货。

组装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旺鑫精密主要的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油漆、钢片、模具钢等。

旺鑫精密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计划性采购和辅料采购两种。其中，计划性采购主要是根据存货的最低量、客户订单、预测订单等情况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辅料采购则不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而是统一、集中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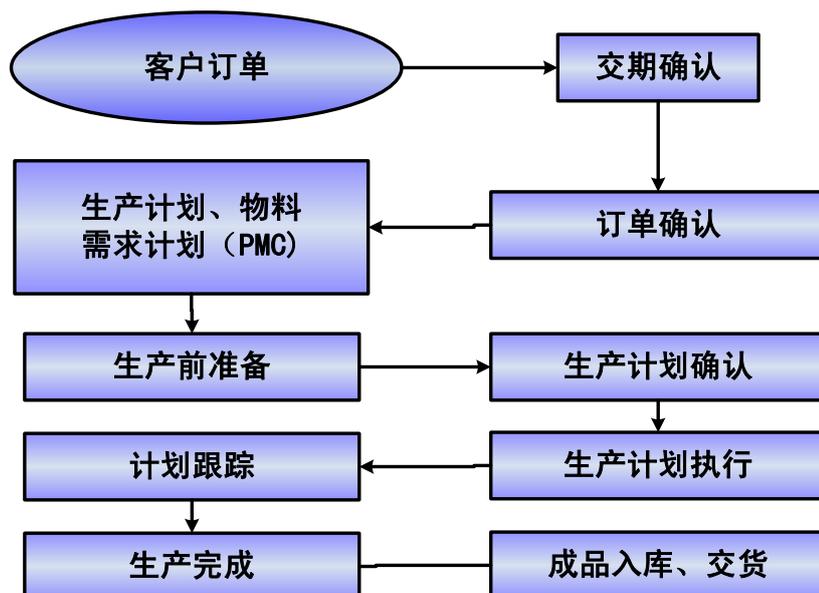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旺鑫精密建立了由品质中心为核心部门的供应商监督、审核体系，涉及采购、研发、品质控制等多个部门。旺鑫精密对供应商认证和考核范围包括产品质量、交货速度、价格、服务以及环保、安全、社会责任等方面，对达不到要求的供应商要求其进行整改甚至停货整顿，直至达到旺鑫精密规定的标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

在采购价格控制方面，旺鑫精密主要原材料均从公开市场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采购部设立专门的价格管理部，对同一类别物料的框架价格及成本进行分析，对通用物料进行招标及季度降价管理。

2、生产模式

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在终端产品的品牌、产品系列、款式等方面有所差别，是一种非标准化产品。鉴于下游移动智能终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产品特点，旺鑫精密的生产订单呈现“大批量、多批次、多种类”特征。

旺鑫精密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和生产计划，避免库存积压，提高生产效率。旺鑫精密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旺鑫精密的市场部负责产品市场推广、新客户开发等工作。旺鑫精密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是通过行业展览会进行品牌宣传和产品推广，以获取专业客户对产品的了解和认识。

旺鑫精密的客户主要是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商，客户出于对自身品牌的保护，会对旺鑫精密的产品质量、及时供货能力、快速反应能力、设备配置、产品质量控制、整体配套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严格评估。旺鑫精密只有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后，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旺鑫精密的销售流程一般为：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先由项目部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经评估能够按期提交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时，向客户报价；当报价得到客户认可时，与客户签订正式的合同或订单。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精密结构件（万套）			
产能	2,575.00	2,500.00	2,200.00
产量	1,928.00	1,970.40	1,945.65
销量	1,839.03	1,812.77	1,848.37

产能利用率	74.87%	78.82%	88.44%
产销率	95.38%	92.00%	95.00%
辅件(万片)			
产能	100,000.00	76,000.00	
产量	82,443.12	65,388.25	
销量	36,076.42	37,900.00	
产能利用率(注)	82.44%	86.04%	
产销率	43.76%	57.96%	

注：旺鑫精密生产的辅件产品，部分外销，部分自用，因此其产销率较低。

2、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旺鑫精密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精密结构件	48,452.79	39,354.56	39,310.26	31,781.69	28,201.92	20,515.90
结构件辅件	8,310.86	5,487.21	11,697.75	7,717.01	0.00	0.00
其他	500.34	833.90	215.58	370.02	410.95	727.08
合计	57,263.98	45,675.67	51,223.58	39,868.72	28,612.87	21,242.98

3、旺鑫精密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精密结构件	26.35	21.50%	21.69	42.13%	15.26
辅件	0.23	-25.36%	0.31	-	-

4、最近两年及一期旺鑫精密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3年1-9月旺鑫精密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初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
1	联想	11,867.83	20.72%	2009-3-2	手机精密结构件
2	百纳威尔(天语)	9,222.43	16.11%	2008-11-6	手机精密结构件

3	龙旗科技/国龙信息/龙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429.77	9.48%	2007-6-1	手机精密结构件
4	闻泰通讯	4,242.53	7.41%	2012-9-7	手机精密结构件
5	三星	3,923.82	6.85%	2010-11-15	手机精密结构件
	合计	34,686.37	60.57%		

(2) 2012年度旺鑫精密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初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
1	联想	15,361.58	29.98%	2009-3-2	手机精密结构件
2	百纳威尔(天语)	7,671.94	14.97%	2008-11-6	手机精密结构件
3	惠州比亚迪	4,136.83	8.07%	2010-11-15	手机精密结构件
4	龙旗科技/国龙信息/龙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663.95	5.20%	2007-6-1	手机精密结构件
5	深圳市港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2,396.87	4.68%	2007-6-1	手机精密结构件
	合计	32,231.18	62.91%		

(3) 2011年度旺鑫精密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初始合作时间	销售产品
1	联想	8,385.23	29.31%	2009-3-2	手机精密结构件
2	金铭电子	3,424.96	11.97%	2009-10-23	手机精密结构件
3	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	3,052.19	10.67%	2007-12-2	手机精密结构件
4	百纳威尔（天语）	2,854.31	9.98%	2008-11-6	手机精密结构件
5	英华达（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2.61	5.25%	2008-12-31	手机精密结构件
	合计	19,219.30	67.17%		

(五)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旺鑫精密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类	3,786.81	14.01%	3,928.50	19.58%	1,296.39	11.92%
油漆类	5,431.19	20.10%	3,955.70	19.72%	2,941.52	27.04%
五金类	8,992.65	33.27%	6,443.64	32.12%	834.63	7.67%
辅料类	7,072.24	26.17%	4,522.86	22.55%	4,905.19	45.09%
包材类	941.54	3.48%	520.08	2.59%	177.96	1.64%
备品备件	802.72	2.97%	690.11	3.44%	724.07	6.66%
合计	27,027.15	100.00%	20,060.88	100.00%	10,879.76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旺鑫精密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塑料粒（元/千克）	26.96	-13.32%	31.1	2.80%	30.26
油漆类（元/千克）	36.5	-6.96%	39.23	-5.77%	41.63
五金类（元/PCS）	0.6	18.64%	0.51	17.61%	0.43
辅料类（元/PCS）	0.18	13.21%	0.16	22.31%	0.13
包材类（元/个）	0.19	-24.00%	0.25	-13.79%	0.29
备品备件（元/个）	1.51	-17.27%	1.83	-7.97%	1.99

3、最近两年及一期旺鑫精密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3年1-9月旺鑫精密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初始合作时间	采购产品
1	惠州比亚迪	2,657.49	5.82%	2012-5-8	原材料(镁合金钢片)
2	德华兴实业有限公司	2,493.72	5.46%	2009-6-30	机器设备(注塑机)
3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1,621.17	3.55%	2010-2-8	原材料(受话器、听筒装饰件、喇叭网)
4	深圳市展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555.98	3.41%	2007-8-31	原材料(按键)
5	深圳市发斯特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453.83	3.18%	2007-5-21	原材料(镁合金钢片)

合计	9,782.19	21.42%		
----	----------	--------	--	--

(2) 2012年度旺鑫精密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初始合作时间	采购产品
1	惠州比亚迪	1,907.87	4.79%	2012-5-8	原材料(镁合金钢片)
2	广州巨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480.95	3.71%	2009-3-25	原材料(PC 塑胶粒)
3	广州卡秀堡辉涂有限公司	1,215.24	3.05%	2007-6-1	原材料(油漆)
4	深圳市展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68.86	2.43%	2007-8-31	原材料(按键)
5	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953.74	2.39%	2008-6-30	原材料(PC 塑胶粒)
	合计	6,526.66	16.37%		

(3) 2011年度旺鑫精密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初始合作时间	采购产品
1	深圳市传帝科技有限公司	1,874.53	8.82%	2007-8-1	原材料(辅料、背胶、五金)
2	广州卡秀堡辉涂有限公司	1,845.19	8.69%	2007-6-1	原材料(油漆)
3	广州巨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66.15	5.02%	2009-3-25	原材料(PC 塑胶粒)
4	深圳市展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14.09	4.77%	2007-8-31	原材料(按键)
5	深圳市宏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12.49	3.82%	2011-7-18	原材料(电镀件)
	合计	6,612.45	31.13%		

(六) 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旺鑫精密自设立以来，一贯重视对产品的质量控制，通过的产品质量控制认证如下：

序号	质量控制标准	通过时间
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	2006 年
2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	2008 年
3	QC080000 产品环境管理物质体系	2012 年
4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2012 年

2、质量管理机构设置

旺鑫精密设立了以品质部为中心的质量控制体系。品质部包括体系中心、来料品质科、监测中心、制程品质科、品质工程科、客服中心六个职能部门。品质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体系中心	负责质量、环保、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维护，体系流程的优化、流程执行审核，文件控制与管理。
2	来料品质科	负责来料品质标准的制定、按照来料标准检验物料、供应商质量绩效监测。
3	监测中心	负责按照材料标准对来料性能进行监测，根据产品标准对半成品、成品的性能进行监测，量具的内部校准和外部设备的管理。
4	制程品质科	按照检验标准进行制程巡检、首件检验、对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检验。
5	品质工程科	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对不良品的处理和产品质量异常问题改善，运用 SPC、CP、QC、7tools 改善和提升产品良率。
6	客服中心	负责客户投诉的处理与跟进，客户端返工返修的处理与跟进，客户关系管理及顾客满意度调查。

3、质量控制流程

品质部专门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从产品工艺设计、原材料检验、每道生产工序、产品检测、产品入库、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质量检验不合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或生产流程。同时，旺鑫精密制定了《质量手册》、《作业程序》、《作业指导》、《表单记录》、《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产品质量控制规范文件，将质量控制进行规范化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严格的上岗资格管理制度

旺鑫精密对从来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到最终检验等每个生产岗位都按标准建立了相关作业指导文件，并对生产、检验人员进行了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和考核，只有符合要求并取得上岗资格的人员才允许参与质量检验程序。

（2）严格的原材料控制制度

旺鑫精密针对新材料、新供应商的评估，制定了严格的准入程序。新材料的启用按照“原材料检验——测试——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可靠性验证”的流程进行管控，确保新材料或新供应商的原材料性能完全符合旺鑫精密产品的要求。针对原材料的检验，制定了详细的检验规范及检验方法，并培训检验员工严格按标准进行检验，不合格物料不允许上线使用。

（3）严格的过程控制制度

为有效保证过程质量，旺鑫精密根据产品的工艺和客户的品质要求，从来料控制、制程控制、出货控制都制定了详细的产品检验规范，控制各工序的检验作业，各工序均有作业指引、检查记录可供指导和追溯。对关键工序分别建立了SPC管制图，监控制程的变动。

品质部设立专职人员进行来料检验、过程检验、产品最终检验、产品出货检验，通过生产全过程的监控保证产品的最终质量。

（4）严格的现场管理制度

旺鑫精密各个车间现场实行“7S”管理，即通过“整理、整顿、清洁、清扫、素养、安全、节约”七个方面的控制，保证现场每一个工序的整洁、有序，从而控制产品品质。各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现场监督和指导员工作业，保证管理层和操作层的良好沟通。

3、产品质量纠纷

旺鑫精密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和企业质量标准，对出厂产品实行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保证产品达到甚至超过标准，符合客户要求。最近三年，旺鑫精密没有因质量方面的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事件，没有因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3年11月11日，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旺鑫精密及其平湖第一分公司和龙岗分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未有违法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13年11月15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

具《证明》：旺鑫精密东莞分公司自成立至2013年10月31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旺鑫精密生产基本不涉及高危制程。2013年12月9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旺鑫精密东莞分公司自成立至2013年10月31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2013年12月25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旺鑫精密平湖第一分公司和龙岗分公司从成立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2013年12月27日，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旺鑫精密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止，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旺鑫精密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旺鑫精密已于2008年获得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年11月2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旺鑫精密东莞分公司成立至2013年10月31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局行政处罚；2013年12月2日，深圳市人居委员会出具《证明》：从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0月31日止，未发现旺鑫精密及其平湖第一分公司和龙岗分公司有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八）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技术研发是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核心，旺鑫精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模具、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的研发，将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旺鑫精密拥有一支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人员具有多年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经验，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应用的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有着准确把握。

1、旺鑫精密主要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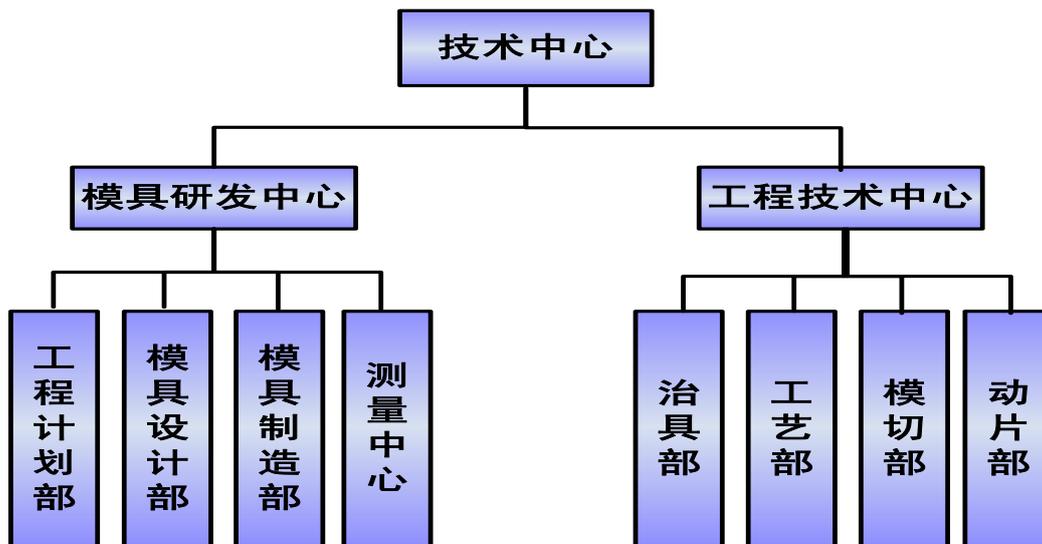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1	模具型腔化学蚀纹技术	经过化学药水作用在不同金属制品表面形成各类图案，不同的技术流程制作出不同的纹路风格。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模具内嵌件成型技术	采用一种全自动模内嵌入金属片注塑成型系统，用来自动完成嵌件成型中金属片的进给和金属片在模具中成型后的脱模，大幅提高结构件的抗冲击能力。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电铸模具型腔技术	利用金属的电解沉积原理来精确复制某些复杂或特殊形状工件的特种加工方法，为电镀的特殊应用。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热流道系统成型技术	通过加热来保证流道和浇口的塑料保持熔融状态，使流道中的塑料保持熔融，节约材料成本。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LIM 硅胶成型技术	LIM 注塑成型硅胶技术，可使消费类智能终端产品具备防水性能，达到 IP7 防水等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	3D 立体天线印刷技术	立体天线印刷技术可将天线直接移印在手机外壳上，不仅避免手机内部金属干扰，更缩小了手机体积，让手机做得更薄、更轻。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将两种不同色泽的塑料注入同一模具成型，能使塑件出现两种不同的颜色，并能使精密结构件呈现有规则的图案或无规则的云纹状花色，以提高精密结构件的实用性和美观性。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	NMT 技术	通过对金属片特殊工艺处理使塑胶分子与金属分子结合在一起，免去了用螺丝或胶位孔等方式使金属与塑胶固定在一起的新型工艺。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	钻石镀工艺	采用此工艺制作的产品，金属感更强，更逼真，更容易被消费者接受。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0	3D 立体蜂窝纹喷涂工艺	该工艺将模具进行精雕、CNC，在模具上形成一定的“菱形”图案。经过喷涂后蜂窝立体状就逐步形成，多次喷涂后立体效果更强、更逼真，在正面看蜂窝若隐若现，提高产品美观度。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1	手机外壳钢片（非标）平整度检测	利用正负极导电原理制作，所有铜柱最上端的触点形成了检验产品钢片平整度的工作区，产品放在工作区上面，平整度超差，报警灯就会发出蜂鸣声来进行提醒，提高工作效率。该技术降低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旺鑫精密下设技术中心作为专门的研发机构。旺鑫精密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2) 研发模式

针对移动智能终端需求个性化强、订单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旺鑫精密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产品开发流程及生产管理体系，满足其批量化生产需求。通过采用“共性化的基础技术、个性化的产品应用”的设计开发机制，建立研发人员、工程师、品质管理、业务人员组成的项目制全流程跟踪机制，保证产品质量和交期速度的领先。

3、研发激励机制和流程

为鼓励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旺鑫精密一方面制定了《绩效考核制度》，对研发人员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专利技术发明创造的作出奖励约定；同时，建立了《模具设计规范》、《BOM表》、《采购控制程序》等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对新产品开发及产品技术改进的工作流程作了具体规定。

旺鑫精密研发及各个部门已经形成良好的创新文化，倡导员工开展合理化建议、鼓励员工开展各项创新活动，并给予奖励；员工的创新个性受到很好的尊重和保护。诚信求实、创新发展已经成为旺鑫精密的企业文化。

4、旺鑫精密在研的主要技术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主要在研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	------	------	------	------

1	凯夫拉成型模具技术	应用凯夫拉防弹尼龙材质，以满足高强度、高刚度、高硬度、耐高温、耐磨、耐蚀、抗辐照等产品性能要求。	可以满足产品的热稳定性、防火性、抗化学性、绝缘性。	在研
---	-----------	--	---------------------------	----

（九）竞争优势

1、大客户资源优势

旺鑫精密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形成了重点覆盖移动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销售网络。产品客户定位于移动智能终端行业主流品牌厂商，有利于旺鑫精密销售模式从订单拓展型向大客户战略合作型发展，以保证旺鑫精密长期稳定的订单资源。旺鑫精密对重点客户采用多对一全方位、专业化服务，能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赢得客户的信任。经过多年的发展，旺鑫精密凭借快速订单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以人为本、汇众成鑫”的经营服务理念，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领域树立了专业品牌形象和良好的信誉，积累了一批行业知名客户，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旺鑫精密产品应用于联想、三星、中兴、华为、宇龙、海尔、TCL、金立、龙旗、天语、英华达、摩托罗拉等移动智能终端品牌机型，被联想授予“2010年杰出质量奖”、“2011年度优秀供应商奖”及“2013年合作共赢奖”，被比亚迪授予“2012年度最佳供应商奖”等称号。

根据2013年1-6月中国智能手机厂商份额统计，旺鑫精密主要客户联想、三星、宇龙、中兴、华为的智能手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60%。前述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系列广泛，结构件需求量大，是旺鑫精密未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

2、研发设计优势

技术研发是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核心，旺鑫精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模具、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的研发，将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旺鑫精密拥有一支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人员具有多年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经验，对终端产品应用的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有着准确把握。经过多年的积累，旺鑫精密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拥有2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

16项软件著作权，研发水平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通过自主研发，旺鑫精密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生产、模具开发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研发的LIM硅胶成型技术能使终端产品具备防水性能，达到IP7防水等级；模具内嵌件成型技术，可以自动完成嵌件成型中金属片的进给和金属片在模具中成型后的脱模，大幅提高结构件的抗冲击能力；3D立体天线印刷技术，使手机内部金属避免干扰的同时缩小了手机体积，增加产品轻薄度。

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使旺鑫精密能够满足移动智能终端部件替代周期短、交货快、批量大的需求特点，是旺鑫精密获得品牌客户认可的重要保证。

3、满足客户个性化工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的成功直接取决于其推出时间能否早于竞争对手的同类型产品，在市场上取得先发优势。为了节省新产品的推出时间，品牌厂商尤为看重供应商的订单响应速度。

针对移动智能终端需求个性化强、订单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旺鑫精密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产品开发流程及生产管理体系，满足其批量化生产需求。通过采用“共性化的基础技术、个性化的产品应用”的设计开发机制，建立研发人员、工程师、品质管理、业务人员组成的项目制全流程跟踪机制，保证产品质量和交期速度的领先。

同时，旺鑫精密通过在重点客户处派驻技术工程师，为客户提供新工艺生产流程培训；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保持每月一次的技术交流会，了解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参与行业客户的供应商活动、会议，根据行业客户的规划及时调整产品研发计划等互动沟通措施，加强双方战略协作能力，快速响应客户产品需求。

4、专业化生产和成本控制优势

旺鑫精密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领域积累了近十年的专业生产经验。依托自主研发和储备的技术积累，旺鑫精密能够自主完成从研发、设计、模具零件加工、精密冲压、精密射出成型、自动化组装、包装材料、产品测试等产品生产制程，符合智能终端产品开发周期短、大批量、多规格的定制化生产要求。

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旺鑫精密在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大优势，形成了一套以内部成本管控小组为中心的完整成本管控系统。内部成本管控小组在新项目取得时提前介入，分析成本结构，并将成本分解到项目开发团队，要求在产品过程中充分考虑开发良率，并对转量产的项目生产良率进行定期校对，对不符合成本要求的方案改善，形成一套良好的成本控制机制。

专业化的生产模式和符合行业特点的成本控制能力，不仅有利于旺鑫精密控制产品品质、保证产品的交期，也能较大幅度的降低成本，使其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细分领域，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

5、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旺鑫精密建立了以品质部为核心六维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从产品生产流程优化、供应商认证和考核、原材料的标准、制程品质、产品检验、客户售后跟踪等多维度、全视角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把控。旺鑫精密制定了《质量手册》、《作业程序》、《作业指导》、《表单记录》、《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产品质量控制规范文件，对质量控制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产品环境管理物质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是旺鑫精密获得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商认可的重要保证。

三、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收购旺鑫精密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旺鑫精密100%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旺鑫精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鉴于旺鑫精密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3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旺鑫精密股

份尚在锁定期，因此旺鑫精密全体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旺鑫精密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汇冠股份无其他法律障碍。

（三）拟注入股权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购入资产不涉及有关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报批事项。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020号），本次评估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旺鑫精密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旺鑫精密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账面值为67,409.6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48,285.9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9,123.78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67,651.75万元，增值额为242.06万元，增值率为0.36%；总负债评估值为48,285.91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365.84万元，增值额为242.06万元，增值率为1.27%。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旺鑫精密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123.7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07,219.63万元，评估增值88,095.85万元，增值率460.66%。

3、评估结果的选择

《资产评估报告》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旺鑫精密100%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7,219.63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旺鑫精密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7,409.6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285.9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123.78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67,651.75万元，增值额为242.06万元，增值率为0.36%；总负债评估值为48,285.91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365.84万元，增值额为242.06万元，增值率为1.27%。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297.74	49,545.76	248.02	0.50
非流动资产	18,111.95	18,105.99	-5.96	-0.03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737.05	1,818.00	80.95	4.66
固定资产	13,946.55	13,859.65	-86.90	-0.62
在建工程	1,334.10	1,334.1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8.40	108.4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91.58	691.5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26	294.26	0.00	0.00
资产总计	67,409.69	67,651.75	242.06	0.36
流动负债	48,285.91	48,285.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48,285.91	48,285.9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123.78	19,365.84	242.06	1.27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旺鑫精密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123.7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07,219.63万元，评估增值88,095.85万元，增值率460.66%。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1）概述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得到整体企业价值，并由整体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旺鑫精密所租赁房屋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确定未来经营目标能得到有效执行；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且公司能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⑨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⑩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2013年8月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关于公示深圳市2013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深科技创新函【2013】694号），旺鑫精密最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复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示日期已过，但尚未拿到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取得此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评估预测期2013年至2015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2016年起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4) 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本次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R_n：为未来第n年及以后永续等额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 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③预测期

旺鑫精密为正常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故本次收益年限采用永续方式。

④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1 - t) \times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t：所得税率；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e: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e = rf + \beta_e \times (rm - rf)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2、收益法主要参数选择

(1) 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旺鑫精密的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 对2013年10-12月以及2014年至2018年进行具体盈利预测; 并假定旺鑫精密从2019年起, 仍可持续经营, 为连续预测。

本次评估, 对于精密结构件、辅助结构件收入分别进行预测, 预测过程如下:

①销售数量

目前手机及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旺盛, 促进了相关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快速发展。旺鑫精密将抓住市场机会, 不断投入研发力量, 提高产品质量和水平, 扩大客户资源, 提高市场份额, 预计未来五年旺鑫精密销售规模将不断扩大。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规模, 旺鑫精密将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旺鑫精密及时响应

市场需求，已于2013年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新设东莞分公司，投入注塑机60余台，预计2014年能够达产，届时旺鑫精密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升。销售数量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套

序号	项目	未 来 五 年 预 测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1	精密结构件	10,000,000	41,000,000	55,000,000
2	结构件辅件	135,455,495	411,015,651	303,365,385

序号	项目	未 来 五 年 预 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精密结构件	72,000,000	83,600,000	96,300,000
2	结构件辅件	230,653,847	-	-

注：2017年及之后，旺鑫精密由于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生产的结构件辅件均自用，不对外销售。

②销售单价

最近两年一期，旺鑫精密的精密结构件价格逐年上涨，基于旺鑫精密产品价格现状，预计2013年10月至2018年期间，旺鑫精密的产品价格将会持续上涨，未来旺鑫精密的产品价格预测如下：

单位：元/套

序号	项 目	未 来 五 年 预 测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精密结构件	26.35	27.66	29.05	30.50	32.02	33.63
2	结构件辅件	0.23	0.23	0.23	0.23		

③产品销售收入的预测

在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预测基础上，通过两者相乘，从而得到产品销售收入的预测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 收入项目	未 来 五 年 预 测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精密结构件	26,346.99	113,423.81	159,761.59	219,599.57	267,728.47	323,820.15
2	结构件辅件	3,120.46	9,468.49	6,988.57	5,313.53		
合计		29,467.46	122,892.30	166,750.16	224,913.10	267,728.47	323,820.15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旺鑫精密的营业成本是由于销售业务活动而结转的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等直接归集到产品中的费用。

对于材料及制造费用的预测，综合考虑未来销售量的增长和成本的变化。对于人工费的预测，综合考虑到未来人员数量的增加和人工成本的增加。未来各期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在对各业务种类历史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预计未来各业务的毛利率将有所降低，趋于行业平均水平。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未来五年预测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至永续
精密结构件	主材	14,725.34	64,175.19	90,944.29	125,764.67	154,251.76	187,686.16
	制造费用	2,347.52	10,230.83	14,498.36	20,049.44	24,590.86	29,920.98
	工资	4,268.21	18,601.51	26,360.66	36,453.53	44,710.65	54,401.79
	小计	21,341.07	93,007.53	131,803.31	182,267.64	223,553.27	272,008.93
结构件辅件	主材	1,487.55	4,582.10	3,482.95	2,648.14		
	制造费用	112.16	345.48	262.61	199.67		
	工资	315.70	972.45	739.18	562.01		
	其他	144.09	443.85	337.38	256.51		
小计	2,059.51	6,343.89	4,822.11	3,666.34			
合计		23,400.57	99,351.42	136,625.43	185,933.98	223,553.27	272,008.93

（3）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社保公积金、汽车费用、差旅费等，对于与经营业务存在相关性较强的变动费用科目，如汽车费用、差旅费等，参考其历史年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对于工资，预计工资水平将逐步提高，在预测期间保持递增趋势；对于社保公积金，与工资同比增长。

（4）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租赁水电费等，对于与经营业务存在相关性较强的变动费用科目，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参考其历史年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确定。

（5）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是根据旺鑫精密根据其借款情况、票据贴现和存款情况进行的预测。

（6）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旺鑫精密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按应交增值税额计算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按营业收入计算堤围费等。至评估基准日，各项税率为：城市建设维护税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营业税金及附加根据营业收入预测值及相关税率计算确定。

（7）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其他业务中，发生额较大的项目包括：材料和边角料销售。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报废的材料、报废的产成品和部分销售给供应商的临时材料周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是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随着年产量的不断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将递增。

（8）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理净收益、净损失、罚款收入等，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的收支，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计算。

（9）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2010年9月6日，旺鑫精密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013年8月14日，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发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

示深圳市2013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深科技创新函【2013】694号），公示期为15天。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示日期已过，但尚未拿到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

企业所得税预测值系根据各年利润总额预测值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如果旺鑫精密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企业所得税的评估值将随之变化。在本次评估中，2013年-2015年所得税率取值15%，2016年至永续所得税率取值25%。

（10）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根据现有固定资产规模、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旺鑫精密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租赁厂房的装修等。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旺鑫精密将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规模扩产。未来的资本性投资包括因扩大产能追加的投资和对陈旧设施的替换性投资改造以及对生产条件和环境进行改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至永 续
资本性投入	596.49	10,064.28	6,092.04	10,034.57	10,506.87	1,486.21	4,512.33

其中设备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设备投入	209.00	8,169.59	4,386.50	8,141.29	8,591.10	-

（12）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①企业历史年度有关资金运营指标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追加营运资金} = \text{当年末营运资金} - \text{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需求额一般根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等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科目测算。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以旺鑫精密评估基准日账面的营运资金数额为基础，经向旺鑫精密财务部门有关人员咨询了解，根据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化情况计算营运资金的追加额。

(13)折现率

本次评估折现率取值过程如下：

项目	确定依据	数值
无风险收益率	选取大于或等于 5 年的长期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	4.20%
β_e 值	选取 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计算、调整	2013 年-2015 年 0.7114, 2016 年至永续 0.6989
市场预期报酬率	选取沪深两市 A 股 1990 年至 2012 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数	9.97%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旺鑫精密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旺鑫精密的治理结构和旺鑫精密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旺鑫精密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	4%
债务资本成本	根据旺鑫精密的付息债务的债务成本确定	2013 年-2015 年 r_d 为 5.41%，2016 年至永续 r_d 为 4.78%
权益资本成本	旺鑫精密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旺鑫精密的治理结构和旺鑫精密未来资本债务结果	2013 年-2015 年 $r_e = 12.30\%$ ，2016 年至永续 $r_e = 12.23\%$
税率	2013 年-2015 年所得税率为 15%，2016 年至永续所得税率为 25%；	

折现率	根据上述指标、系数、利用 WACC 计算公式确定： 2013 年-2015 年 WACC=11.13%，2016 年至永续 WACC=10.96%
-----	--

(14) 2013年10-12月至2019年以及连续预测期的收益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未 来 预 测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至永续
1	营业收入	29,554.27	123,254.33	167,241.39	225,575.66	268,517.17	324,774.08	324,774.08
2	减：营业成本	23,534.64	99,910.55	137,384.10	186,957.28	224,771.38	273,482.24	273,482.2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55	1,042.43	1,391.37	1,855.28	2,180.03	2,613.98	2,613.98
4	销售费用	550.61	2,106.98	2,769.50	3,640.23	4,379.39	5,346.46	5,346.46
5	管理费用	2,331.51	8,027.96	10,759.80	12,566.08	15,166.09	18,329.45	18,329.45
6	财务费用	264.05	1,101.19	1,494.18	2,015.36	2,399.01	2,901.62	2,901.62
7	减值损失	-	-	-	-	-	-	-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10	营业利润	2,617.91	11,065.22	13,442.43	18,541.43	19,621.28	22,100.34	22,100.34
1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1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13	利润总额	2,617.91	11,065.22	13,442.43	18,541.43	19,621.28	22,100.34	22,100.34
14	减：所得税费用	392.69	1,659.78	2,016.36	4,635.36	4,905.32	5,525.09	5,525.09
15	净利润	2,225.22	9,405.44	11,426.07	13,906.07	14,715.96	16,575.26	16,575.26
16	加：实际利息支出	53.12	212.47	212.47	187.47	187.47	187.47	187.47
17	折旧及摊销	377.04	2,400.54	2,819.23	3,674.07	4,548.64	4,512.33	4,512.33
18	资产减值准备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未 来 预 测						
		2013年10-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至永续
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	减：资本性投入	596.49	10,064.28	6,092.04	10,034.57	10,506.87	1,486.21	4,512.33
21	营运资金追加	619.83	942.93	2,847.34	2,145.48	2,771.58	3,973.59	-
22	营业净现金流量	1,439.06	1,011.24	5,518.40	5,587.56	6,173.62	15,815.26	16,762.73

（四）收益法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在专业领域的积累，在技术储备方面，旺鑫精密在模具开发、塑胶精密结构件生产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在客户资源方面，旺鑫精密与多家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在管理团队方面，旺鑫精密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技术团队。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在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也考虑了旺鑫精密前述的研发实力、客户资源、管理经验、人员素质、未来盈利潜力等未在账面上体现、显著提升盈利能力的综合因素。本次评估增值原因简述如下：

1、旺鑫精密研发实力较强

旺鑫精密拥有一支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人员具有多年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经验。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旺鑫精密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拥有2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研发水平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2、旺鑫精密的大客户资源优势

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规模要求较为严格。目前旺鑫精密已经与联想、三星、华为、宇龙、海尔、TCL、金立、龙旗、天语、英华达等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客户资源是旺鑫精密未来快速发展的可靠保障。

3、核心团队经验丰富

经过多年在专业领域的深耕细作，旺鑫精密拥有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为了保持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旺鑫精密制定了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并通过建立和谐互助的企业文化、为员工提供成长和晋升平台，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减少核心人员的流失。

4、产能扩张

旺鑫精密于2013年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新设东莞分公司，投入注塑机60余台，预计2014年能够达产，届时旺鑫精密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未来五年，

旺鑫精密产能将逐步得到释放，预计每年产能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为旺鑫精密盈利规模的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5、旺鑫精密近年来快速发展

收益法评估主要反映企业未来盈利能力水平，近年来旺鑫精密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快速发展说明企业目前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未来盈利预期良好。

五、债券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汇冠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旺鑫精密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旺鑫精密与上市公司汇冠股份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本次交易拟向旺鑫精密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旺鑫精密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与旺鑫精密全体股东分别于2014年1月13日和2014年1月2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拟向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旺鑫精密100%股权。

参考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为10.70亿元，其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2.5680亿元，占全部对价的24%；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8.1320亿元，占全部对价的76%。具体如下：

支付对象	支付形式和支付金额、数量		
	股票支付金额 (万元)	股票支付数量 (股)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福万方实业	26,022.40	13,602,927	8,217.60
汇众成投资	7,806.72	4,080,878	2,465.28
王文清	36,594.00	19,129,116	11,556.00
陈乃雄	6,505.60	3,400,731	2,054.40
陈有贤	4,391.28	2,295,493	1,386.72
合计	81,320.00	42,509,145	25,68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旺鑫精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向标的资产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为2.5680亿元，该现金对价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全部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6亿元。按

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5%，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一是上市公司向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8.1320亿元；二是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汇冠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汇冠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9.1217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9.13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2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交易中，汇冠股份向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19.13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42,509,145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福万方实业	13,602,927
2	汇众成投资	4,080,878
3	王文清	19,129,116
4	陈乃雄	3,400,731
5	陈有贤	2,295,493
	合计	42,509,145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

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6亿元，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2.5680亿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的现金对价，其余0.9920亿元用于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整合业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17.21元/股测算，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20,685,647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

1、支付购买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及陈有贤合计持有的旺鑫精密24%的股权的价款2.5680亿元；

2、剩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旺鑫精密运营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的发展，以提高本次整合的绩效。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向陈有贤、陈乃雄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八）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1、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

（1）鉴于标的公司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3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尚在锁定期，因此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股权交割前，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之日起7日内立即启动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旺鑫精密和交易对方负责办理，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3）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2、发行股份的交割

（1）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割，

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2）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九）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在前述期间发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现金对价、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而制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如下：

（一）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迅猛发展，移动智能终端核心部件结构件市场也相应处于行业的上升通道。根据IDC统计的数据，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达到11.22亿部，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将达到2.83亿部。按照一部移动智能终端需要一套结构件计算，2014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结构件将达到14.05亿套的需求总量，行业前景广阔。

本次标的公司旺鑫精密主要从事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

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沉淀，旺鑫精密在模具开发、塑胶精密结构件生产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产品应用于联想、三星、中兴、华为、宇龙、海尔、TCL、金立、龙旗、天语、英华达、摩托罗拉等移动智能终端品牌机型，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本次重组完成后，旺鑫精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利用旺鑫精密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领域的经验、沉淀的客户资源和已经取得的品牌竞争优势，整合智能终端部件行业，扩展公司产品线，更好响应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将公司打造成“智能终端部件整体提供商”。

为了实现本次重组目的，充分发挥重组后公司和旺鑫精密的协同价值，旺鑫精密需在智能终端部件行业加大资金和人员的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旺鑫精密的主营业务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提升旺鑫精密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的市场占有率，整合双方优势，实现公司对触摸屏、精密结构件等智能终端关键部件横向整合、深耕消费类智能终端领域和产品从非移动化向移动化覆盖的重组目标。

（二）有利于标的公司旺鑫精密的业务发展

1、进一步提升旺鑫精密的研发能力

旺鑫精密所处的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领域为充分竞争行业，行业技术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创新和更替较快，竞争激烈。旺鑫精密除了应对如富士康、比亚迪、劲胜股份等行业领先企业的竞争外，未来行业的新进入者也会对行业造成冲击。旺鑫精密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加大模具、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的研发，最近几年，旺鑫精密研发投入迅速增长。但旺鑫精密目前规模仍较小，研发投入在金额上与国内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用部分配套资金加强旺鑫精密研发团队构建、引入新的研发设备，增强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旺鑫精密研发实力，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2、缓解应付账款支付压力，提高旺鑫精密偿债能力

近年来，随着旺鑫精密产销规模的扩大，其原材料采购量不断增长，相应地应付账款金额也随之上升。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9月末，旺鑫精密的应

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01亿元、2.02亿元、3.58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07%、68.98%和74.10%，其主要构成为对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商的欠款。这种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短期负债，对旺鑫精密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制约旺鑫精密的持续快速发展。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9月末，旺鑫精密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2%、66.32%和71.63%。与同行业相比，旺鑫精密的资产负债率过高，偿债压力大，不利于其抵御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经营环境波动所产生的经营风险。

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部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旺鑫精密银行贷款和支付旺鑫精密供应商欠款，改善其资产结构，提高其偿债能力。

（三）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确定

1、前次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

2011年12月22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7,972,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173,011,167.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8246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3年9月30日累计投资金额
1、红外式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	6,981.40	11,162.35	5,317.42
2、光学影像式触摸屏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417.73	1,581.32	1,581.32
3、研发中心项目	2,258.83	2,872.83	905.44
合计	13,657.96	15,616.50	7,804.18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前次超募资金3,643.16万元均有明确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超募投向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备注
1、设立台湾全资子公司	275.48	275.48	第一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
2、补充“红外式触摸屏技术改造项目”	1,297.68	-	第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
3、补充“研发中心项目”	614	-	第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56	1,456	第一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
合计	3,643.16	1,731.48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且预计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

2、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发展

2013年9月30日，公司扣除前次募集资金后货币资金余额为7,051.97万元，主要用途是按照年初制定的发展规划，持续稳定地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公司主要开展的工作有：

（1）与国内外主要电脑厂商进一步接触，持续关注其触摸电脑产品推广计划，积极寻求合作机会。目前，台湾子公司已经注册完毕，相关人员招聘到位，已经开始正式投入运营。

（2）继续加大多点触摸技术研发，红外式触摸屏产品以通过WIN8LOGO认证为契机，目前已经有13款红外屏通过了WIN8LOGO认证，光学多点触摸屏也在研发过程中。

（3）北京本部及深圳分公司生产现场的改造已经完成，购置自动化仪器设备，设计工装夹具，为自动化规模化量产做准备工作；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及重点供应商的开发工作，努力争取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账面上剩余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产能扩大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重组目的，公司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更好地发挥重组后公司和旺鑫精密的协同价值。

（四）本次配套募集与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公司自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6亿元。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测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金需求情况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北京丹贝	27,869,400	38.81%	27,869,400	24.38%	27,869,400	20.64%
叶新林	10,483,200	14.60%	10,483,200	9.17%	10,483,200	7.77%
刘建军	9,734,400	13.56%	9,734,400	8.52%	9,734,400	7.21%
福万方实业	-	-	13,602,927	11.90%	13,602,927	10.08%
汇众成投资	-	-	4,080,878	3.57%	4,080,878	3.02%
王文清	-	-	19,129,116	16.73%	19,129,116	14.17%

陈乃雄	-	-	3,400,731	2.97%	3,400,731	2.52%
陈有贤	-	-	2,295,493	2.01%	2,295,493	1.70%
其他社会公众股	23,719,800	33.03%	23,719,800	20.75%	44,405,447	32.89%
合计	71,806,800	100.00%	114,315,945	100.00%	135,001,592	100.00%

注：假定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约 42,509,145 股，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约 20,685,647 股测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冠股份总股本为 71,806,800 股，控股股东为北京丹贝，其实际控制人为刘新斌先生。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情况下，北京丹贝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38% 的股权，其控股子公司福万方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11.90% 的股权，北京丹贝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6.28% 的股权，王文清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0.30% 的股权，北京丹贝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新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立信审计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2013.9.30	2012.12.31	2013.9.30	2012.12.31
总资产	30,258.99	31,693.02	193,610.02	171,794.26
总负债	1,847.13	2,124.93	75,813.05	57,09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11.86	29,568.09	117,796.98	114,70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434.27	29,568.09	117,796.98	114,701.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6	5.35	10.30	11.73
项目	2013.1-9月	2012年度	2013.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376.30	14,136.97	64,640.29	65,360.55
利润总额	-604.23	1,428.53	4,392.75	5,981.24
净利润	-711.20	1,232.07	3,540.81	5,04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20	1,232.07	3,540.81	5,04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2	0.3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2	0.31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27	0.42
---------------------------	-------	------	------	------

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融资的影响。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与旺鑫精密全体股东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2014年1月29日，本公司与旺鑫精密全体股东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持有的旺鑫精密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020号）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107,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

为完成本次重组，公司拟向标的资产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2.5680亿元，占全部对价的24%；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8.1320亿元，占全部对价的76%。具体如下：

支付对象	支付形式和支付金额、数量		
	股票支付金额 (万元)	股票支付数量 (股)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福万方实业	26,022.40	13,602,927	8,217.60
汇众成投资	7,806.72	4,080,878	2,465.28
王文清	36,594.00	19,129,116	11,556.00
陈乃雄	6,505.60	3,400,731	2,054.40
陈有贤	4,391.28	2,295,493	1,386.72
合计	81,320.00	42,509,145	25,680.00

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见“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的

具体方案”。

（三）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总额约为2.5680亿元，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现金支付(万元)
1	福万方实业	8,217.60
2	汇众成投资	2,465.28
3	王文清	11,556.00
4	陈乃雄	2,054.40
5	陈有贤	1,386.72
	合计	25,680.00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分两期支付：

（1）汇冠股份于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50%；

（2）汇冠股份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汇冠股份将于取得配套募集资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50%。

若配套募集资金未取得或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50%，不能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的现金对价由汇冠股份自筹资金支付，在汇冠股份聘请的并获得标的公司、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相关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交割当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四）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向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向陈有贤发行、陈乃雄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锁定期满后，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汇冠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配套融资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五）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标的公司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六）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其中汇冠股份委派三名，王文清委派二名。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个月内，汇冠股份董事会应提名王文清为董事，并将该提名议案交由汇冠股份股东大会表决。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汇冠股份委派或任命，该等人员直接向汇冠股份汇报工作，接受汇冠股份垂直管理，其薪酬由汇冠股份支付。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按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进行。

在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应严格遵守汇冠股份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审批权限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七）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

1、任职要求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汇冠股份与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王文清、杨龙勇、陈有贤签订了《任职期限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

（1）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王文清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60个月，并与标的公司签订合适期限的《劳动合同》，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在承诺期内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2）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杨龙勇、陈有贤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48个月，并与标的公司签订合适期限的《劳动合同》，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在承诺期内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2、竞业禁止

汇冠股份与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王文清、杨龙勇、陈有贤签订了《任职期限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

王文清、杨龙勇、陈有贤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24个月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汇冠股份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汇冠股份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汇冠股份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汇冠股份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汇冠股份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王文清、杨龙勇、陈有贤在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喻、拉拢、雇用）导致标的公司其他经营团队成员离开标的公司。同时，核心经营管理层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与离开标的公司的经营团队成员合作或投资与标的公司有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雇佣标的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包括离职人员）。

3、任职要求的违约赔偿方案

（1）王文清违反任职期限的补偿方案

根据汇冠股份与王文清签订的《任职期限与竞业限制协议》，若王文清在任职期限内离职，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

①在任职期限内服务不满12个月时，则王文清应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股票由汇冠股份以1元对价回购，并向汇冠股份返还全部现金对价。

②在任职期限内服务不满24个月时，则王文清应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50%股票由汇冠股份以1元对价回购，并向汇冠股份返还50%现金对价。

③在任职期限内服务不满36个月时，则王文清应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30%股票由汇冠股份以1元对价回购，并向汇冠股份返还30%现金对价。

④在任职期限内服务不满60个月时，则王文清应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的10%以现金的形式返还给汇冠股份。

（2）杨龙勇违反任职期限的补偿方案

①在任职期限内服务不满12个月时，则杨龙勇将以现金的形式补偿汇冠股份。具体补偿金额=福万方实业取得的对价 \times 50.0488%。

②在任职期限内服务不满24个月时，则杨龙勇将以现金的形式补偿汇冠股份。具体补偿金额=福万方实业取得的对价 \times 50.0488% \times 50%。

③在任职期限内服务不满36个月时，则杨龙勇将以现金的形式补偿汇冠股份。具体补偿金额=福万方实业取得的对价 \times 50.0488% \times 30%。

④在任职期限内服务不满48个月时，则杨龙勇将以现金的形式补偿汇冠股份。具体补偿金额=福万方实业取得的对价 \times 50.0488% \times 10%。

（3）陈有贤违反任职期限的补偿方案

①在任职期限内服务不满12个月时，则陈有贤应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股票由汇冠股份以1元对价回购，并向汇冠股份返还全部现金对价。

②在任职期限内服务不满24个月时，则陈有贤应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的

50%以现金的形式返还给汇冠股份。

③在任职期限内服务不满36个月时，则陈有贤应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的30%以现金的形式返还给汇冠股份。

④在任职期限内服务不满48个月时，则陈有贤应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的10%以现金的形式返还给汇冠股份。

（4）王文清、杨龙勇、陈有贤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违约责任

根据汇冠股份与王文清、杨龙勇、陈有贤等签订的《任职期限与竞业限制协议》，若王文清、杨龙勇、陈有贤违反竞业限制约定，需将其因违约取得的收入收归汇冠股份所有，并赔偿汇冠股份的损失。

（八）期间损益

自2013年9月30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旺鑫精密的收益由汇冠股份享有。若该期间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汇冠股份补足亏损。具体补偿金额由汇冠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九）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渡期损益承担

1、标的公司股权的交割

（1）鉴于标的公司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3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尚在锁定期，因此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股权交割前，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之日起7日内立即启动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旺鑫精密和交易对方负责办理，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3)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2、发行股份的交割

(1)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2)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公司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十) 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标的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交割当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交割后第二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交割后第三年及以后年度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现金分红不低于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标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②标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汇冠股份批准。

(2) 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标的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一) 生效生效及终止条件

根据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同意：

1、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汇冠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经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2、在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如本次交易未获得汇冠股份董事会批准，或未获得汇冠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则协议可经双方协商解除或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双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协议生效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按照协议交易总价的1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交易对方之间按照标的股权交割日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年）。如标的股权交割日为2014年，本次重组业绩承诺

期和利润补偿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承诺旺鑫精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500万元、11,500万元、14,000万元。上述三年净利润承诺数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盈利预测数据。净利润指旺鑫精密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本次重组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业绩承诺往后顺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承诺利润数。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旺鑫精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0%（含10%），则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由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将该等现金支付给汇冠股份。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无须进行补偿。

2、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旺鑫精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0%（不含10%），则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向汇冠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按照下列顺序对汇冠股份进行补偿：

①以汇冠股份未向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支付的现金对价冲抵；

②未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不足补偿的，由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冲抵的应支付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其中发行股份价格为19.13元/股。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再以现金补偿。

3、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补偿金额以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在本次股份发行前，汇冠股份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如承诺期内汇冠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补偿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4、福万方实业按照36.95%的比例、汇众成投资按照11.09%的比例、王文清按照51.96%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责任。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和王文清的业绩承诺补偿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由汇冠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向汇冠股份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利润补偿期内如汇冠股份有除权、除息情形的，则发行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福万方实业按照36.95%的比例、汇众成投资按照11.09%的比例、王文清按照51.96%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责任。无论如何，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四）生效条件

1、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未按本协议约定向汇冠股份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和/或现金的，汇冠股份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王文清按照36.95%的比例、汇众成投资按照11.09%的比例、福万方实业按照51.96%的比例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旺鑫精密为智能终端关键部件提供商，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智能终端部件产业链长、辐射范围广、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作用明显，是支撑我国信息技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整个信息产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明确大力支持智能终端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旺鑫精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利用旺鑫精密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领域的经验、沉淀的客户资源和已经取得的品牌竞争优势，整合智能终端部件行业，扩展公司产品线，更好响应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将公司打造成“智能终端部件整体提供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旺鑫精密近两年及一期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旺鑫精密及其分公司的所有经营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近两年及一期，旺鑫精密不存在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14,315,945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总数将变更为49,633,624股（根据2013年9月30日汇冠股份社会公众股推算），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2%。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汇冠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9.1217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9.1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2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持有的旺鑫精密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10.70亿元。

中天华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

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一、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持有的旺鑫精密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福万方实业等五名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鉴于旺鑫精密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3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股东所持有的旺鑫精密股份尚在锁定期，因此旺鑫精密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资产交割前，旺鑫精密股东大会作出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

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能够同时向客户提供屏幕和结构件，可以更好地响应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将公司打造成“智能终端部件整体提供商”。同时，本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冠股份将持有旺鑫精密100%的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旺鑫精密是智能终端部件的专业提供商，专注于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和平板电脑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在专业领域的积累，旺鑫精密拥有2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在模具开发、塑胶精密结构件生产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本次交易使公司未来可利用旺鑫精密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领域的经验、沉淀的客户资源和已经取得的品牌竞争优势，整合智能终端部件行业，扩展公司产品线，更好响应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将公司打造成“智能终端部件整体提供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004号），标的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3,406.24万元、3,813.12万元和4,252.0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005号），标的公司2013、2014年度净利润预计将达到6,618.75万元和9,517.54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质量与盈利能力均较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福万方实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丹贝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福万方实业与旺鑫精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王文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也与旺鑫精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旺鑫精密成为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福万方实业与旺鑫精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由于王文清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旺鑫精密在报告期内的

交易也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将来可能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北京丹贝、实际控制人刘新斌和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切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汇冠股份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刘新斌和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立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106号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旺鑫精密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鉴于标的公司旺鑫精密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3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股东所持有的旺鑫精密股份尚在锁定期，因此旺鑫精密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之日起7日内立即启动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旺鑫精密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之和）的25%，不超过3.56亿元，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2,509,145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为37.19%，满足《决定》中“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规定。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20,685,647股，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56亿元，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新斌。上市公司聘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70 亿元。

中天华评估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的旺鑫精密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020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23.78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19,365.84 万元，评估增值 242.06 万元，增值率为 1.27%；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107,219.63 万元，评估增值 88,095.85 万元，增值率为 460.66%；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07,219.63 万元。

具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汇冠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汇冠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9.1217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1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旺鑫精密定价合理性

1、本次旺鑫精密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旺鑫精密 100%股权作价 107,000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旺鑫精密 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12 万元，2013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6,618.75 万元，旺鑫精密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2 年实际	2013 年预测
旺鑫精密净利润（万元）	3,813.12	6,618.75
旺鑫精密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19,123.78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107,000.00	107,000.00
旺鑫精密交易市盈率（倍）	28.06	16.17

旺鑫精密交易市净率（倍）	5.60	-
--------------	------	---

注：旺鑫精密交易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净利润

旺鑫精密交易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本报告书从 WIND 电子元件行业的上市公司中，选取与旺鑫精密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智能终端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剔除上市未满一年、2012 年度净利润为负、以 2012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市盈率超过 100 倍的上市公司，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共有 16 家，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按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2456.SZ	欧菲光	61.55	6.42
2	300219.SZ	鸿利光电	41.91	2.58
3	300322.SZ	硕贝德	63.50	5.28
4	300128.SZ	锦富新材	29.36	3.24
5	300014.SZ	亿纬锂能	75.62	9.14
6	300115.SZ	长盈精密	52.10	6.04
7	002273.SZ	水晶光电	48.76	6.53
8	002389.SZ	南洋科技	50.29	2.01
9	002138.SZ	顺络电子	46.00	4.17
10	000823.SZ	超声电子	19.62	1.91
11	002106.SZ	莱宝高科	72.82	2.51
12	002449.SZ	国星光电	84.62	1.56
13	300083.SZ	劲胜股份	38.70	2.71
14	300088.SZ	长信科技	46.45	5.86
15	002475.SZ	立讯精密	59.06	6.95
16	300207.SZ	欣旺达	90.08	5.20
		平均值	55.03	4.51
	300282.SZ	汇冠股份	28.06	5.60

注 1：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及 wind；

注 2：市盈率=上市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每股收益；

注 3：市净率=上市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上市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每股净资产

本次购买的旺鑫精密 100%股权对应的 2012 年市盈率为 28.06 倍，远低于同行上市公司 55.03 倍的平均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旺鑫精密 100%股权对应的 2013 年三季度市净率为 5.60 倍，略

高于同行上市公司 4.51 倍的平均市净率，主要是因为旺鑫精密为非上市公司，未曾公开发行股份，净资产相对较低。根据旺鑫精密尚未公开募集资金及所属智能终端部件的行业特点，选取了 2013 年已获证监会核准或者已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的智能终端部件行业并购案例，其中被并购方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并购方	被并购方	被并购方的市净率
星星科技	深越光电	6.27
长信科技	赣州德普特	4.58
宇顺电子	雅视科技	4.51
联合化工	合力泰	8.16
平均值	-	5.88

注：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基准日市净率为 5.60 倍，低于同行业被并购方市净率的平均值 5.88 倍，符合旺鑫精密为非上市公司的特点。因此，从行业的估值角度判断，标的公司的交易估值低于市场平均估值水平，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汇冠股份 2012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22 元（由于 2013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为负值，以 2012 年度数据为参考依据），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9.1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86.95 倍。

2013 年 9 月 30 日，汇冠股份经审计净资产为 28,411.86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净值为 17,301.12 万元，已有明确投资计划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3.46 万元，扣除此因素，汇冠股份 201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2.77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9.13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净率为 6.90 倍。

本次交易标的旺鑫精密的静态市盈率为 28.06 倍、按 2013 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6.17 倍；市净率为 5.60 倍。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汇冠股份的市盈率水平，市净率也低于汇冠股份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三）发行价格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同时间段均价比较

公司作为深交所挂牌上市的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以较为公允的作为其作价的参考。公司历史股价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

股价指标	股价均价（元）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价格相比交易均价增幅
前 30 个交易日	18.73	19.13	2.14%
前 60 个交易日	18.20	19.13	5.11%
前 90 个交易日	17.85	19.13	7.17%
前 120 个交易日	17.65	19.13	8.39%

上述数据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均高于历史股价，与“前 120 个交易日”股价均价相比溢价高达 8.39%，故本次交易价格相对合理，未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

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重组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经审计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摘要			
总资产	30,258.99	31,693.02	30,731.75
负债合计	1,847.13	2,124.93	1,705.28
所有者权益	28,411.86	29,568.09	29,026.47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7,376.30	14,136.97	11,562.34
利润总额	-604.23	1,428.53	2,607.81
净利润	-711.20	1,232.07	2,264.19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2.19	-373.74	2,17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74.59	-1,556.78	-22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2.94	-690.45	17,369.02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3.98	48.76%	18,333.30	57.85%	20,959.49	68.20%
应收票据	409.08	1.35%	284.27	0.90%	155.00	0.50%
应收账款	1,698.28	5.61%	2,091.02	6.60%	1,891.35	6.15%
预付款项	193.43	0.64%	385.81	1.22%	210.50	0.68%
应收利息	302.45	1.00%	307.38	0.97%	-	0.00%

其他应收款	506.14	1.67%	505.18	1.59%	228.77	0.74%
存货	4,596.45	15.19%	4,541.92	14.33%	2,981.34	9.70%
流动资产合计	22,459.80	74.23%	26,448.87	83.45%	26,426.44	85.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04.78	3.65%	1,022.76	3.23%	803.82	2.62%
在建工程	103.57	0.34%	24.88	0.08%	-	0.00%
无形资产	833.25	2.75%	818.16	2.58%	492.45	1.60%
开发支出	796.17	2.63%	285.61	0.90%	93.25	0.30%
长期待摊费用	444.89	1.47%	377.66	1.19%	207.27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1	0.10%	23.47	0.07%	16.90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6.02	14.83%	2,691.61	8.49%	2,691.61	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9.19	25.77%	5,244.15	16.55%	4,305.31	14.01%
资产总计	30,258.99	100.00%	31,693.02	100.00%	30,731.75	100.00%

（1）流动资产

得益于公司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公司形成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5.99%、83.45%和74.23%。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2013年9月30日，前述三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3.72%，是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

①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959.49万元、18,333.30万元和14,753.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20%、57.85%和48.76%，是公司的主要资产项。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173,011,167.13元所致。各期末前次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753.98	18,333.30	20,959.49

其中：			
募集资金	7,702.01	13,152.77	18,397.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且预计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募投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

②应收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91.35万元、2,091.02万元和1,698.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5%、6.60%和5.61%。

公司信用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即对信誉良好、订单量大的大客户给予1—3个月的账期，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稳定的中小客户收取部分预付定金，月底汇集当月订单结算，对于其他零散订单和新客户则全额预收货款。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主要是前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而形成，与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

截至2013年9月30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0.26%。

③存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981.34万元、4,541.92万元和4,596.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0%、14.33%和15.19%。2012年末，公司存货净额比2011年末增加1,560.58万元，增幅为52.34%，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2012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1,302.58万元。

（2）非流动资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4,305.31万元、5,244.15万元和7,799.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1%、16.55%和25.7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构成。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资产项，2013年9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4,486.02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为57.52%。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土地开发费预付款。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与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北京）土地开发建设协议书》，用于自建总部基地和触摸技术研发中心，土地开发费总金额为人民币4,486.02万元。第一期土地开发费用2,691.61万元于2010年支付，第二期土地开发费用1,794.41万元于2013年支付。前期预付的土地开发费用在各期末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80	5.13%	-	-	-	-
应付账款	1,305.23	70.66%	1,549.23	72.91%	889.13	52.14%
应付票据	133.92	7.25%	-	-	-	-
预收款项	302.04	16.35%	210.68	9.91%	293.50	17.21%
应付职工薪酬	105.85	5.73%	510.34	24.02%	350.24	20.54%
应交税费	-181.86	-9.85%	-225.65	-10.62%	144.53	8.48%
其他应付款	87.14	4.72%	80.32	3.78%	27.88	1.63%
流动负债合计	1,847.13	100.00%	2,124.93	100.00%	1,705.28	100.00%
非流动负债：	-	0.00%	-	-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	-	0.00%
负债合计	1,847.13	100.00%	2,124.93	100.00%	1,705.28	100.00%

（1）流动负债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100%。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均为经营性负债。201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7.01%，是公司主要负债项。

①应付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889.13万元、1,549.23万元和1,305.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14%、72.91%和70.66%，主要是应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

②预收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293.50万元、210.68万元和302.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1%、9.91%和16.35%。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在与接受新开发的客户的订单时，通常要求新客户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货款。

3、资本结构与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6.10%	6.70%	5.55%
流动资产/总资产	74.23%	83.45%	85.99%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5.77%	16.55%	14.01%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	-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2.16	12.45	15.50
速动比率	9.57	10.31	13.63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0	6.68	
存货周转率	1.09	2.3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主要是上市公司销售增长放缓、各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376.30	-47.82%	14,136.97	22.27%	11,562.34
营业成本	4,992.54	-43.07%	8,769.60	58.17%	5,544.31
营业利润	-1,112.92	-205.94%	1,050.56	-57.34%	2,462.71
利润总额	-604.23	-142.30%	1,428.53	-45.22%	2,607.81

净利润	-711.20	-157.72%	1,232.07	-45.58%	2,264.19
-----	---------	----------	----------	---------	----------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汇冠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11,562.34万元、14,136.97万元和7,376.30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264.19万元、1,232.07万元和-711.20万元。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2.27%，净利润下降45.58%，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随着行业成熟度的增加、客户对于产品价格敏感性不断增加，触摸屏行业竞争急速加剧。除欧菲光、长信科技外，2012年度触摸屏相关上市公司净利润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或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致使汇冠股份主营业务发展遇到挑战。

2012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年度1-9月营业总收入	201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		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300282.SZ	汇冠股份	7,376.30	-688.79	14,136.97	22.27%	1,232.07	-45.58%
002456.SZ	欧菲光	577,729.28	37,687.64	393,172.12	215.75%	32,106.97	1,450.41%
300256.SZ	星星科技	33,915.86	-5,676.31	48,357.33	-14.08%	767.43	-86.65%
002289.SZ	宇顺电子	105,749.92	-441.38	100,714.11	18.60%	-12,500.42	-700.93%
000823.SZ	超声电子	260,320.96	8,768.58	364,084.13	10.56%	18,720.83	2.90%
002106.SZ	莱宝高科	137,067.60	4,526.25	121,005.50	-2.14%	14,092.78	-69.33%
300088.SZ	长信科技	80,305.13	21,643.64	81,034.51	37.51%	20,356.15	33.46%

二是在原材料和人工费用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与2011年度基本持平，致使2012年度毛利率下滑13.99%。

三是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其中，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5,048,395.26元，同比增长35.41%，主要是同期差旅费增加所致；2012年管理费用31,749,133.93元，同比增长40.29%，主要是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和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为应对不利的竞争局面，公司一方面深挖潜力、扩展客户以夯实业务根基，另一方面也主动寻找战略互补性优势企业进行横向整合，扩大现有客户群体、改善公司客户结构、增加市场覆盖范围。通过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行业监管部门、行业法规和政策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C3971），细分行业为智能终端部件行业。

旺鑫精密为智能终端关键部件提供商，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受到消费类智能终端产品、移动通信产业等相关政策影响。

2、行业主管部门

智能终端部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移动智能终端下游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其主要政府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政府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高技术产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自律性行业组织。

3、行业法规和政策

目前，我国正积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

划。智能终端部件产业链长、辐射范围广、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作用明显，是支撑我国信息技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对整个信息产业升级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智能终端部件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1）200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组织实施软件等信息产业关键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指出：重点支持软件、集成电路、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新型显示、无线通信、信息网络与应用、数字音视频、新型电子器件与材料等领域的关键技术产业化。精密结构件，属于新型电子器件与材料，属国家重点支持领域。

（2）2006年2月，国务院出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指出：重点研究超精密制造、巨系统制造和强场制造相关的设计、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为前沿技术之一。

（3）200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将精密零部件成套加工技术，近净成形加工技术（如精密铸造、精密锻压、超塑性成形、精密焊接），自动化成形装备及集成系统，相关工艺过程分析、模拟和优化软件，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作为先进制造十八项技术中重点发展的技术之一。

（4）2009年4月国家颁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振兴规划》”），电子元器件被列入《振兴规划》中9大重大振兴领域，同时也被列入3个骨干产业。同时，《振兴规划》鼓励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大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该规划将推动我国3G设备、无线设备以及手机、数据卡、上网本等终端产品快速发展，为智能终端部件行业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5）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作为轻工产业鼓励类项目。旺鑫精密的产品主要为精密结构件，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6）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明确大力支持智能终端的发展。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把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之一。

(8) 国家设立多项支持产业发展的基金，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科技部863专项、重大国际合作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财政部“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资金”等。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智能终端概述

智能终端分类	按照屏幕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屏幕智能终端：智能电视、一体机、ATM机、自助服务设备等 ● 小屏幕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导航等
	按照应用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业应用和专业设备智能终端：自助服务设备、零售终端/POS机、教育培训、游戏机、工业控制、金融/ATM、医疗设备等； ● 消费类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一体机、智能电视等
	按照便携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动智能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OS机等 ● 非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电视、一体机、ATM机、自助设备等

智能终端，一般是指能提供音视频、数据、办公等服务，具备高速中央处理器和操作系统，采用多种智能化技术的设备。智能终端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工具，从智能家电、ATM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到智能家居、车载导航、多媒体播放设备等，正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智能终端的主要部件包括屏幕、主板和结构件三大部件。

根据屏幕的大小，智能终端产品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即大屏幕智能终端设备，主要代表是智能电视、一体机、ATM机、自助服务设备等；小屏幕智能终端设备，

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导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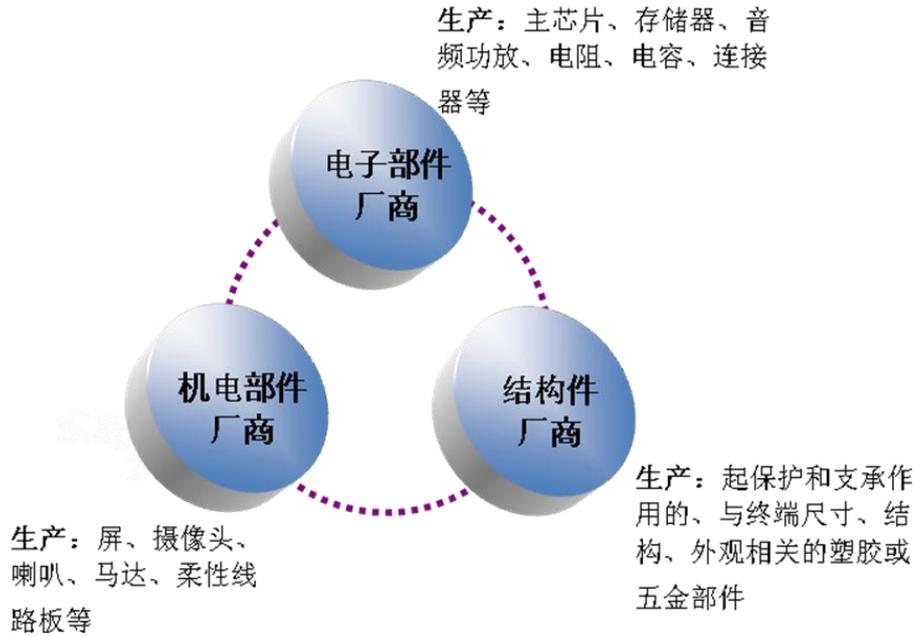
根据携带的方便性，智能终端可以分为移动智能终端和非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是指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智能终端设备，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OS机等；一般不能移动使用的智能终端为非移动智能终端。

根据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以下两类：一是传统的行业应用和专业设备领域，包括自助服务设备、零售终端/POS机、教育培训、游戏机、工业控制、金融/ATM、医疗设备；二是针对家庭和个人应用的消费类智能终端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一体机、智能电视。

2、智能终端产业链及智能终端部件生产厂商分类

智能终端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为智能终端部件生产厂商、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厂商、智能终端设计厂商和整机厂商，分别提供智能终端所需的各种部件、操作系统、设计方案，以及通过贴片与整机的组装提供智能终端整机；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各类智能终端用户。

智能终端部件生产厂商主要可以分为电子部件厂商、机电部件厂商和结构件部件厂商三大类。其中电子部件厂商主要提供智能终端主板上的贴片物料，包括主芯片、存储器、音频功放、电阻、电容、连接器等；机电部件厂商主要提供智能终端中既与电子相关又与结构相关的物料，包括屏、摄像头、喇叭、马达、柔性线路板等；结构部件厂商主要提供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保护和支承作用的、与终端尺寸、结构、外观相关的塑胶或五金部件。



3、智能终端结构件的行业特点

智能终端结构件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起保护和支撑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在智能终端产品的价值链体系中，结构件属于产品的部件，位于产业链条的上游。其行业特点如下：

（1）共性较强，产品可应用于多个领域

智能终端结构件根据下游客户对结构件产品的外观形状、质感、表面效果和性能的不同要求，选取不同的注塑成型和表面处理工艺，组合和调整特定的生产流程进行生产而成。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共性较强，同样的设备和工艺可同时应用于行业应用和专业设备领域、消费类智能终端领域等不同领域的结构件产品的设计和生；并可同时应用于大屏幕、小屏幕不同尺寸的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和生；也可同时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和生。

（2）智能终端精密模具设计、开发能力体现产品制造技术水平

一般从事智能终端结构件的生产企业缺乏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经验，同时缺乏专业的模具人才，且无法承担持续的精密模具加工设备的投入，导致大部分从事智能终端结构件企业采用定制、外购的方式解决精密模具来源问题。但是由于智能终端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定制部件多，导致模具加工周期较长，无法满

足智能终端产品需求。因此，智能终端结构件生产企业的自身精密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才能真正体现其产品制造技术水平。

（3）移动智能终端优质客户进驻壁垒较高

目前全球移动智能终端市场高度集中，全球手机前10大厂商市场占有率超过80%。品牌厂商集中度较高，且出于对自身品牌的保护，对供应商的选择从单纯的价格因素转为产品质量、及时供货能力、快速反应能力、整体配套能力等综合因素的评估，令小厂商很难切入这个领域。

国内少数结构件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和大规模生产能力，产品性能高，能够对下游客户的要求快速反应，市场竞争力较强。

4、市场规模

标的公司旺鑫精密主要产品是移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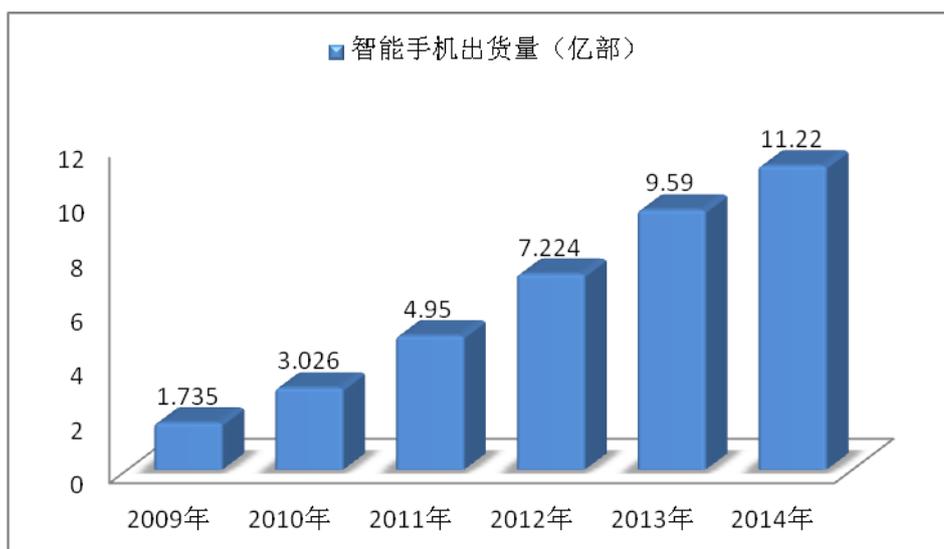
精密结构件是智能终端产品的必备部件，与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关联度非常高，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为智能终端部件精密结构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移动通信终端、无线、数码产品等新技术及3C融合、3G和4G网络的发展趋势促使包括智能手机等新产品不断涌现，移动智能终端新兴领域快速成长，使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行业始终保持活跃，带来了移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的市场发展。

（1）智能手机

随着移动通信和移动互联产业的大发展，利用智能手机上网、观看视频、玩游戏、拍照摄像、社交聊天已成为人们普遍采用的日常手段。随着全球3G网络的完善、智能手机价格下降、硬件配置、性能和应用范围的提升及普及率的提高，智能手机发展势头迅猛。

全球市场方面，根据IDC统计的数据，2009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快速普及，销量由2009年的1.735亿部增加到2012年的7.224亿部，增长316%，占全部手机出

货量的比例由2009年的15.33%增加到2012年的41.72%，增加26.39个百分点。根据IDG的预测，2013年至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分别达到9.59亿部和11.22亿部，增长率分别为33%和17%，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因此，未来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2009-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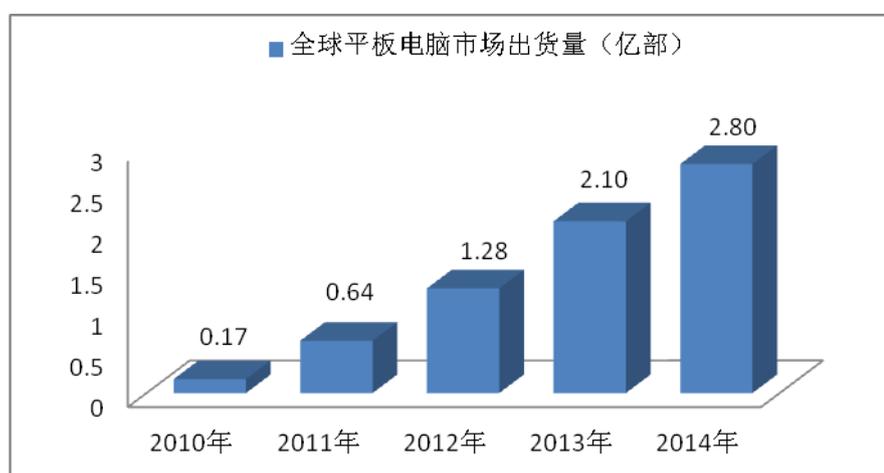
国内市场方面，在运营商的大力补贴和消费者旺盛的换机需求拉动下，2013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的出货量快速增长，IDC预计2013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3.6亿部。随着4G牌照的发放和Apple移动版的上市，预计2014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会超过4.5亿部，同比增长率为25%。

按照一部智能手机配备一套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计算，2014年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的国内市场需求数量将达到4.5亿套。在产品附加值方面，相对于功能手机结构件，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外观及结构设计更加精美，材质要求更高，因此产品单价高，附加价值更大。随着智能手机普及率的提高，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的总体市场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高。在市场集中度方面，2013年第二季度，三星、联想、酷派、中兴、华为五大品牌智能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在60%以上，主力客户群体为前述品牌的结构件生产商成长空间较大。

（2）平板电脑

2010年苹果公司推出iPad，在其带动下各大厂商纷纷跟随推出平板电脑，

2010年也因此成为了平板电脑元年。在处理器效率性能及软件支撑下，平板电脑能实现大量的PC功能，为平板电脑替代PC提供了技术基础，并因其轻便、时尚性而迅速在全球普及。据DigitimesResearch统计，在推出当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1,700万台，2011年全球出货量6,400万台，较2010年增长276.47%；2012年全球出货量为1.28亿部，2013年上半年全球出货量为9,400万部。DigitimesResearch预计，2013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达2.1亿部，2014年全球出货量将达2.8亿部，2012年-2014年平板电脑的增长率为118.75%。其中，苹果iPad依然占据平板电脑市场主导地位，但市场份额将持续下降，其他厂商尤其是三星的平板电脑出货量预计将快速增长。2010-2014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在国内市场方面，全球平板电脑市场的发展同时带动了国内平板电脑市场的快速上升，尤其进入2013年以来，联想等在内的众多本土手机品牌也陆续推出平板电脑产品。据DisplaySearch预测，中国将在2013年成为世界第二大平板电脑市场。在中国本土品牌商的推动下，2013年中国国产平板电脑销售量将达到6,500万台，占全球市场份额的27%。

按照一部平板电脑配备一套平板电脑结构件计算，2013年国内平板电脑结构件的市场需求数量将达到6,500万套。在产品附加值方面，平板电脑结构件属于大型结构件，要求采用大吨位的注塑机，附加值高于手机结构件，市场利润空间更大。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大趋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我国将努力实现信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随着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以及企业信息化热潮的到来，信息产业将有更大的市场空间，未来几年，正是我国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作为轻工产业鼓励类项目。旺鑫精密的产品为移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此外，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尤其是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的发展。

（2）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智能终端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工具，从智能家电、ATM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到智能家居、车载导航、多媒体播放设备等，正逐步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随着智能终端消费的崛起，智能终端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未来市场空间广阔。随着全球3G网络的完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价格下降、硬件配置、性能和应用范围的提升及普及率的提高，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发展势头迅猛。强大的市场需求给智能终端结构件提供商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3）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智能终端结构件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多种技术，包括计算技术在模具设计开发中的应用、高速高精加工技术在模具制造和结构件成型中的应用、材料科学及纳米技术在结构件表面处理中的应用等。

随着新技术及新工艺的广泛应用，智能终端结构件向更精密、更复杂及更经济快速方面发展，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智能终端结构件厂商则表现为技术集成、设备先进。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使得智能终端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4）国际产业转移的影响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和市场日益国际化，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加速了移动通信、电子消费品等产业基地向中国内地转移的步伐。未来几年是各种智能终端产品尤其是通信产品升级的关键时期，这为国内的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的优势企业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产业转移为国内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5）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优势企业快速成长

随着智能终端产品制造领域国际化和部分优势品牌成为行业领导者，市场趋向集中，比如智能手机市场2013年1-9月前五大品牌的市场份额超过60%。这些行业领导者对智能终端结构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因此，智能终端产品市场集中引致了智能终端结构件产业不断集中，优势企业在市场集中过程中快速成长。

2、不利因素

（1）技术变化较快

随着智能终端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变化迅速，多种技术并存，如果相关生产企业的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如果跟不上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变化，可能导致竞争失利，生存空间必将越来越小。

（2）中国厂商与国际厂商存在规模差距

国外大厂商资本实力雄厚，无论对市场营销、产品研发还是基础研究都能给予很大的支持。而目前国内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企业在规模、资金上和国外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3）高级复合型人才缺乏

智能终端结构件生产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对技术、管理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高。虽然近年来我国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发展迅速，与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高级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

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4）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产品。由于世界经济和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原材料的需求，导致石油化工材料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了大幅波动。基础原材料价格的涨跌频繁，将直接影响企业的采购成本，不利于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稳定发展。

（5）国内行业集中度低

行业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产品差异化不大，小规模生产厂家众多。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有赖于行业内龙头企业对研发和设备的投入，而产业集中度低、形成规模的企业少，必然影响对行业的投入，使国内企业在与国际厂家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终端结构件的下游需求个性化十分明显，并且产品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较短，因此智能终端结构件的生产需要智能手机整机厂商、操作软件厂商等多方一起合作，生产工艺复杂，需要具有很强的专业制造技术、生产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需要实现精确定位，需要解决干扰问题、校正产品缺陷，因此产品定制化程度非常高。

随着智能终端产品的个性化、多样性发展趋势，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技术门槛更高，需要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如果新进入的企业不具有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技术装备能力，在短时间内很难满足下游智能终端新产品开发的要求，在行业竞争中也将处于不利地位。

2、认证壁垒

智能终端结构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中必备的一种重要部件，优质的产品对智能终端产品功能的最终体验非常重要。产品质量决定了

新产品的市场表现，因此下游行业的品牌企业均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核程序，通过进厂现场考核、第三方机构或内部机构检测、小批量供货、再至大批量供应等流程挑选合格的供应商。智能终端结构件制造商只有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才能成为智能终端产品制造商的供应商。国际大型企业通常对供应商的资质审定在一年左右，在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装备条件、资金实力、人员素质、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产品环保甚至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要多次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智能终端结构件生产厂商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到国际大型企业的全球供应链，可以接受其全球生产基地的采购。一般企业难以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程序，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的高端客户准入门槛较高，且认证周期较长，形成了行业准入的认证壁垒。

3、品牌壁垒

智能终端结构件是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其品质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为保证产品品质 and 市场份额，下游客户对生产企业的选择非常慎重，对其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卓越的产品口碑、品牌声誉及良好的市场表现将是影响企业能否获得订单的重要因素。

4、资金壁垒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智能终端结构件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智能终端结构件生产企业的技术开发、产品的量产、运营及国外先进制造设备的购置均需要相当量的资金投入。随着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增加，先进的生产工艺、精良的生产规模、规模效应带来的核心竞争力以及高良品率保证的毛利率水平，都需要企业有雄厚的资金成本作为支撑，这些都对企业的资本充足情况提出了较高要求。

5、人才供给壁垒

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中，从研发到生产都需要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需要积累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对于设计师、技工队伍的培养需要有较长的

周期，且产品设计师、精密模具设计师和技师是行业紧缺型人才，引进难度大、培养时间长，只有综合实力强的公司才能规模化储备和应用人才，一般的中小型企业的不具备吸纳和储备这些人才的环境。

（五）行业经营模式

智能终端结构件下游应用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上述产品型号多，对智能终端结构件需求的差异也较大，因此需要定制化生产。智能终端结构件厂商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然后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最终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

（六）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智能终端结构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多领域。智能终端产品受技术进步、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对智能终端产品的偏好等因素影响保持稳定增长，因此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企业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内生产企业为贴近客户、快速供货，其行业的区域性与下游需求行业基本一致，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江浙地区和环渤海地区，区域性特征明显。

3、行业的季节性

智能终端结构件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上述消费类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受春节、圣诞等节假日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受此影响，在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智能终端产品生产企业一般需提前2个月备货，因此三、四季度是智能终端结构件生产旺季，而一季度则处于生产淡季，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七）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旺鑫精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智能终端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其大客户资源、研发设计、满足客户个性化工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专业化生产和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控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领域，旺鑫精密产品应用于联想、三星、中兴、华为、宇龙、海尔、TCL、金立、龙旗、天语、英华达、摩托罗拉等移动智能终端品牌机型，被联想授予“2010年杰出质量奖”、“2011年度优秀供应商奖”及“2013年合作共赢奖”，被比亚迪授予“2012年度最佳供应商奖”等称号，形成了细分领域专业化竞争优势。

考虑到旺鑫精密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用精密结构件，若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规模计算，旺鑫精密市场占有率如下表：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9月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万台）	49,500	72,240	73,950
旺鑫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量（万套）	1,848	1,813	1,839
旺鑫精密产品全球智能手机占有率	3.73%	2.51%	2.49%

注：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IDC

2、竞争格局

国内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市场中品牌厂商的集中度较高，出于对自身品牌的保护，其对结构件供应商的选择从单纯的价格因素转为产品质量、及时供货能力、快速反应能力、整体配套能力等综合因素的评估，令小厂商很难切入这个领域。国内少数结构件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和大规模生产能力，产品性能高，能够对下游客户的要求快速反应，市场竞争力较强，具体如下：

（1）富士康

主营业务是移动智能终端的设计、制造；其客户主要为惠普、苹果、戴尔、摩托罗拉、诺基亚、索尼、三星、华为等。

（2）比亚迪

主营业务是移动智能终端的设计、制造；其客户主要为摩托罗拉、诺基亚、三星、华为、中兴等。

（3）劲胜股份

主营业务是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的生产销售；其客户主要为三星、华为、中兴、海尔、夏普等。

（4）福昌电子

主营业务是移动智能终端及电话机等结构件的生产销售；其客户主要为三星、华为、中兴、海尔、夏普等。

（5）璇瑰塑胶

主营业务是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的生产销售；其客户主要为天语、TCL、宇龙、中兴等。

3、核心竞争优势

（1）大客户资源优势

旺鑫精密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形成了重点覆盖移动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销售网络。产品客户定位于移动智能终端行业主流品牌厂商，有利于旺鑫精密销售模式从订单拓展型向大客户战略合作型发展，以保证旺鑫精密长期稳定的订单资源。旺鑫精密对重点客户采用多对一全方位、专业化服务，能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赢得客户的信任。经过多年的发展，旺鑫精密凭借快速订单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以人为本、汇众成鑫”的经营服务理念，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领域树立了专业品牌形象和良好的信誉，积累了一批行业知名客户，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旺鑫精密产品应用于联想、三星、中兴、华为、宇龙、海尔、TCL、金立、龙旗、天语、英华达、摩托罗拉等移动智能终端品牌机型，被联想授予“2010年杰出质量奖”、“2011年度优秀供应商奖”及“2013年合作共赢奖”，被比亚迪授予“2012年度最佳供应商奖”等称号。



根据2013年1-6月中国智能手机厂商份额统计，旺鑫精密主要客户联想、三星、宇龙、中兴、华为的智能手机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60%。前述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系列广泛，结构件需求量大，是旺鑫精密未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

（2）研发设计优势

技术研发是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核心，旺鑫精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模具、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的研发，将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旺鑫精密拥有一支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人员具有多年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经验，对终端产品应用的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有着准确把握。经过多年的积累，旺鑫精密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拥有2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研发水平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通过自主研发，旺鑫精密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生产、模具开发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研发的LIM硅胶成型技术能使终端产品具备防水性能，达到IP7防水等级；模具内嵌件成型技术，可以自动完成嵌件成型中金属片的进给和金属片在模具中成型后的脱模，大幅提高结构件的抗冲击能力；3D立体天线印刷技术，使手机内部金属避免干扰的同时缩小了手机体积，增加产品轻薄度。

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使旺鑫精密能够满足移动智能终端部件替代周期短、交货快、批量大的需求特点，是旺鑫精密获得品牌客户认可的重要保证。

（3）满足客户个性化工艺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的成功直接取决于其推出时间能否早于竞争对手的同类型产品，在市场上取得先发优势。为了节省新产品的推出时间，品牌厂商尤为看重供应商的订单响应速度。

针对移动智能终端需求个性化强、订单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旺鑫精密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产品开发流程及生产管理体系，满足其批量化生产需求。通过采用“共性化的基础技术、个性化的产品应用”的设计开发机制，建立研发人员、工程师、品质管理、业务人员组成的项目制全流程跟踪机制，保证产品质量和交期速度的领先。

同时，旺鑫精密通过在重点客户处派驻技术工程师，为客户提供新工艺生产流程培训；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保持每月一次的技术交流会，了解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参与行业客户的供应商活动、会议，根据行业客户的规划及时调整产品研发计划等互动沟通措施，加强双方战略协作能力，快速响应客户产品需求。

（4）专业化生产和成本控制优势

旺鑫精密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领域积累了近十年的专业生产经验。依托自主研发和储备的技术积累，旺鑫精密能够自主完成从研发、设计、模具零件加工、精密冲压、精密射出成型、自动化组装、包装材料、产品测试等产品生产制程，符合智能终端产品开发周期短、大批量、多规格的定制化生产要求。

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旺鑫精密在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大优势，形成了一套以内部成本管控小组为中心的完整成本管控系统。内部成本管控小组在新项目取得时提前介入，分析成本结构，并将成本分解到项目开发团队，要求在产品过程中充分考虑开发良率，并对转量产的项目生产良率进行定期校对，对不符合成本要求的方案改善，形成一套良好的成本控制机制。

专业化的生产模式和符合行业特点的成本控制能力，不仅有利于旺鑫精密控制产品品质、保证产品的交期，也能较大幅度的降低成本，使其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细分领域，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

（5）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旺鑫精密建立了以品质部为核心六维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从产品生产流程优化、供应商认证和考核、原材料的标准、制程品质、产品检验、客户售后跟踪等多维度、全视角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把控。旺鑫精密制定了《质

量手册》、《作业程序》、《作业指导》、《表单记录》、《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产品质量控制规范文件，对质量控制进行规范化管理，并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产品环境管理物质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是旺鑫精密获得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商认可的重要保证。

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9,297.74	33,543.68	21,908.50
非流动资产	18,111.95	10,616.21	6,170.30
资产总额	67,409.69	44,159.89	28,078.80
流动负债	48,285.92	29,288.12	16,520.15
非流动负债	-	-	500.00
负债总额	48,285.92	29,288.12	17,020.15
所有者权益	19,123.78	14,871.77	11,058.65

1、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

旺鑫精密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的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采取了轻资产的经营战略，形成了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特征。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8.03%、75.96%和73.13%。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是旺鑫精密的主要流动资产，2013年9月30日，前四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8.11%。

① 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21.84万元、4,539.81万元和7,249.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10.28%和10.75%。货币资金余额各期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随着旺鑫精密产销规模的增长，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金额分别为-3,183.25万元、5,057.14万元和8,531.58万元。

② 应收账款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510.62万元、17,989.19万元和26,555.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7%、40.74%和39.39%。旺鑫精密客户主要是联想、百纳威尔、龙旗、比亚迪、三星等移动智能终端主流品牌厂商，信誉较好，旺鑫精密给予前述客户90-120天的账期，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旺鑫精密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主要是前4个月实现销售收入而形成，与收入规模相适应。

截至2013年9月30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8.89%。

③ 应收票据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6,889.70万元、6,908.96万元和6,787.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54%、15.65%和10.07%，其形成原因为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旺鑫精密结算货款。

④ 存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存货净额分别为4,191.59万元、3,691.70万元和7,773.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3%、8.36%和11.53%。2013年9月30日存货净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幅度为110.58%，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报告期内旺鑫精密的存货近2个月周转一次，各期末原材料备货主要是应对下一季度订单需求。为应对四季度销售旺季的订单需求，旺鑫精密增大原材料备货，2013年9月30日原材料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144.86万元。二是随销售旺季订单量的增加，旺鑫精密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相应增加，2013年9月30日在产品余额和库存商品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881.90万元和857.33万元。

（2）非流动资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非流动资产余额为6,170.30万元、10,616.21万元和18,111.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97%、24.04%和26.8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为旺鑫精密主要非流动资产项。截至2013年9月30日，前述三项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3.96%。

① 投资性房地产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1,768.94万元和1,737.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1%和2.58%。旺鑫精密拥有的房产“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A1601”（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6000528357号）作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截至2013年9月末，其账面价值为1,737.05万元，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2013年1-9月，该房产计提折旧金额为31.89万元。

② 固定资产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固定资产净值为5,941.49万元、8,398.01万元和13,946.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16%、19.02%和20.69%。报告期内旺鑫精密固定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75.14	11,620.81	8,261.09
其中：机器设备	16,619.43	10,605.57	7,737.39
运输设备	396.22	342.75	182.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59.49	672.49	341.31
	0	0	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28.59	3,222.80	2,319.60
其中：机器设备	3,727.53	2,985.96	2,209.03
运输设备	132.91	94.92	61.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8.15	141.91	48.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46.55	8,398.01	5,941.49
其中：机器设备	12,891.90	7,619.61	5,528.36

运输设备	263.31	247.82	120.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91.35	530.58	292.37

③在建工程

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在建工程余额为1,334.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8%，主要构成为自动涂装生产线安装工程、天安数码城写字楼装修工程、塘厦分公司中央空调安装工程和塘厦分公司6台空压机安装工程。

2、标的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旺鑫精密流动负债净额分别为16,520.15万元、29,288.12万元和48,285.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7.06%、100%和100%。报告期内，旺鑫精密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其中，201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负债总额比例为74.10%，其构成主要是应付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和应付设备商采购款等。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63%	66.32%	60.62%
流动比率	1.02	1.15	1.33
速动比率	0.85	1.01	1.06

报告期内，旺鑫精密资产负债率逐期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期下降，主要是随着旺鑫精密产销规模的不断增大，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情况下，其经营性负债逐期增加所致。

（2）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	3.54
存货周转率	7.77	9.79

最近一年一期，旺鑫精密存货、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004号），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7,263.98	51,223.58	28,612.87
营业利润	5,021.38	4,580.43	4,040.15
利润总额	4,996.97	4,552.71	4,057.99
净利润	4,252.00	3,813.12	3,406.24

1、旺鑫精密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旺鑫精密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精密结构件	48,452.79	39,354.56	39,310.26	31,781.69	28,201.92	20,515.90
结构件辅件	8,310.86	5,487.21	11,697.75	7,717.01	-	-
其他	500.34	833.90	215.58	370.02	410.95	727.08
合计	57,263.98	45,675.67	51,223.58	39,868.72	28,612.87	21,242.98

注：其他收入指材料销售收入。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旺鑫精密销售收入为28,612.87万元、51,223.58万元和57,263.98万元。其中，2012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较2011年增长79.02%。

(1) 旺鑫精密2012年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

旺鑫精密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22,610.71万元，其中，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增长11,108.34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增长额的49.13%，结构件辅件产品增长11,697.75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增长额的51.74%。2012年度旺鑫精密分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精密结构件	39,310.26	11,108.34	39.39%	28,201.92
结构件辅件	11,697.75	11,697.75	-	-
其他	215.58	-185.43	-45.12%	410.95
合计	51,223.58	22,620.65	79.06%	28,612.87

2012年，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较2011年增长39.39%，主要原因为：旺鑫精密大客户基于对旺鑫精密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及配套能力的认同，持续增加对公司的订单所致，其中公司对联想、百纳威尔（天语）及惠州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增加显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收入	增长额	销售收入
联想	15,361.58	6,976.35	8,385.23
百纳威尔（天语）	7,671.94	4,817.63	2,854.31
惠州比亚迪	4,136.83	4,068.47	68.36
合计	27,170.35	15,862.45	11,307.90

2012年，结构件辅件产品收入较2011年增加11,697.75万元，主要原因为：福万方实业自2011年末增资旺鑫精密后，旺鑫精密整合其渠道和产品资源，开始从事金属薄膜开关、模切等精密结构件辅件的生产与销售，该项产品发展势头良好。

2、旺鑫精密的毛利情况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旺鑫精密产品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精密结构件	9,098.23	18.78%	7,528.57	19.15%	7,686.02	27.25%
结构件辅件	2,823.65	33.98%	3,980.73	34.03%	-	-
其他	-333.56	-66.67%	-154.44	-71.64%	-316.13	-76.93%
合计	11,588.31	20.24%	11,354.87	22.17%	7,369.89	25.76%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旺鑫精密综合毛利率为25.76%、22.17%和20.24%。其中，2012年旺鑫精密综合毛利率较2011年下降3.5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是受到结构件行业竞争者逐渐增多的影响，导致行业整体毛利水平下降；另一方面是旺鑫精密的主要客户如百纳威尔（天语）中低端手机产品出货量增大，向旺鑫精密增加采购，旺鑫精密向其实行阶梯降价的政策，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百纳威尔（天语）	7,671.94	1,544.99	20.14%	2,854.31	895.42	31.37%

(2) 旺鑫精密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公司劲胜股份的原因

报告期内，旺鑫精密与劲胜股份的盈利指标对比如下：

期间	项目	劲胜股份		旺鑫精密	
		综合	精密结构件	综合	精密结构件
2013年1-9月 /2013年1-6月	毛利率	16.99%	15.79%	20.24%	18.78%
	净利润率	3.91%	-	7.43%	-
2012年度	毛利率	18.15%	17.39%	22.17%	19.15%
	净利润率	4.77%	-	7.44%	-
2011年度	毛利率	19.84%	19.75%	25.76%	27.25%
	净利润率	4.85%	-	11.90%	-

注：劲胜股份精密结构件2013年1-9月毛利率取自2013年1-6月数据。

旺鑫精密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劲胜股份，主要是福万方实业自2011年末增资旺鑫精密后，旺鑫精密整合其渠道和产品资源，开始从事金属薄膜开关、模切等精密结构件辅件的生产和销售，辅件产品一部分内部销售，一部分对外直接销售。旺鑫精密的产业链条齐全，压缩了中间环节的成本，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2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3.98	48.76%	22,003.22	11.36%	7,249.24	49.13%
应收票据	409.08	1.35%	7,196.81	3.72%	6,787.73	1,659.27%
应收账款净额	1,698.28	5.61%	28,253.28	14.59%	26,555.00	1,563.64%
预付款项	193.43	0.64%	887.70	0.46%	694.26	358.92%
应收利息	302.45	1.00%	302.45	0.16%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6.14	1.67%	743.70	0.38%	237.56	46.94%
存货净额	4,596.45	15.19%	12,370.39	6.39%	7,773.94	169.13%
流动资产合计	22,459.80	74.23%	71,757.54	37.06%	49,297.74	219.49%
非流动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1,737.05	0.90%	1,737.05	-
固定资产净额	1,104.78	3.65%	15,051.33	7.77%	13,946.55	1,262.38%
在建工程净额	103.57	0.34%	1,437.67	0.74%	1,334.10	1,288.15%
无形资产净额	833.25	2.75%	941.65	0.49%	108.40	13.01%
开发支出	796.17	2.63%	796.17	0.41%		
商誉净额		0.00%	95,941.35	49.55%	95,941.35	-
长期待摊费用	444.89	1.47%	1,136.48	0.59%	691.58	15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1	0.10%	324.77	0.17%	271.85	51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6.02	14.83%	4,486.02	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9.19	25.77%	121,852.49	62.94%	114,053.30	1,362.37%
资产总计	30,258.99	100.00%	193,610.02	100.00%	163,351.03	439.8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33.30	57.85%	22,873.11	13.31%	4,539.81	24.76%
应收票据	284.27	0.90%	7,193.23	4.19%	6,908.96	2,430.43%
应收账款净额	2,091.02	6.60%	20,080.21	11.69%	17,989.19	860.31%
预付款项	385.81	1.22%	606.80	0.35%	221.00	57.28%
应收利息	307.38	0.97%	307.38	0.18%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5.18	1.59%	698.21	0.41%	193.03	38.21%
存货净额	4,541.92	14.33%	8,233.62	4.79%	3,691.70	81.28%

流动资产合计	26,448.87	83.45%	59,992.55	34.92%	33,543.68	126.82%
非流动资产：						-
投资性房地 产净额			1,768.94	1.03%	1,768.94	-
固定资产净额	1,022.76	3.23%	9,420.77	5.48%	8,398.01	821.11%
在建工程净额	24.88	0.08%	24.88	0.01%		
无形资产净额	818.16	2.58%	940.02	0.55%	121.85	14.89%
开发支出	285.61	0.90%	285.61	0.17%		
商誉净额			95,941.35	55.85%	95,941.35	-
长期待摊费 用	377.66	1.19%	525.46	0.31%	147.80	39.13%
递延所得税资 产	23.47	0.07%	203.08	0.12%	179.61	765.27%
其他非流动资 产	2,691.61	8.49%	2,691.61	1.57%		
非流动资 产合计	5,244.15	16.55%	111,801.70	65.08%	106,557.55	2,031.93%
资产总计	31,693.02	100.00%	171,794.26	100.00%	140,101.24	442.06%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2013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是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163,351.03万元，增长幅度为439.84%，其中商誉较重组前增加95,941.35万元，成为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项；应收账款净额和应收票据合计增加33,342.73万元，主要是标的公司应收客户货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旺鑫精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8.89%，并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是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发生变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由交易前的25.77%提升到62.94%，主要是商誉增加所致。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2013年9月30日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商誉为95,941.35万元，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80	5.13%	7,263.15	9.58%	7,168.35	7,561.26%
应付票据	133.92	7.25%	9,989.51	13.18%	9,855.59	7,359.09%
应付账款	1,305.23	70.66%	27,228.83	35.92%	25,923.60	1986.13%
预收款项	302.04	16.35%	409.99	0.54%	107.95	35.74%
应付职工薪酬	105.85	5.73%	2,011.61	2.65%	1,905.76	1,800.40%
应交税费	-181.86	-9.85%	2,749.39	3.63%	2,931.26	-1,611.79%
其他应付款	87.14	4.72%	26,155.04	34.50%	26,067.91	29,916.51%
流动负债合计	1,847.13	100.00%	75,813.05	100.00%	73,965.92	4004.37%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847.13	100.00%	75,813.05	100.00%	73,965.92	4004.37%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906.00	8.59%	4,906.00	-
应付票据	-	-	7,137.14	12.50%	7,137.14	-
应付账款	1,549.23	72.91%	14,614.97	25.60%	13,065.74	843.37%
预收款项	210.68	9.91%	299.05	0.52%	88.37	41.95%
应付职工薪酬	510.34	24.02%	1,672.72	2.93%	1,162.38	227.77%
应交税费	-225.65	-10.62%	2,014.95	3.53%	2,240.6	992.95%
应付利息	-	-	5.74	0.01%	5.74	-
其他应付款	80.32	3.78%	25,942.48	45.44%	25,862.16	32,19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00	0.88%	5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24.93	100.00%	57,093.05	100.00%	54,968.12	2,586.82%
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124.93	100.00%	57,093.05	100.00%	54,968.12	2,586.82%

根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负债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负债项目均是流动负债项目，流

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本次交易后，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73,965.92 万元，增长幅度 4004.37%。其中：其他应付款增加 25,923.60 万元，其形成原因主要是本次交易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增加 35,779.19 万元，其形成原因主要是标的公司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和应付设备商货款。

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产负债率	39.16%	6.10%
流动比率	0.95	12.16
速动比率	0.77	9.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根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旺鑫精密资产负债率为 71.63%，负债比例较高，致使交易后上市公司整体负债水平提高；二是本次交易后，流动负债增加额和流动资产增加额差额为 24,668.18 万元，致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下降幅度较大，但与资产规模、经营模式相适应，处于合理水平。

4、对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	3.60
存货周转率	4.85	1.09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显著提升，应收账款周转水平略有下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情况、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营业收入	64,640.29	7,376.30	65,360.55	14,136.97
营业成本	50,668.21	4,992.54	48,638.31	8,769.60
营业利润	3,908.45	-1,112.92	5,630.99	1,050.56
利润总额	4,392.75	-604.23	5,981.24	1,428.53
净利润	3,540.81	-711.20	5,045.19	1,232.07

近年来，得益于下游行业移动智能终端的蓬勃发展，标的公司旺鑫精密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发展迅猛。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重组完成后，得益于标的公司旺鑫精密盈利能力较强的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业务，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备考盈利能力较重组前显著提升，201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重组前增长 776.32%，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增加 4,312.01 万元。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毛利率	21.62%	32.32%	25.58%	37.97%
净利润率	5.48%	-9.46%	7.72%	8.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5%	-2.45%	4.25%	4.17%

在盈利指标方面，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净利润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008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实际 数	10—12 月 预测数	2013 年合计 数	
一、营业收入	65,360.55	64,640.29	34,571.02	99,211.31	146,539.34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填列）	5,630.99	3,908.45	2,523.25	6,431.70	12,008.42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填列）	5,981.24	4,392.75	2,789.94	7,182.69	12,008.42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填列）	5,045.19	3,540.81	2,212.80	5,753.61	10,124.3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重要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参见本章“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二）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标的公司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三）董事安排及标的公司财务总监任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提名王文清为上市公司董事，并将该提名议案交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王文清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本人为上市公司董事；同时，本人将提名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除此之外，本人不再自己提名或要求他人提名董事人选。”

汇众成投资、陈乃雄和陈有贤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自己提名或要求他人提名董事人选。”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汇冠股份委派或任命，该等人员直接向汇冠股份汇报工作，接受汇冠股份垂直管理，其薪酬由汇冠股份支付。

（四）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智能终端部件整体提供能力

为了应对行业发展的挑战，公司一方面深挖潜力、扩展客户以夯实业务根基，另一方面也主动寻找战略互补性优势企业进行横向整合，扩大现有客户群体、改善公司客户结构、增加市场覆盖范围。本次重组后，旺鑫精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利用旺鑫精密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领域的经验、沉淀的客户资源和已经取得的品牌竞争优势，整合智能终端部件行业，扩展公司产品线，更好响应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本次重组后，公司实现对触摸屏、精密结构件等智能终端关键部件横向整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获取消费类智能终端领域的优质客户，进一步落实公司向消费类智能终端发展的战略。

2、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改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产品为智能终端部件——大尺寸触摸屏和电子白板，2012年，公司实现收入14,136.97万元，比上年增长22.27%。2013年1-9月，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不足，2012年第一大客户THEGATETECHNOLOGIES于2013年未向公司采购产品；同时，由于公司为满足WIN8产品量产的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7,376.30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1.20万元，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本次重组汇冠股份通过并购智能终端部件行业中的优势公司，延伸产品链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价值。本次重组后，公司2013年1-9月备考营业收入、备考净利润64,640.29万元和3,540.81万元，盈利能力显著增长。

3、拓展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领域，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IDC统计的数据，2014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达到11.22亿部；根据DigitimesResearch统计的数据，2014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将达到2.83亿部。按照一部移动智能终端需要一套结构件计算，2014年，智能手机和

平板电脑的结构件将达到 14.05 亿套的需求总量，行业前景广阔。本次交易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承诺旺鑫精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500 万元、11,500 万元、14,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对方发行 42,509,145 股来测算，公司股本总额为 114,315,945 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板块的每股收益将为 0.83 元/股、1.01 元/股和 1.22 元/股，显著高于过去两年一期汇冠股份基本每股收益。

综上，本次收购在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的同时，也预期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测算以承诺利润的实现为前提。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

在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旺鑫精密（包括其子公司）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审批权限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对旺鑫精密编制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004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旺鑫精密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旺鑫精密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旺鑫精密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92,382.54	45,398,122.18	11,218,42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877,304.47	69,089,588.98	68,896,984.58
应收账款	265,550,078.48	179,891,910.63	95,106,166.47
预付款项	6,942,649.77	2,209,952.73	737,719.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75,646.44	1,930,250.75	1,209,842.30
存货	77,739,364.57	36,916,955.40	41,915,91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2,977,426.27	335,436,780.67	219,085,04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370,509.53	17,689,388.45	
固定资产	139,465,522.16	83,980,083.99	59,414,914.71
在建工程	13,341,030.96		821,407.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3,968.73	1,218,546.91	547,53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15,835.45	1,477,96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2,612.71	1,796,140.48	919,10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119,479.54	106,162,121.64	61,702,958.74
资产总计	674,096,905.81	441,598,902.31	280,788,007.23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683,477.33	49,060,000.0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8,555,885.95	71,371,409.46	34,875,026.12
应付账款	259,235,964.33	130,657,444.45	65,662,202.86
预收款项	1,079,467.62	883,675.97	18,293.11
应付职工薪酬	19,057,589.53	11,623,755.51	7,147,965.31
应交税费	29,312,564.86	22,405,963.64	12,281,826.92
应付利息	55,186.00	57,437.47	47,33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79,019.87	1,821,487.76	27,168,823.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859,155.49	292,881,174.26	165,201,47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负债合计	482,859,155.49	292,881,174.26	170,201,473.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1,000,000.00	16,666,666.00	16,666,666.00
资本公积	81,798,665.09	26,193,334.00	26,193,334.00
减：库存股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10,522,779.54	6,709,660.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39,085.23	95,334,948.51	61,016,873.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91,237,750.32	148,717,728.05	110,586,534.1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1,237,750.32	148,717,728.05	110,586,534.1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74,096,905.81	441,598,902.31	280,788,007.2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2,639,839.18	512,235,843.37	286,128,712.79
减：营业成本	456,756,721.26	398,687,173.93	212,429,80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9,151.96	4,086,958.57	1,969,728.38
销售费用	8,852,511.50	11,107,303.76	6,085,231.52
管理费用	42,828,706.75	43,591,927.44	20,296,597.77
财务费用	6,185,208.61	3,932,852.58	948,187.59
资产减值损失	4,553,783.67	5,025,373.27	3,997,688.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13,755.43	45,804,253.82	40,401,469.74
加：营业外收入	1,274,555.09	665,846.28	699,559.38
减：营业外支出	1,518,572.58	942,970.32	521,12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0,712.86	169,270.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69,737.94	45,527,129.78	40,579,908.82
减：所得税费用	7,449,715.67	7,395,935.83	6,517,508.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20,022.27	38,131,193.95	34,062,400.0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20,022.27	38,131,193.95	34,062,400.0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604,059.90	370,413,257.91	150,430,47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426.34	55,806,086.58	37,643,76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799,486.24	426,219,344.49	188,074,23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318,126.77	167,132,990.30	89,017,32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08,913.27	107,845,416.70	48,186,78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8,669.22	34,129,728.15	20,641,39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8,019.93	66,539,858.89	62,061,2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83,729.19	375,647,994.04	219,906,7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5,757.05	50,571,350.45	-31,832,48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600.00	303,19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00.00	303,19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82,792.70	44,417,239.14	16,660,01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82,792.70	44,417,239.14	16,660,01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99,192.70	-44,114,039.15	-16,660,01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43,49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183,477.33	64,345,743.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4,672.77	5,200,000.00	7,776,38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08,150.10	69,545,743.00	52,219,878.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60,000.00	33,285,743.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8,076.06	1,546,773.20	504,73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7,558.90	18,815,132.36	5,696,06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55,634.96	53,647,648.56	8,200,79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484.86	15,898,094.44	44,019,08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4.02	-37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3,675.47	22,355,029.29	-4,473,42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3,449.41	6,018,420.12	10,491,84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37,124.88	28,373,449.41	6,018,420.1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假设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得通过：

1、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认为，汇冠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冠股份 2012 年

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1-9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032,160.65	228,731,118.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968,114.68	71,932,278.98
应收账款	282,532,837.38	200,802,085.07
预付款项	8,876,953.77	6,068,010.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024,453.69	3,073,753.6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37,006.60	6,982,09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703,861.62	82,336,17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7,575,388.39	599,925,513.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370,509.53	17,689,388.45
固定资产	150,513,347.29	94,207,678.40
在建工程	14,376,704.33	248,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16,462.10	9,400,174.53

开发支出	7,961,708.19	2,856,054.95
商誉	959,413,465.90	959,413,465.90
长期待摊费用	11,364,758.80	5,254,56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7,698.45	2,030,79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60,200.00	26,916,1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524,854.59	1,118,017,041.95
资产总计	1,936,100,242.98	1,717,942,55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631,512.88	49,0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895,126.16	71,371,409.46
应付账款	272,288,268.30	146,149,737.86
预收款项	4,099,916.61	2,990,494.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116,106.56	16,727,164.42
应交税费	27,493,931.84	20,149,475.66
应付利息	55,186.00	57,437.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1,550,431.36	259,424,773.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8,130,479.71	570,930,49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58,130,479.71	570,930,492.74
股东权益：		

股本	114,315,945.00	97,745,145.00
资本公积	926,240,665.84	942,811,465.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57,086.14	8,157,086.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287,558.04	98,298,365.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49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969,763.27	1,147,012,062.9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77,969,763.27	1,147,012,062.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36,100,242.98	1,717,942,555.66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6,402,886.64	653,605,501.11
其中：营业收入	646,402,886.64	653,605,501.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7,318,356.35	597,295,630.76
其中：营业成本	506,682,095.43	486,383,141.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2,631.94	4,963,593.44
销售费用	18,019,080.88	26,155,699.02
管理费用	70,255,633.58	75,341,061.37
财务费用	3,662,097.61	-1,007,548.31
资产减值损失	4,806,816.91	5,459,68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84,530.29	56,309,870.35
加：营业外收入	6,370,363.71	4,445,641.67

减：营业外支出	1,527,438.62	943,07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0,712.86	169,27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27,455.38	59,812,434.29
减：所得税费用	8,519,383.28	9,360,539.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08,072.10	50,451,894.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08,072.10	50,451,894.3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31,491.75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376,580.35	50,451,89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76,580.35	50,451,89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1,964.64	-52,996.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8,022.78	3,533,76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		
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911.23	-175,32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3,622.37	-612,32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566,276.28	2,693,118.26

三、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盈利预测

（一）标的资产合并盈利预测

立信会计师审核了旺鑫精密编制的 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 1 1 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旺鑫精密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立信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立信会计师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立信会计师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1、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标的公司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3 年 10-12 月实际销售情况和 2014 年度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标的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标的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标的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2、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

（1）标的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标的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标的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5）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6）标的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标的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8）标的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能够完成，各项重要业务的预定目标能够实现；

（9）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10) 标的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标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预 测数
		1-9 月实际 数	10-12 月预 测数	2013 年合 计数	
一、 营业收入	51,223.58	57,263.98	29,804.44	87,068.42	124,176.85
减：营业成本	39,868.72	45,675.67	23,692.33	69,368.00	99,252.05
营业税金 及附加	408.70	324.92	299.92	624.84	881.29
销售费用	1,110.73	885.25	517.61	1,402.86	2,319.06
管理费用	4,359.19	4,282.87	1,967.63	6,250.50	8,482.10
财务费用	393.28	618.52	190.76	809.28	1,190.43
资产减值 损失	502.53	455.38	283.49	738.87	854.81
加：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损 失以“-”填 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 “-”填列）					
其中：对 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					
二、 营业利润（亏 损以“-”填 列）	4,580.43	5,021.37	2,852.70	7,874.07	11,197.11
加：营业外收 入	66.58	127.46	22.42	149.88	
减：营业外支 出	94.30	151.86	5.58	15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填列）	16.93	75.07		75.07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552.71	4,996.97	2,869.54	7,866.51	11,197.11
	减：所得税费用	739.59	744.97	502.79	1,247.76	1,679.57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813.12	4,252.00	2,366.75	6,618.75	9,517.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3.12	4,252.00	2,366.75	6,618.75	9,517.54
	少数股东损益					

（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立信会计师审核了汇冠股份编制的 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汇冠股份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立信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立信会计师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立信会计师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1、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度公司和旺鑫精密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2、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5）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8）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能够完成，各项重要业务的预定目标能够实现；
- （9）公司核心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 （10）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11）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特定假设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假设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取得旺鑫精密

100%的股权，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而编制。

4、备考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9 月实	10-12 月	2013 年合	
一、 营业收入	65,360.55	64,640.29	34,571.02	99,211.31	146,539.34
减：营业成本	48,638.31	50,668.21	27,203.84	77,872.05	114,97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36	389.27	306.79	696.06	1,055.24
销售费用	2,615.57	1,801.91	1,019.04	2,820.95	4,211.25
管理费用	7,534.11	7,025.56	3,049.48	10,075.04	12,169.51
财务费用	-100.76	366.21	115.20	481.41	1,148.48
资产减值损失	545.97	480.68	353.42	834.10	97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损失					
其中：对联营企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	5,630.99	3,908.45	2,523.25	6,431.70	12,008.42
加：营业外收入	444.56	637.04	271.59	908.63	
减：营业外支出	94.31	152.74	4.90	157.64	
其中：非流动	16.93	75.07	3.60	78.67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	5,981.24	4,392.75	2,789.94	7,182.69	12,008.42
减：所得税费用	936.05	851.94	577.14	1,429.08	1,884.09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	5,045.19	3,540.81	2,212.80	5,753.61	10,124.33
其中：归属于母公	5,045.19	3,540.81	2,212.80	5,753.61	9,878.53
少数股东损益					245.80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终端关键部件触摸屏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红外式触摸屏、光学影像式触摸屏，以及下游延伸产品交互式电子白板。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旺鑫精密主要从事智能终端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精密结构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旺鑫精密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并没有改变，而产品线将从智能终端关键部件触摸屏延伸至智能终端结构件生产，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提升本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丹贝，北京丹贝持有公司 2,786.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81%。刘新斌持有北京丹贝 100%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丹贝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新斌控制的企业除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外，还包括福万方实业。

北京丹贝的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丹贝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9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实收资本	2,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新斌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福万方实业的情况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

况/（一）福万方实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文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超过 5%，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旺鑫精密，王文清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汇众成投资	1,260	65.625 2%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深圳市王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9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东莞市万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50%	投资电子产品项目。
广东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	90%	一般经营项目：产销：照明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东莞市汇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100%	投资电子产品项目。

在上述企业中，东莞万文、东莞汇友的经营范围和标的公司部分重合，虽然东莞万文、东莞汇友未实际经营，但其与标的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为了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王文清签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注销或转让东莞万文、东莞汇友，且若在注销前，东莞万文、东莞汇友遇到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王文清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王文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丹贝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汇冠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除汇冠股份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2）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于业务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刘新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汇冠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汇冠股份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汇冠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

（3）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汇冠股

份协商解决。

（4）本人将不向其他业务与汇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主要股东王文清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汇冠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如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汇冠股份、旺鑫精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北京丹贝、实际控制人刘新斌、主要股东王文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福万方实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丹贝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3年12月，福万方实业成为北京丹贝的控股子公司，该次交易价格为3.23亿元，与福万方实业持有的32%旺鑫精密股权在本次重组中的作价基本一致，刘新斌未在该次交易中获利。

（二）本次交易前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北京丹贝、叶新林、刘建军。北京丹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新斌持有北京丹贝 100.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北京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刘新斌
天津汇冠触摸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刘新斌
北京科加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刘新斌
台湾汇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新台币1,287.90万元	全资子公司	刘新斌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	徐翱

3、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新斌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与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福万方实业	500 万元	同受控股股东的控制	杨龙勇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韩国晓星集团（电脑）中国公司	公司董事千翼奎兼任韩国晓星集团（电脑）中国公司总经理
北京高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兴晚兼任北京高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任勇兼任嘉和美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三）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

报字(2014)第 210007 号)及上市公司《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106 号)，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龚文斌	-	147,450.04
其他应收款	千翼奎	-	171,000.00

(四) 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的变化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新增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次交易后，新增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福万方实业、王文清，详细情况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2、新增的主要股东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王文清的关联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汇众成投资	1,260	王文清控制的企业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深圳市王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王文清控制的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东莞市万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王文清合营的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塑胶制品、模具、五金制品。

司		企业	
广东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0	王文清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产销：照明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东莞市汇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王文清控制的企业	投资电子产品项目。
深圳市传帝科技有限公司（注①）	50	王文清兄弟王文峰控制的企业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手机配件的购销（以上不含再生资源的购销、储存及分拣整理；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昌盛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注②）	200	王文清控制的企业	五金的加工、销售（不含再生资源等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莞市创锦程通讯有限公司（注③）	50	王文清控制的企业	研发、产销：手机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模具、五金制品。
东莞市传帝通讯有限公司（注④）	50	王文清控制的企业	研发、产销：手机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模具、五金制品。

注①：深圳市传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注销；

注②：深圳市昌盛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注销；

注③：东莞市创锦程通讯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注④：东莞市传帝通讯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注销。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卡秀堡辉涂料有限公司	旺鑫精密原股东、董事原树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五）本次交易后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007 号《备考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106 号），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9月金额		2012年度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深圳市传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协议价格	-	-	345.66	1.3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9月金额		2012年度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福万方实业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	-	4,794.95	13.21%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1-9月金额		2012年度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深圳市昌盛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协议价格	-	-	257.00	11.74%
深圳市传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协议价格	-	-	98.21	4.49%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文清、况丽娟、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注①）	旺鑫精密	7,000.00	2012-08-27	2013-08-2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文清、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注②）	旺鑫精密	8,000.00	2012-08-27	2013-06-09	是
王文清、况丽娟、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王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③）	旺鑫精密	6,000.00	2012-10-26	2013-10-25	否
王文清、况丽娟、陈有贤（注④）	旺鑫精密	500.00	2011-08-17	2013-08-17	是
王文清（注⑤）	旺鑫精密	900.00 万美元	2013-7-24	2014-7-24	否

注①：2012年8月27日，子公司旺鑫精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签订额度为7,000万元授信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8月27日至2013年8月27日，由王文清、况丽娟、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9月30日，合同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已解除。况丽娟为王文清的前配偶。

注②：2012年8月27日，子公司旺鑫精密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额度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8月27日至2013年6月9日，由王文清、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13年9月30日，合同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③：2012年10月26日，子公司旺鑫精密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额度为6,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3年10月25日，由王文清、况丽娟提供额度为198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桂芳园六期27栋A单元1505房产）并提供个人保证担保，由深圳市福万方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王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④：2011年8月17日，子公司旺鑫精密向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借入长期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8月17日至2013年8月17日，由王文清、况丽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由陈有贤夫妇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桂芳园六期26栋D单元1206房产）。截至2013年9月30日，合同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⑤：2013年7月24日，子公司旺鑫精密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性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等值美元900万元，期限

一年。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677.12 万元，由王文清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	-	-	-
	福万方实业	-	-	2,011,203.28	-
应收账款					
	福万方实业	-	-	3,042,176.06	152,108.80
其他应收款					
	龚文彬	-	-	155,210.57	7,760.53
	千翼奎	-	-	180,000.00	9,000.00
预收账款					
	福万方实业	47,477.03		-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丹贝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作为汇冠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与汇冠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2）本公司在今后亦尽量避免与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刘新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作为汇冠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与汇冠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2）本人在今后亦尽量避免与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主要股东王文清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汇冠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汇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汇冠股份、旺鑫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六）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加强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规范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丹贝及实际控制人刘新斌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目前，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2、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即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事宜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3、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报告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旺鑫精密100%股权。本次交易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旺鑫精密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7,219.63万元，旺鑫精密2013年9月30日100%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为19,123.78万元，增值88,095.8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60.6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对旺鑫精密收益能力持续增强的体现。投资者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汇冠股份与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旺鑫精密100%股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07,219.63万元，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70亿元。201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旺鑫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123.7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汇冠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与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旺鑫精密100%股权。2014年1月29日，交易各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70亿元。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年）。如标的股权交割日为2014年，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承诺旺鑫精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500万元、11,500万元、14,000万元。上述三年净利润承诺数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盈利预测数据。净利润指旺鑫精密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本次重组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业绩承诺往后顺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承诺利润数。

如在承诺期内，旺鑫精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出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的情形，则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应向汇冠股份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根据协议约定，无论如何，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综上，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上限为10.70亿元，大于其本次交易获取的股票和现金对价，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而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以其尚未转让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旺鑫精密是智能终端部件的专业提供商，专注于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和平板电脑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该领域为充分竞争行业，行业技术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创新和更替较快，竞争激烈。旺鑫精密除了应对行业领先企业，如富士康、比亚迪、劲胜股份等上市企业的竞争外，未来行业的新进入者也会对行业造成冲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沉淀，旺鑫精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优势，产品应用于联想、三星、中兴、华为、宇龙、海尔、TCL、金立、龙旗、天语、英华达、摩托罗拉等移动智能终端品牌机型。但若在未来发展中，旺鑫精密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下游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2010年9月6日，旺鑫精密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44200250），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旺鑫精密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13年9月到期，期满后需要重新认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已经通过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深科技创新函【2013】694号），并完成公示程序。如果旺鑫精密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六）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旺鑫精密属于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行业，在报告期内旺鑫精密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形成了重点覆盖移动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销售网络。产品客户定位于移动智能终端行业主流品牌厂商。鉴于移动智能终端品牌厂商市场集中度较高，旺鑫精密客户结构较为集中。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旺鑫精密向其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17%、62.91%和60.57%。其中，联想在报告期各期中均为旺鑫精密第一大客户，旺鑫精密向其销售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31%、29.98%和20.72%。虽然报告期内旺鑫精密的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且坚持不懈开拓发展新客户，但客户集中度较高仍对

其带来一定经营性风险。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移动智能终端的蓬勃发展为其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了抓住行业机遇，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旺鑫精密不断加大其资本性和经营性投入，在融资方式较为单一的情况下，旺鑫精密只有通过银行借贷满足其资金需求，使得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旺鑫精密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2%、66.32%和71.63%。若旺鑫精密到期无法偿银行贷款，将会对其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八）租赁经营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及其下属分公司所有生产经营均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除深圳市龙岗区辅城坳工业区A11号有产权证书外，其他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虽然相关租赁厂房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或出租人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相关租赁厂房未来五年内不会列入改造拆迁范围，其使用的租赁房屋在租赁合同有效期仍存在拆迁风险。同时，如发生租赁期满出租方不再将厂房出租给旺鑫精密、双方未能就续租租金等事宜达成一致或发生其它纠纷导致旺鑫精密无法继续租用现有厂房，而旺鑫精密又未能及时重新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将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旺鑫精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旺鑫精密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十）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旺鑫精密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经营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是其未来产品不断创新、保持企业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企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保证。若本次重组后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以及相应的技术流失和泄密，将对旺鑫精密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实现未来的盈利目标。

（十一）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0008号）。根据该报告，重组完成后，汇冠股份2013年全年预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753.61万元，2014年全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实现净利润约9,878.53万元。上述盈利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和相关法规要求采用的基准和假设，对本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所做的预测。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项估计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并且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虽然交易对方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已经对盈利预测作出了承诺，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标的股权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权属转移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之日起7日内立即启动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旺鑫精密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3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旺鑫精密股东所持有的旺鑫精密股份尚在锁定期，因此旺鑫精密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资产交割前，旺鑫精密股东大会作出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有限公司的决议，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综上，鉴于办理公司形式变更尚须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相关审核手续，标的股权存在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权属转移手续的风险。

(十四)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汇冠股份拟向旺鑫精密股东合计支付现金对价2.5680亿元，占交易价款的24.00%。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6亿元，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运营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可能面临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现金对价的情形下，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旺鑫精密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旺鑫精密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担保的情形。同时，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避免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007 号），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30,258.99	193,610.02
总负债	1,847.13	75,813.05
资产负债率	6.10%	39.16%

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融资的影响。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负债（合并口径）为 1,847.1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总负债（合

并口径）为 75,813.05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9.16%。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有所上升。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五、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8.33 元/股，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97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8.01%。同期，创业板综指累计涨幅 8.10%，触摸屏（概念版块分类）累计涨幅为 2.65%。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汇冠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上市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

经自查，本次自查期间，交易对方陈乃雄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和 2013 年 5

月 15 日分别买入 47,000 股和 23,000 股汇冠股份的股票，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和 2013 年 5 月 29 日分别卖出 50,000 股和 20,000 股汇冠股份的股票。陈乃雄已经出具书面说明，其在未知晓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于自查期间内买入和卖出汇冠股份的股票，与本次重组无关。除此之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汇冠股份股票的行为。

七、上市公司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来，汇冠股份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汇冠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汇冠股份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八、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冠股份无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重组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4、公司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对方福万方实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汇冠股份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汇冠股份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1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2,509,145 股，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37.19%，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规定。

12、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金证法意字[2014]第 015 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在获得以下授权或批准后，汇冠股份实施本次重组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1、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本次重组；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第十六章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姓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经办人：	李泽明、王楚媚

二、法律顾问

姓名：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贺宝银
联系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65263519
经办人：	叶正义、郑影

三、审计机构和盈利预测审核机构

姓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联系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经办人：	王云成、肖常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姓名：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人：	赵俊斌、吴泽锋

第十七章上市公司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三、律师声明
- 四、财务审计及盈利预测审核机构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新斌

千翼奎

邹国宝

吴兴晚

熊 璋

游有仙

任 勇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泽明 王楚媚

项目协办人： _____
汪柯 许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已对《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法律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贺宝银

经办律师：_____

叶正义

郑影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机构声明

本所已对《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云成

肖常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赵俊斌

吴泽锋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汇冠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二）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三）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四）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汇冠股份及汇冠股份备考审计报告；
- （五）标的资产 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度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 （六）汇冠股份 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度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
- （七）中天华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八）汇冠股份与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九）汇冠股份与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十）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内部批准文件；
- （十一）标的资产出让方福万方实业、汇众成投资、王文清、陈乃雄、陈有贤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大厦3号楼1707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8楼4层
联系电话：	010-84573455
传真：	010-84574981
经办人：	李小冬、满水平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经办人：	李泽明、王楚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